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01	1279	陳志全	159	(1) 水務
DEVB(W)002	1694	陳克勤	159	(1) 水務
DEVB(W)003	1723	陳克勤	159	(1) 水務
DEVB(W)004	2365	陳克勤	159	(1) 水務
DEVB(W)005	2366	陳克勤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6	2750	陳克勤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7	0977	陳恒鑛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8	0982	陳恒鑛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9	1010	陳恒鑛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0	1753	陳健波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1	0247	陳偉業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2	0278	陳偉業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13	0279	陳偉業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4	0164	陳婉嫻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15	0167	陳婉嫻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6	0168	陳婉嫻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7	0170	陳婉嫻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18	0240	陳婉嫻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9	1100	陳婉嫻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0	2081	蔣麗芸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1	1123	鍾樹根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2	2587	何秀蘭	159	(1) 水務 (2) 文物保育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4) 起動九龍東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3	2742	何秀蘭	159	(1) 水務 (2) 文物保育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4) 起動九龍東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4	2344	林健鋒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5	2747	林大輝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6	0235	梁家傑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27	1513	梁家傑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28	2028	梁家傑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9	2029	梁家傑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0	2052	梁繼昌	159	(1) 水務
DEVB(W)031	2372	梁美芬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2	0596	廖長江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3	0597	廖長江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34	0511	盧偉國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5	1352	盧偉國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36	1353	盧偉國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7	0355	石禮謙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38	0357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9	0403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0	0415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1	1775	單仲偕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2	0557	田北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3	0558	田北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4	0559	田北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5	0560	田北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6	0573	田北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7	0776	田北俊	159	(-) 沒有指定
DEVB(W)048	1419	涂謹申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49	1420	涂謹申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0	1443	涂謹申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51	1444	涂謹申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52	1445	涂謹申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53	1181	謝偉銓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54	1182	謝偉銓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5	1184	謝偉銓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56	1185	謝偉銓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57	1535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58	1536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59	3113	姚思榮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60	1852	李卓人	703 至 711 多個 總目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1	0404	石禮謙	703 至 711 多個 總目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2	0405	石禮謙	703 至 711 多個 總目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3	0406	石禮謙	703 至 711 多個 總目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64	0380	劉皇發	25	
DEVB(W)065	0381	劉皇發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66	0383	劉皇發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67	1350	盧偉國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68	2807	潘兆平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69	0730	謝偉銓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3) 設施發展
DEVB(W)070	1171	謝偉銓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71	2714	謝偉銓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72	0267	陳偉業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3	0900	梁家傑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4	1301	梁志祥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75	1302	梁志祥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6	1551	梁志祥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7	0515	盧偉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8	1349	盧偉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79	3177	麥美娟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0	1677	單仲偕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1	1092	田北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2	1435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3	1440	涂謹申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4	1175	謝偉銓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5	1457	謝偉俊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6	0937	王國興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87	2526	黃國健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88	1523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89	1524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90	1622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91	1623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92	0975	陳恒鑽	705	(-) 沒有指定
DEVB(W)093	0592	廖長江	705	(-) 沒有指定
DEVB(W)094	1427	涂謹申	705	(-) 沒有指定
DEVB(W)095	0921	何俊賢	707	(-) 沒有指定
DEVB(W)096	0352	石禮謙	707	(-) 沒有指定
DEVB(W)097	2931	黃毓民	707	(-) 沒有指定
DEVB(W)098	3106	姚思榮	707	(-) 沒有指定
DEVB(W)099	0140	梁家傑	39	(1) 雨水排放
DEVB(W)100	1351	盧偉國	39	(1) 雨水排放
DEVB(W)101	1176	謝偉銓	39	(-) 沒有指定
DEVB(W)102	2260	范國威	704	(-) 沒有指定
DEVB(W)103	2266	范國威	704	(-) 沒有指定
DEVB(W)104	2956	葛珮帆	704	(-) 沒有指定
DEVB(W)105	2958	葛珮帆	704	(-) 沒有指定
DEVB(W)106	0694	潘兆平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07	1167	鄧家彪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108	1947	陳婉嫻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109	3273	盧偉國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110	1442	涂謹申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111	1695	陳克勤	194	(-) 沒有指定
DEVB(W)112	0166	陳婉嫻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3	2264	范國威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4	2301	范國威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5	0742	馮檢基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6	0773	馮檢基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17	0774	馮檢基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18	2315	馮檢基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19	2235	郭榮鏗	194	(-) 沒有指定
DEVB(W)120	2236	郭榮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21	2504	郭榮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22	0970	郭偉強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23	1206	劉皇發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124	3260	李慧琼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25	0141	梁家傑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26	1304	梁志祥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27	1339	梁繼昌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28	2055	梁繼昌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29	2063	梁繼昌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30	2395	梁美芬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31	0513	盧偉國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32	0514	盧偉國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33	0176	麥美娟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34	0194	麥美娟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135	0197	麥美娟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36	1877	毛孟靜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37	1584	田北辰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38	1587	田北辰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39	2734	湯家驥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40	1446	謝偉俊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41	1447	謝偉俊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42	1448	謝偉俊	194	(1) 供水 : 策劃及分配
DEVB(W)143	0941	王國興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144	1180	謝偉銓	709	(-) 沒有指定
DEVB(W)145	3593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46	3703	陳家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47	3704	陳家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48	3705	陳家洛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49	3706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50	3707	陳家洛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51	3708	陳家洛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52	3709	陳家洛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53	3711	陳家洛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54	5359	陳偉業	159	(-) 沒有指定
DEVB(W)155	6692	陳婉嫻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56	6383	張超雄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57	6697	張超雄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58	6097	張國柱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59	6463	張國柱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0	6389	馮檢基	159	(-) 沒有指定
DEVB(W)161	4587	何秀蘭	159	(1) 水務 (2) 文物保育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4) 起動九龍東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62	4622	何秀蘭	159	(1) 水務 (2) 文物保育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4) 起動九龍東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63	6342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4	6343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5	6344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6	6345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167	6346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8	6347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69	6348	郭家麒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0	5432	林大輝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1	5433	林大輝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72	6603	梁國雄	159	(1) 水務
DEVB(W)173	4280	麥美娟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4	4281	麥美娟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75	4282	麥美娟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76	4288	麥美娟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77	6187	莫乃光	159	(-) 沒有指定
DEVB(W)178	6217	莫乃光	159	(-) 沒有指定
DEVB(W)179	6535	莫乃光	159	(-) 沒有指定
DEVB(W)180	6551	莫乃光	159	(-) 沒有指定
DEVB(W)181	5496	石禮謙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82	3372	單仲偕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183	4797	鄧家彪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84	6116	謝偉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85	6118	謝偉俊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86	6120	謝偉俊	159	(5)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187	5393	黃國健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188	5253	黃毓民	159	(-) 沒有指定
DEVB(W)189	5003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90	5004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91	5068	胡志偉	159	(1) 水務
DEVB(W)192	5069	胡志偉	159	(-) 沒有指定
DEVB(W)193	5140	胡志偉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194	4361	陳志全	25	(3) 設施發展
DEVB(W)195	4315	陳婉嫻	25	(3) 設施發展
DEVB(W)196	4324	陳婉嫻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197	6533	莫乃光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198	4680	王國興	25	(-) 沒有指定
DEVB(W)199	4681	王國興	25	(-) 沒有指定
DEVB(W)200	4682	王國興	25	(-) 沒有指定
DEVB(W)201	5228	黃毓民	25	(-) 沒有指定
DEVB(W)202	4993	胡志偉	25	(3) 設施發展
DEVB(W)203	5042	胡志偉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204	5412	陳克勤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05	3710	陳家洛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206	4902	陳家洛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207	4320	陳婉嫻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08	4322	陳婉嫻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09	3493	張超雄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0	3310	鍾樹根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1	5632	何俊仁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2	6360	郭家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3	5568	劉慧卿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4	4289	麥美娟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15	4709	王國興	33	(-) 沒有指定
DEVB(W)216	4710	王國興	33	(-) 沒有指定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217	4711	王國興	33	(-) 沒有指定
DEVB(W)218	5235	黃毓民	33	(-) 沒有指定
DEVB(W)219	4997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20	499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221	5338	陳偉業	707	(-) 沒有指定
DEVB(W)222	5341	陳偉業	707	(-) 沒有指定
DEVB(W)223	5343	陳偉業	707	(-) 沒有指定
DEVB(W)224	5348	陳偉業	707	(-) 沒有指定
DEVB(W)225	4333	陳婉嫻	707	(-) 沒有指定
DEVB(W)226	6160	范國威	707	(-) 沒有指定
DEVB(W)227	5546	劉慧卿	707	(-) 沒有指定
DEVB(W)228	5547	劉慧卿	707	(-) 沒有指定
DEVB(W)229	5548	劉慧卿	707	(-) 沒有指定
DEVB(W)230	5889	黃碧雲	707	(-) 沒有指定
DEVB(W)231	4346	陳恒鑌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32	3735	陳家洛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33	3736	陳家洛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34	4903	陳家洛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35	5633	何俊仁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36	5385	梁家傑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37	5611	涂謹申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38	5240	黃毓民	39	(-) 沒有指定
DEVB(W)239	5051	胡志偉	39	(1) 雨水排放
DEVB(W)240	5053	胡志偉	39	(-) 沒有指定
DEVB(W)241	5871	范國威	704	(-) 沒有指定
DEVB(W)242	6063	張國柱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43	6069	張國柱	42	(-) 沒有指定
DEVB(W)244	4183	郭家麒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45	4184	郭家麒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46	4256	郭偉強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47	4743	王國興	42	(-) 沒有指定
DEVB(W)248	4744	王國興	42	(-) 沒有指定
DEVB(W)249	4745	王國興	42	(-) 沒有指定
DEVB(W)250	5241	黃毓民	42	(-) 沒有指定
DEVB(W)251	5055	胡志偉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252	4911	陳家洛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DEVB(W)253	4912	陳家洛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DEVB(W)254	5310	陳偉業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DEVB(W)255	5312	陳偉業	60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DEVB(W)256	5326	陳偉業	60	(4) 技術服務
DEVB(W)257	4317	陳婉嫻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58	6376	張超雄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59	6407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60	6408	張國柱	95	(3) 文物及博物館
DEVB(W)261	5074	胡志偉	95	(-) 沒有指定
DEVB(W)262	6325	陳家洛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63	6326	陳家洛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64	6328	陳家洛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65	6331	陳家洛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66	4319	陳婉嫻	194	(3) 客戶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267	6637	張國柱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68	5877	范國威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69	5640	馮檢基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70	6341	郭家麒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71	5499	石禮謙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72	5885	鄧家彪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73	4737	王國興	194	(-) 沒有指定
DEVB(W)274	4738	王國興	194	(-) 沒有指定
DEVB(W)275	4739	王國興	194	(-) 沒有指定
DEVB(W)276	5297	黃毓民	194	(-) 沒有指定
DEVB(W)277	5022	胡志偉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78	5052	胡志偉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79	5111	胡志偉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80	5112	胡志偉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281	5113	胡志偉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財政預算案第 53 段提到已預留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預計可在二零二零年投入服務，請當局提供計劃至今在研究及勘查方面的各項支出。整體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另當局有否評估設立海水淡化廠後，對水費的影響？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海水淡化廠策劃及勘查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500 萬元，其中 350 萬元用以進行顧問研究，150 萬元則用以進行工地勘測工作。整項研究的最新預算開支為 2,600 萬元。

由於研究尚未完成，在現階段預計海水淡化廠的開支，以及海水淡化廠對食水生產成本所造成的影響，實屬言之尚早。我們檢討水費時，除了考慮食水生產成本外，還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承擔水費的能力、水務營運的財政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政府表示會盡力增加本地的淡水供應，並預留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請問當局是否認為，興建該廠的成本及產水量符合成本效益？若是，詳情為何？若否，決定建廠的必要原因為何？另外，預算案演詞第 53 段中指隨著科技進步，海水淡化廠可成為重要水源，請問當局是否有計劃投放資源於海水淡化的相關科研？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由於廣東省對淡水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要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政府會致力增加本地的淡水供應，並已在將軍澳預留一幅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水務署已委聘顧問，為興建海水淡化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成本效益、制訂實施策略和時間表，以及進行興建海水淡化廠的各項技術影響評估。該項研究會定出海水淡化廠的預算建築及運作開支，研究預計在 2015 年年初完成。我們會審議有關結果，確保海水淡化項目在技術及財政兩方面均切實可行後，才開展設計及建築階段。

水務署先前完成了一項先導研究，結果確認在本港採用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淡化是可行的。上述策劃及勘查研究會進一步確定在選定地點興建海水淡化廠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就香港淡水資源，請回覆：

- (a) 財政預算案指，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並預計可在 2020 年投入服務。請以表列方式，列出興建海水淡化廠的計劃及詳情，包括分階段性工程內容、預計施工日期、預計完工日期、每個階段所涉開支，以及投產階段的數目和每階段能生產的淡水量。
- (b) 政府曾於 2003 年至 2007 年研究「逆滲透技術」作海水淡化。該研究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若日後香港興建海水淡化廠使用上述技術，預計水價為多少元？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水務署已委聘顧問，為於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該海水淡化廠將於 2020 年左右投產，最初年產量約為 5 000 萬立方米淡水，可擴建至年產量 9 000 萬立方米淡水。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成本效益、制訂實施策略和時間表，以及進行興建海水淡化廠的各項技術影響評估。該項研究預計於 2015 年年初完成，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570 萬元。上述研究將會提供有關興建海水淡化廠的費用及詳細實施策略等資料。
- (b) 水務署先前曾進行一項有關海水淡化技術的先導研究，該項顧問研究的開支為 320 萬元。根據研究結果，按 2012-13 年度的價格水平粗略估計，利用海水淡化供應食水，每立方米成本約為 12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水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綱領(1)水務 2014-15 年度的財政撥款較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 3.6%，然而過去一年經常發生爆水管、部分地區要短暫停止供應食水的情況。目前撥款是否足以有效進行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2014-15 年度仍有多少處需要更換水管，請以分區列出。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答覆：

總目 159 綱領(1)水務涵蓋發展局(工務科)為制訂水務政策和監督水務署工作所需的開支。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所需撥款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總目 709 提供。根據 2014-15 年度的預算草案，當局已為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預留 24.09 億元撥款，足以按該年計劃為 355 公里的水管進行更換或修復工程。截至 2014 年 1 月底，按計劃各區至 2015 年年底整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完成前尚待更換或修復的水管長度如下：

	地區	尚待更換或修復的水管總長度 (公里)
香港	中西區	57
	灣仔區	57
	東區	55
	南區	23
九龍	觀塘區	49
	黃大仙區	15
	九龍城區	61
	油尖旺區	58
	深水埗區	39
新界	西貢區	11
	沙田區	19
	大埔區	9
	北區	15
	元朗區	29
	屯門區	42
	荃灣區	34
	葵青區	50
	離島區	41
	總計	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要推廣綜合園境設計綱領，以提高設計質素，並使設計互相協調。這是否表示，由 2014-15 年度開始，市區的園境設計會與過去的設計有明顯不同？若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綜合園境設計綱領可用作發展、設計、管理和保養公共園境設施的參考指引。設計綱領的主要目的是要令不同部門所進行的各個項目能有最佳設計，並在綠化元素方面互相協調，務求營造整體一致的園境設計效果。因此，推出綜合園境設計綱領將會進一步改善市區園境設計的質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會繼續在公私營機構的工程項目中推廣更廣泛採用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政府會否計劃率先於全港的政府建築物先推行？若會，鑑於部分政府建築物樓齡較高，又或天台因裝設冷氣系統而阻礙部分空間（如：沙田大會堂），政府有何計劃克服這些技術困難？用於屋頂及垂直綠化的開支預算有多少？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牽頭在政府建築物更廣泛採用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使香港持續發展優質及更綠化的生活環境。

自 2001 年起，政府部門在新建建築物及構築物的設計過程中，考慮負重力、結構、空間、通道及安全狀況等各種因素後，按實際可行情況將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納入設計項目內。至於現有建築物，我們一直利用進行屋頂翻新工程的機會，重新安排各項設施，盡量推行屋頂綠化。截至 2014 年 2 月，約 340 棟由工務部門負責保養的政府建築物設有屋頂綠化，另有約 110 個政府項目，當中包括新建建築物及進行翻新的建築物設有垂直綠化。此外，工務部門現正為新建建築物及進行翻新的建築物計劃／實施超過 40 項屋頂綠化工程及 28 項垂直綠化工程。

為了鼓勵公私營機構更廣泛採用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發展局轄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在「綠化」網站 (www.greening.gov.hk)特別設立了「高空綠化」網頁，發放高空綠化的有用資訊及知識，旨在降低高空綠化的技術門檻。此外，該辦事處亦為專業人士、從業員和物業管理人員舉辦連串相關講座及研討會，分享知識和經驗以克服一般技術困難。另外亦舉辦高空綠化大獎，推廣高空綠化融入設計項目，以營造優質園境及建築環境，並讓公眾欣賞到優秀的高空綠化項目。在 2013 年 12 月，該辦事處更推出《香港高空綠化的植物應用圖鑑》，協助挑選合適的植物作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之用。各政府部門亦一直進行研究，以增加高空綠化方面的知識和應用技術。

在 2014-15 年度，正在規劃和實施的政府項目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9,200 萬元及 5,7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4)：

當局可否告知：

(一) 於未來三年，發展局預留經費及人手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為何；

(二) 上述所預留的經費的用途，包括離境考察等項目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答覆：

- (1) 我們計劃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止，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 1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編外職位，以領導因新的土地供應措施而實施的基建工程。該名首席助理秘書長並會以兼任形式為新成立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初期提供秘書處支援。我們會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訂定後，考慮是否需要額外的技術及秘書處人手支援。
- (2) 我們在現階段沒有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預留撥款。由於委員會的海外考察的費用預計不高，若有需要，有關費用將會計入發展局的運作開支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根據文件顯示，發展局會帶領進行有關藉填海和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的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一) 過去三年及未來三年，政府每年投放研究岩洞可行性及進行公眾諮詢的經費及人手為何？
- (二) 於未來五年，政府預留的經費及人手進行岩洞項目的工程為何；以及相關工程的時間表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答覆：

- (1) 為發展岩洞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及公眾諮詢的主要資料摘錄如下：

項目	項目 費用 (百萬元)	過去 3 年的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預算開支*	涉及的人員／部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預算)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 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57.9	0	12.9	30.9	5.0	1 名總工程師(兼任) 1 名高級工程師 (兼任) 1 名工程師(兼任) 4 名專業職系人員 (有時限)／ 渠務署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 研究	40.4	0	3.2	11.4	16.2	1 名總土力工程師 (兼任) 1 名高級土力工程師 2 名土力工程師／土 木工程拓展署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 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39.2 [#]	0	0	0	2.1	1 名總工程師(兼任) 1 名高級工程師 (兼任) 1 名工程師(兼任)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 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40.6 [#]	0	0	0	2.1	1 名專業職系人員 (有時限)／ 渠務署

項目	項目 費用 (百萬元)	過去 3 年的開支 (百萬元)			2014-15 年度 預算開支*	涉及的人員／部門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預算)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46.0 [#]	0	0	0	5.3	1 名總工程師(兼任) 1 名高級工程師 (兼任) 1 名專業職系人員 (有時限)／ 水務署

* 現階段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以後的預算開支。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2) 至於岩洞項目的建造工程，由於推行時間表尚未訂定，因此未能提供預留撥款及人手的資料。然而，為進行建造工程作好準備，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渠務署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展開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有關研究將於 2022 年年底或之前分階段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根據文件顯示，發展局會檢討公共工程採購制度和監督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而本港近期亦有許多大型工程進行，同時亦需要使用各類鑽機開鑿。有見及此，當局可否告知：

- (一) 於過去五年，在公共工程中使用鑽機的項目為何；鑽機的類型及數目為何；以及鑽機的租用成本為何；
- (二) 於未來三年，在公共工程中將會使用鑽機的項目為何；將使用的鑽機類型及數目為何；以及鑽機的預計租用成本為何？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

答覆：

(1)及(2) 現時市面上有多款鑽機供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使用，這些鑽機的租用成本和使用時間會因應不同工程項目而大不相同。我們沒有收集有關的統計數字，因此無法提供所需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預算案中的演辭提到，當局將會為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和尖沙咀西四個策略性地區，在今年進行發展地下空間的先導研究和公眾諮詢。在推行相關措施前，當局有否已就發展地下空間進行初步研究，探討其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提出的先導研究所涉及的開支預算、人手編制及具體詳情為何？進行先導研究及公眾諮詢的詳細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答覆：

政府先前已進行多項涉及利用地下空間的研究，以期改善區內的行人流通情況。該等研究識別了一些具潛力發展地下空間的策略性地區。就此，我們建議進行一項先導研究，探討在 4 個具策略性的地區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潛力，務求在地區層面更有系統地善用地下空間，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擬議先導研究的預算整體開支按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約為 6,900 萬元，包括顧問研究、土地勘測工程、環境研究及公眾諮詢的費用。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安排 1 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任的方式管理這項研究，並由 1 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 1 名土力工程師提供支援。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開展這項研究，並大約在 30 個月內完成。我們會在研究開展時與顧問訂定公眾諮詢的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在此綱領的指標有關種植樹木、灌木或時花的部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2013 年種植的樹木、灌木及時花中，涉及本土品種的樹木、灌木及時花數目分別為何？
- (2) 在 2014 年預算栽種的植物中，涉及本土品種的樹木、灌木及時花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在 2013 年栽種的本土品種樹木合共 695 000 棵。這些樹木的主要品種包括木荷、大頭茶及韓氏蒲桃。本局沒有備存屬本土品種的灌木及時花的數字。
- (2) 由於 2014 年各個工程項目中的種植工程仍在進行或規劃中，所以現時未能準確提供本年度預算栽種的本土樹木數量。本局一直鼓勵工務工程項目選用本土植物，並已發出指引及提供有關植物名單，供設計師參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2014-2015 年度涉及綱領四(起動九龍東)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綱領(4)起動九龍東的撥款為 3,090 萬元，當中包括個人薪酬(1,590 萬元)、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60 萬元)及部門開支(1,440 萬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人事編制為 18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在 2014-2015 年度，與綱領五(政府內部服務)有關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綱領(5)政府內部服務的撥款為 3.059 億元，當中包括個人薪酬(1.222 億元)、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140 萬元)、部門開支(9,640 萬元)、用於維修政府斜坡的其他費用(200 萬元)，以及「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的非經常開支(8,390 萬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人事編制為 156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起動九龍東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8)：

在綱領 4，2013-14 年度財政撥款由原來預算的 3 千 620 萬修訂降至 2 千 650 萬，減幅達 26.8%，而來年度財政撥款預算增加至 3090 萬，增幅達 16.6%，請問政府：

1. 本年度財政撥款減少原因為何？當局削減部門哪些項目或措施而作出相關修訂？
2. 當局來年度在九龍東尋找機會支持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除了善用天橋底餘下的地方，及研究在現存及新建的樓宇中納入文化及藝術空間的可行性，當局有否新措施支持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九龍東辦事處本年度舉辦多少次工作坊與文化藝術界人士接觸，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工作坊主題及參與人數為何？來年度會否與文化藝術界人士增加接觸次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1.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26.8%，主要由於當局研究過部分原定的規劃及與行人有關的研究的性質及範圍後，把撥款來源由總目 159 轉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出現臨時空缺而節省員工開支；以及運作開支減少。當局並沒有因為有關修訂而削減任何項目或措施。
2. 為支持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令九龍東變為有藝術特色的商貿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研究在九龍東尋找合適的機會，為藝術家、藝團及創意產業提供地方進行創作。有關工作所需的人手及運作開支將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有資源吸納。

除了問題提及的兩項措施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會在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尋找機會，為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工作者提供發展空間。

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徵詢創意及文化藝術界人士等持份者的意見，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在 2013-14 年度，辦事處合共舉辦超過 75 個論壇／工作坊／會議／展覽／簡介會／探訪活動，吸引約 2 900 人參加。此外，辦事處在 2013-14 年度與專業機構、大學、學校團體、社會企業及社區團體合辦共 35 項本地及國際社區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活動範疇十分廣泛，包括音樂、舞蹈、體育、繪畫、攝影、賣物會、建築展覽及文化遊等，吸引約 9 萬人參加。例如，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舉行的「2013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吸引約 7 萬人參加，而在 2014 年 3 月舉行的「AXA 安盛香港街馬 10 公里@九龍東 2014」，則有超過 8 000 人參加。在 2013-14 年度，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支持和推行這些活動所需開支約 250 萬元，活動涉及的人手由辦事處現有的架構吸納。來年，辦事處將繼續徵詢社區人士的意見，並會尋找機會與創意及文化藝術界人士等持份者保持密切接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7)：

在綱領 5，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在來年度繼續監察建造業各項措施的進度，以加強培訓和工藝測試及提升建造業形象等措施的進度，以改善本地建造業的人力情況。請問政府：

1. 建造業人手過去 2 個年度的增長率如何？建造業工人近 2 個年度平均入行年齡為何？哪種建造業工種出現人手短缺問題？當局會否推行措施及開辦課程解決建造業部分工種人手短缺問題？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本年度加強培訓工作、加強工藝測試及提升建造業形象的詳情為何？各項工作分別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3. 因應近年多項大型基建動工，令建造業人手緊張，當局來年度會否作出應對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提供的資料，自「Build 升宣傳計劃」於 2011 年年中推出至 2013 年年底，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數已增加約 18%。現時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約為 46 歲，但在 2012 年及 2013 年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則分別約為 40 歲及 38 歲，反映已有更多較年輕的人士投身建造業。

由於大量基建發展預期將帶來更多的人手需求，以及為應對人手老化及工種技術錯配帶來的挑戰，我們自 2008-09 年度起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

議會已推出各項培訓措施和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應付人手需求的問題。當中，我們運用上述 3.2 億元撥款，與議會合作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以較高的培訓津貼，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為預計會出現人手短缺、嚴重老化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培訓約 6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議會將適當地檢討和調整「強化計劃」下的工種，以更符合市場的需要。

在考慮相關人力研究、調查及培訓計劃(包括「強化計劃」)和經徵詢相關商會及工會後，議會已識別了 26 個預計會出現人手短缺情況的工種，當中包括鋼筋屈繫工、木模板工、混凝土工、金屬模板工、平水工、金屬棚架工、金屬工及水喉工等。議會將會定期檢討短缺工種名單，以反映最新的市場情況。

此外，發展局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提供津貼，以鼓勵和協助在職建造業工人註冊成為熟練技術工人，並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培訓津貼，協助他們晉升為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

我們會繼續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我們與議會合作推出「Build 升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形象。主要措施包括製作專為介紹建造業而推出的電視劇「總有出頭天」、「Build 升活力大使」和展示工種及行業的宣傳海報等。此外，我們亦採取多項措施，在建造業培養關懷及安

全文化，措施包括改善工地整潔、在工地提供更多福利設施、強化工人的安全訓練，以及提升有關工地安全的推廣和宣傳。

除了議會的資源及發展局現有的人手外，發展局會繼續聘請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協助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2014-15 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 20 萬元。

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致力通過本地培訓、再培訓和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以應對人手需求。然而，考慮到培訓的局限及其他因素，我們預期未來 4 年將會出現人手短缺問題。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和合理收入水平的原則下，我們需要充分利用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適時輸入熟練技術工人。此舉不但能滿足各項建造工程的人手需求，也能紓緩本地在職熟練技術工人的壓力，讓半熟練技術工人有空間透過在職培訓，進一步提升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生產力。為滿足建造業界的需要，我們已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提出方案，做好公營工程在「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目標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申請。勞顧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中採納有關的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在綱領 3，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當局在來年度繼續監督政府內部樹木風險管理安排的有效實施，並建立有問題樹木的資料庫，請問政府：

1. 近 3 個年度當局有問題樹木資料庫的樹木增減數字為何？來年度管理涉及有問題樹木資料庫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現時部門有多少人手專門照顧和治理有問題樹木？有沒有把相關工作外判，如果有，相關的外判款額及外判承辦商任用的人手數目為何？
3. 去年度有多少樹木曾經接受過治理和專門照顧，當中有幾多樹木經治理後康復？當中又有幾多樹木經治療後仍被移除？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1. 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年底，樹木登記冊內樹木的數目分別為 1 058 棵、1 021 棵及 983 棵。在 2014-15 年度該資料庫將會由現有的人員負責管理，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2. 照顧和治理有問題樹木是樹木管理人員日常工作之一，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職治理有問題樹木的人員數目。同樣，雖然若干部門通過保養合約外判樹木管理工作，包括治理有問題樹木的工作，但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專職治理有問題樹木的開支和人手的統計數字。
3. 在 2013 年，樹木管理部門經詳細檢查樹木後，進行了約 22 000 項風險緩解措施，包括修剪樹木、移除枯枝、治理病蟲害和以纜索或支柱支撐樹幹等。當中約有 4 860 棵樹木經風險評估後因公眾安全考慮而被移除；另有 115 棵樹木經治理後被納入樹木登記冊內，以便繼續監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5)：

根據綱領 2，當局在 2013 年為不同社區團體舉辦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古蹟展『新』機」巡迴展覽、「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巡迴展覽、景賢里開放日、「2013 古蹟周遊樂」暨相片展和 2013 文物保育國際研討會，以提高他們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認識。請問政府：

- 有關推廣活動今年度的參與人數為何？各項推廣活動分別需要開支多少及聘用多少人手？
- 當局來年度計劃推廣多少項活動？詳情為何？預期參與人數為多少？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會否計劃與團體合作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文化導賞活動？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 在 2013-14 年度，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文物保育的意識及對歷史建築的鑑賞力，有關工作主要由辦事處的人手負責。辦事處在 2013-14 年度所舉辦活動的名稱、參與人數及開支載列如下：

活動	參與人數	實際開支
為教師而設的「活化歷史建築與文化承傳」工作坊	25	無 ^{註1}
景賢里開放日	24 283	597,427 元
「古蹟展『新』機」展覽	161 480	1,168,001 元
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巡迴展覽	75 887	1,097,300 元
「2013 古蹟周遊樂」	48 000	1,418,930 元
「2013 文物保育國際研討會－文物保育的最新動向：全球視野及本地展望」	302	474,737 元

註 1：有關工作坊由發展局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及教育局合辦，由古蹟辦負責所有費用。

- 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為公眾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開放日、導賞團及巡迴展覽，預算開支約為 590 萬元。這些活動主要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人員負責舉辦。我們將繼續與各機構合作舉辦展覽，以推廣香港的歷史建築。我們亦會與選定的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管理單位合作，舉辦開放日及導賞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2)：

根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2013-14 年度財政撥款由原來預算 3 億 1980 萬減至修訂 2 億 5920 萬，減幅達 18.9%，而來年度財政撥款預算增加至 3 億 590 萬，增幅達 18%，請問政府：

1. 本年度財政撥款減少原因為何？當局削減部門哪些項目或措施而作出相關修訂？
2. 當局本年度帶領有關填海和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的公眾參與活動，當局分別舉辦多少個巡迴展覽及公眾論壇？市民於各個巡迴展覽及公眾論壇參與人數分別為何？當局就有關填海和發展岩洞分別收到多少意見？意見收集當中，填海和發展岩洞的支持和反對的百分比分別為何？活動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
3. 來年度當局會舉辦多少個填海和發展岩洞巡迴展覽及公眾論壇？活動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1.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8.9%(6,060 萬元)，主要由於「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4,040 萬元)、小型顧問研究及運作開支減少(1,110 萬元)，以及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開支減少(910 萬元)。當局並沒有因為有關修訂而削減任何項目或措施。
2.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21 日舉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共舉辦了 14 個巡迴展覽及 2 個公眾論壇。有關展覽及論壇分別合共有 7 330 及 341 名人士參加。我們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到約 38 000 項意見。由於該項活動旨在諮詢公眾有關具潛力的填海及岩洞發展地點可能的土地用途，以及日後技術研究所須處理備受關注的事項上，因此並沒有就支持或反對填海及岩洞發展意見的比例作出總結。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舉辦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涉及的總開支(包括相關的顧問費用)為 230 萬元。

3. 由於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均已結束，我們沒有計劃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安排其他巡迴展覽或公眾論壇。不過，我們會視乎需要，在推展個別填海及岩洞發展項目時舉行公眾諮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政府於 2014-15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已展開研究，以識別全港具潛力發展地下空間的地區，以增加市區內可用空間和優化市區的連接性。同時已揀選了四個具策略性的地區，即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以及金鐘／灣仔，籌備先導研究。」並於 2014-15 年度預算案中稱，「為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和尖沙咀西四個策略性地區，在今年進行發展地下空間的先導研究和公眾諮詢。」就此請當局告之本會：

- (一) 有關發展地下空間的先導研究所涉的人員編制及相關開支；以及是否有計劃到海外考察取經的詳細情況及開支；
- (二) 今年就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所涉的人員編制及開支，以及公眾諮詢的形式和完成時間；
- (三) 預料首項推出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工程的目標時間。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 (1) 按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有關先導研究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6,900 萬元，包括顧問、土地勘測工程、環境研究及公眾諮詢的費用。在發展局的督導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安排 1 名總土力工程師，以兼任的方式管理這項研究，並由 1 名高級土力工程師及 1 名土力工程師提供支援。我們沒有計劃為這項研究到海外考察。
- (2) 相關的公眾諮詢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將計入先導研究項目下。我們會在研究開展時與顧問訂定公眾諮詢的形式及時間表。
- (3)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開展這項研究，並大約在 30 個月內完成。我們會根據研究及公眾諮詢的結果，識別適合盡早推行的優先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近年建造業人力資源老化情況較為嚴重，加上多項工程正在籌備，建造業急需更多生力軍加入，行業近年開始致力吸引更多少數族裔入行。局方請告知本會以下事項：

- (a) 請按年齡組別、種族、性別、工種和平均月薪劃分，列出 2013 至 14 年度從事建造業職工的人口架構特徵的統計數字。
- (b) 局方有否研究措施以吸引少數族裔投身建造業？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 (a)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建造業現時共有 99 個工種。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資料，截至 2013 年年底約有 322 000 名註冊建造業工人。有關個別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術工人及普通工人的人數，請瀏覽議會的網頁 <http://cwr.hkcic.org/information/ctotal.asp>。在這些工人當中，超過 40%為 50 歲以上，而約有 6%在 25 歲以下，約 90%的註冊工人為男性。至於技能水平方面，約有 35%工人已註冊為熟練技術工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建造業工人在 2013 年 9 月至 11 月的月入中位數約為 12,000 元。根據發展局於 2012 年蒐集所得的資料，約有 5 000 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工務工程合約工作。
- (b) 議會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和提升他們的技能。措施包括通過少數族裔社團、工會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為業界加強宣傳；在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報章刊登廣告；為他們舉辦家庭同樂日；在各區舉辦招聘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到工地探訪，鼓勵少數族裔工人報讀議會舉辦的課程等。議會亦透過「Build 升活力大使」參與宣傳活動和分享個人經歷，從而提升建造業形象，而其中一名大使是少數族裔人士。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8)：

近年政府透過公開招標興建的政府基建工程成本不斷飆升，不少政府工程的建築費用比原先預算大幅增加，以致政府要臨時再追加撥款，例如最近的港台新廣播大樓、西九文化區工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等。當局對這些政府工程建築成本費用大幅上升的原因，有否深入進行研究和調查其成因為何？若有，請詳述之。

有鑑於此，日後政府在招標進行其他工程時，會否採取更審慎的理財原則，規定設計要奉行簡約原則、限制工程顧問費支出和公開透明招標程序，以防止工程費用大幅超支？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答覆：

政府一直推行投資於基建以帶動經濟的政策。政府自 2007 年起一直推行基建發展計劃，當中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及其他規模不一的公共工程項目。基本工程每年的開支由 2009-10 年度的 453 億元逐步上升至 2012-13 年度約 624 億元，預計在 2013-14 年度更會達到 700 億元的水平(不包括向醫院管理局提供的 130 億元一筆過撥款)。自 2009 年起，由於各個主要金融體系在金融海嘯後推出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上公私營機構對建造服務需求甚殷，令建造成本大幅上升。工人工資及主要材料成本較 2009 年上升超過 30%，而建築投標價格指數亦上升 60%左右。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異常波動，雖然政府已盡力做好工程費用估算的工作，但由於無法預計的情況，例如使用者要求及工程範圍有所改變、經濟受通脹影響，以及投標策略導致回標價格較預期為高等因素，我們可能需要增加部分工程的費用估算。雖然出現上述無法預計的情況難免會令費用增加，但政府在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時，已詳細解釋導致有關工程所需的估算費用增加的特定原因，並提供理據說明。

在工程合約及顧問研究方面，我們將繼續採用公開和透明的招標方法，為所有潛在的投標者提供所有必需的投標資料，讓他們能夠提交最具競爭力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標書。根據現行方法，我們通常以一筆過定額方式為顧問研究招標和批出合約，只有在充分理據支持下才會作出修訂。為金額超過 2 億元的工程項目進行顧問研究時，我們通常會進行價值管理研究，以優化使用者要求、項目設計、採購策略、項目成本及資源等。我們最近亦向工務部門發出有關設計及建造方法的指引，包括簡化設計的建議，務求進一步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

此外，我們一貫持續檢討公共工程項目的採購制度，目的是更新現有程序，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例如，我們於 2013 年更新了准入和管理《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規則。根據經修訂的規則，我們提高了各個組別認可承建商的投標金額上限，增加中小型承建商參與投標的機會。此外，已取得試用級資格的承建商如欲晉升至確定級資格，他們在本港完成的政府及選定的非政府工程合約的相關經驗，現時也同樣會獲得接納。對於該等已取得試用資格並申請晉升至確定級資格的承建商，我們會根據承建商的相關經驗以評估他們的能力，而不會規定他們必須經過最少 24 個月的試用期。這些措施旨在提高業界推行工程項目的能力、開放市場和增加競爭，藉此提高政府基建項目的質素及成本效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水務，(2) 文物保育，(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4) 起動九龍東，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有關過去三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答覆：

- 政府對檔案管理工作極為重視，發展局工務科及轄下部門均有指派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開立／處置檔案的工作。另外亦制訂清晰的部門檔案管理政策，讓有關人員遵行。工務科及轄下部門過去3年(截至2013-14年度)負責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人員人數及職級資料如下：

決策局／部門	專職負責人員的人數及職級
工務科	工務科現有2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另外亦有多名來自不同職系的人員參與，當中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然而，由於檔案管理只是這些人員所負責的部分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責這方面工作人手的分項數字。

決策局／部門	專職負責人員的人數及職級
建築署	雖然建築署現時沒有人員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但有多名來自不同職系的人員參與，當中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然而，由於檔案管理只是這些人員所負責的部分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責這方面工作人手的分項數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 1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另外亦有多名來自不同職系的人員參與，當中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然而，由於檔案管理只是這些人員所負責的部分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責這方面工作人手的分項數字。
渠務署	渠務署現有 13 名人員(即 1 名文書主任、6 名助理文書主任、5 名文書助理及 1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另外亦有多名來自不同職系的人員參與，當中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然而，由於檔案管理只是這些人員所負責的部分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責這方面工作人手的分項數字。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現有 4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另外亦有多名來自不同職系的人員參與，當中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然而，由於檔案管理只是這些人員所負責的部分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責這方面工作人手的分項數字。
水務署	水務署現有 1 名機密檔案室助理專職負責檔案管理工作，另外亦有多名來自不同職系的人員參與，當中包括行政、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然而，由於檔案管理只是這些人員所負責的部分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責這方面工作人手的分項數字。

2.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

決策局／部門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工務科	業務檔案	1985 年至 2014 年	數目：1 782 (89.1 直線米)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 7 至 25 年	1 782 個檔案中有 130 個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2003 年至 2014 年	數目：50 (2.5 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3 至 5 年	50 個檔案中有 33 個屬機密檔案
建築署	業務檔案	1957 年至 2011 年	數目：13 049 +300 箱 ¹ (889.39 直線米)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或工作完成後 3 至 15 年	13 049 個檔案中有 53 個屬機密檔案，另有 300 箱檔案亦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54 年至 2010 年	數目：837 (29.08 直線米)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或工作完成後 2 至 7 年	不是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業務檔案	1972 年至 2013 年	數目：1 360 (60 直線米)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 5 至 15 年	1 360 個檔案中有 223 個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46 年至 2012 年	數目：3 444 (172 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1 至 7 年	3 444 個檔案中有 212 個屬機密檔案
渠務署	業務檔案	1986 年至 2014 年	數目：9 038 (451.9 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4 年或永久保存	9 038 個檔案中有 480 個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63 年至 2014 年	數目：2 294 (114.7 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 1 至 7 年	2 294 個檔案中有 270 個屬機密檔案

¹ 這些檔案均按批號而非檔案編號裝箱移交檔案處。

決策局／部門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機電工程署	業務檔案	1994年至2014年	數目：304 (16.28直線米)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8年	不是
	行政檔案	1992年至2014年	數目：183 (8.4直線米)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5至7年	不是
水務署	業務檔案	1992年至2013年	數目：5 883 (170直線米)	有待檔案處鑑定保存年份	不是
	行政檔案	1996年至2013年	數目：2 259 (76直線米)	工作完成後2至7年	不是

3. 已移交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資料：

決策局／部門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工務科	業務檔案	1992年至2010年	數目：3 512 (215直線米)	2013-14年度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6年	不是
	行政檔案	1957年至2003年	數目：36 (1.8直線米)	2011-12及2012-13年度	工作完成後3至5年	不是
建築署	業務檔案	1964年至2010年	數目：7 025 + 4 050箱 ¹ (1 879.95直線米)	2011-12及2012-13年度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或工作完成後12至15年	不是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業務檔案	1964年至2013年	數目：6 760 (379直線米)	2011-12及2012-13年度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9至13年	不是
	行政檔案	1981年至2011年	數目：562 (36直線米)	2011-12、2012-13及2013-14年度	工作完成後2至11年	562個檔案中有52個屬機密檔案
渠務署	行政檔案	1952年至1996年	數目：135 (0.05直線米)	2013年	工作完成後7年	不是
機電工程署	-	-	-	-	-	-
水務署	業務檔案	1992年至2012年	數目：969 (42直線米)	2012年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10年	不是

4. 檔案處批准銷毀檔案的資料：

決策局／部門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工務科	業務檔案	1966 年至 2009 年	數目：2 499 (124.95 直線米)	2011-12 年度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 1 至 17 年	2 499 個檔案中有 2 個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46 年至 2011 年	數目：1 826 (92.64 直線米)	2011-12 年度	工作完成後 1 至 7 年	1 826 個檔案中有 206 個屬機密檔案
建築署	業務檔案	1965 年至 1998 年	數目：7 753 + 658 箱 ¹ (613.61 直線米)	2013-14 年度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或工作完成後 12 年	不是
	行政檔案	1982 年至 2010 年	數目：2 988 (179.75 直線米)	2012-13 年度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或工作完成後 2 至 7 年	2 988 個檔案中有 4 個屬機密檔案
土木工程拓展署	業務檔案	1958 年至 2010 年	數目：23 875 (1 256 直線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 7 至 13 年	23 875 個檔案中有 109 個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72 年至 2012 年	數目：930 (43 直線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	工作完成後 2 至 5 年	930 個檔案中有 47 個屬機密檔案
渠務署	業務檔案	1976 年至 2002 年	數目：934 (46.7 直線米)	檔案銷毀前一直由部門保存	工作完成後 4 至 12 年	934 個檔案中有 95 個屬機密檔案
	行政檔案	1961 年至 2009 年	數目：3 179 (158.95 直線米)	檔案銷毀前一直由部門保存	工作完成後 1 至 7 年	3 179 個檔案中有 63 個屬機密檔案
機電工程署	業務檔案	1992 年至 2008 年	數目：14 074 (340 直線米)	檔案銷毀前一直由部門保存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 3 年	不是
水務署	業務檔案	1981 年至 2012 年	數目：1 357 (77 直線米)	2012 年度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 3 至 20 年	不是
	行政檔案	1969 年至 2010 年	數目：1 693 (26 直線米)	檔案銷毀前一直由部門保存	檔案不再被經常使用後 2 至 7 年	不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水務，(2) 文物保育，(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4) 起動九龍東，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58)：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過去 3 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一般而言，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450元，晚宴則以600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在2011-12年度，2012-13年度及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發展局工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48萬元、72萬元及42萬元。2014-15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55萬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單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賬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 118(7)段，政府計劃為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和尖沙咀西四個策略性地區，在今年進行發展地下空間的先導研究和公眾諮詢。請問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該項目所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在發展局的領導下，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進行一項先導研究，旨在為 4 個策略性市區制訂個別的地下空間發展總綱圖，並識別具潛力的優先項目以盡早推行，滿足社會持續發展的需要。

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委聘顧問進行有關研究，按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6,900 萬元，包括顧問、土地勘測工程、環境研究及公眾諮詢的費用。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該署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這項研究，於大約 30 個月內完成，並會在研究展開時與有關顧問訂定公眾諮詢的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監察大型公共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確保如期進行，不會超出預算開支。當局預計在 2014-15 年度，會否有大型公共工程逾期或超出預算開支，並需要修改預算；若會，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有哪項大型公共工程逾期或超出預算開支，涉及工程延誤的時間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我們現階段預計在 2014-15 年度不會有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出現嚴重延誤或大幅超出預算開支，以致需要修訂核准工程預算費。然而，由於無法預計的情況，個別工程項目在推行階段仍可能會出現延誤、超支或需要進行額外工程，以致需要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儘管如此，工務部門會繼續盡力提供確實的估算，控制開支，並確保公共工程項目及時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設計和建造，請問

1. 請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設計費用和興建造價分別為何？
2. 請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保養費用，每年預算為何？
3. 請問在 2014 至 2015 年度是否有類似的橋底建築計劃將會開展？如有，請問建築署會為多少個計劃提供設計？有關開支會是多少？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1.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總設計費用及建築費用約為 2,000 萬元。
2. 該辦事處每年的保養費用預計約為 40 萬元。
3. 該辦事處已在觀塘繞道下沿海濱道一帶物色 3 個場地(即 1 號、2 號及 3 號場地)，以作創意、文化及藝術用途。1 號場地已改為多用途表演及展覽場地，並自 2013 年 1 月起開放給市民使用，而其餘兩個場地則為空置的政府土地。該辦事處擬於 2014-15 年度邀請非牟利機構管理和經營這 3 個場地。建築署會根據獲選經營者的初步設計建議，為 2 號及 3 號場地進行建築設計及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築費用預計約為 2,0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起動九龍東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就起動九龍東計劃：

- (a) 經修訂後的 2013/14 年度預算為 2650 萬元，較原來的預算少 26.8%，為甚麼會有這麼大落差？
- (b) 就「飛躍啟德」設計比賽項目上，政府開支為何？
- (c) 政府有否訂下「飛躍啟德」計劃的具體時間表？政府會選定九龍東哪一地區，以套用「飛躍啟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比賽的得獎概念？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答覆：

- (a)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26.8%，主要由於當局研究過部分原定的規劃及與行人有關的研究的性質及範圍後，把撥款來源由總目 159 轉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分目 7100CX；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出現臨時空缺令員工開支得以減省；以及運作開支減少。
- (b) 舉辦飛躍啟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國際比賽的預算開支約為 500 萬元，包括給予得獎者及入選作品的獎金。
- (c) 「飛躍啟德」範圍包括啟德發展區前機場跑道、觀塘海濱行動區，以及跑道與觀塘海濱之間的水體，總面積約 90 公頃。我們會在「飛躍啟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採用得獎或入選作品的設計概念和構思，以作進一步發展，並會研究詳細的實施計劃。「飛躍啟德」的發展項目預計約於 2021 年起逐步落實，與啟德發展計劃原有的時間表配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5)：

2008-09 年度以來，政府每年基本工程的開支為何？當中用於各個政策組別，包括經濟、房屋、社會福利、輔助服務、教育、衛生、社區及對外事務、保安、環境及食物、基礎建設用途的基本工程開支分別為何，以及分別佔公共開支多少個百分比？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答覆：

在 2008-09 至 2013-14 年度期間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用於各政策組別(包括經濟、房屋、社會福利、輔助服務、教育、衛生、社區及對外事務、保安、環境及食物和基礎建設)的開支，以及各佔公共開支的百分比，現表列如下：

政策組別	2008-09 年度 (實際開支) [®]		2009-10 年度 (實際開支)		2010-11 年度 (實際開支)		2011-1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經濟	8	0.002	236	0.077	1,480	0.462	2,515	0.652
房屋	4	0.001	3	0.001	8	0.002	23	0.006
社會福利	18	0.006	22	0.007	47	0.015	64	0.017
輔助服務	641	0.194	853	0.278	2,232	0.696	1,504	0.390
教育	2,701	0.816	3,831	1.247	4,131	1.289	5,691	1.476
衛生	1,024	0.309	1,841	0.599	1,948	0.608	2,676	0.694
社區及對外事務	24,125	7.289	2,822	0.919	3,185	0.994	3,559	0.923
保安	1,369	0.413	1,927	0.627	1,344	0.419	1,159	0.301
環境及食物	1,571	0.475	2,970	0.967	4,877	1.521	6,266	1.625
基礎建設	13,549	4.094	30,823	10.034	30,528	9.523	34,899	9.049
總計：	45,010	13.599	45,327	14.755	49,780	15.529	58,356	15.132

政策組別	2012-13 年度 (實際開支)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		2014-15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經濟	2,804	0.701	1,058	0.229	933	0.212
房屋	12	0.003	34	0.007	80	0.018
社會福利	76	0.019	108	0.023	148	0.034
輔助服務	57	0.014	33	0.007	141	0.032
教育	4,280	1.070	2,459	0.533	2,054	0.467

衛生	2,118	0.529	15,868	3.439	2,535	0.576
社區及對外事務	3,729	0.932	2,555	0.554	1,999	0.454
保安	1,296	0.324	1,594	0.345	2,399	0.545
環境及食物	6,382	1.595	6,276	1.360	5,244	1.192
基礎建設	41,618	10.400	53,072	11.501	55,231	12.551
總計：	62,372	15.586	83,056	17.999	70,764	16.081

註：

*：佔公共開支的百分比

@：包括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的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

#：包括向醫院管理局提供的 130 億元一筆過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自政府於 2007-08 年度的施政報告宣布發展十大基建以來，每年用於下列十大基建的基本工程開支分別為何，以及每個項目佔政府每年的基本工程總開支多少個百分比？

- (1) 南港島線；
 - (2) 沙中線；
 - (3) 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 (4) 廣深港高速鐵路；
 - (5) 港珠澳大橋；
 - (6) 港深空港合作：連接赤鱲角和深圳機場的鐵路；
 - (7) 港深共同開發河套：落馬洲河套區；
 - (8) 西九文化區；
 - (9) 啟德發展計劃；
 - (10) 新發展區；
- (a) 古洞北；
 - (b) 粉嶺北；
 - (c) 坪輦和打鼓嶺；
 - (d) 洪水橋。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答覆：

在 2007-08 至 2013-14 年度期間，10 大基建項目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以及各佔基本工程總開支的百分比載於下表：

	10 大基建項目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10 億元)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註 1)
(1) 南港島線	0.0	0.0	0.0	0.0	0.2	0.3	0.3
(2) 沙田至中環線	0.0	0.2	0.6	0.9	2.1	3.6	8.7
(3) 屯門西繞道及屯門 至赤鱲角連接路	0.0	0.0	0.0	0.0	0.0	0.3	1.6
(4) 廣深港高速鐵路	0.0	0.4	1.2	9.2	11.1	11.9	12.5
(5) 港珠澳大橋	0.0	0.0	0.1	0.9	1.6	5.0	8.3
(6) 港深空港合作	0.0	0.0	0.0	0.0	0.0	0.0	0.0
(7) 港深共同開發河套	0.0	0.0	0.0	0.0	0.0	0.0	0.0
(8) 西九文化區	0.0	0.0	0.0	0.0	0.0	0.0	0.0
(9) 啟德發展計劃	0.0	0.1	0.4	1.8	3.2	4.9	3.5
(10) 新發展區							
- 新界東北(古洞 北、粉嶺北及坪輦 ／打鼓嶺)新發展 區	0.0	0.0	0.0	0.0	0.0	0.0	0.0
- 洪水橋新發展區	0.0	0.0	0.0	0.0	0.0	0.0	0.0
10 大基建項目總開支：	0.0	0.7	2.3	12.8	18.2	26.0	34.9
基本工程總開支：	20.5	23.4 (註 2)	45.3	49.8	58.4	62.4	70.1 (註 3)
預計佔基本工程 總開支的百分比：	0%	3%	5%	26%	31%	42%	50%

註 1：只提供預計數字。

註 2：不包括在 2008-09 年度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的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

註 3：不包括向醫院管理局提供的 130 億元一筆過撥款，以作小型工程項目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水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06)：

1. 現行鼓勵市民節約用水的措施、成效與指標，所涉開支與人手編配；
2. 就用水收費結構的檢討進度與工作計劃。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答覆：

1. 水務署一直推行各項措施，推廣住宅及非住宅用戶節約用水。水務署自 2009 年起推行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向消費者說明各類常用的用水裝置及器具的用水效益，方便消費者選擇具用水效益的產品，以節約用水。計劃就各類用水裝置及器具分階段實施，目前已有 202 款沐浴花灑、150 款水龍頭、213 款洗衣機及 28 款小便器用具在計劃下註冊。水務署將會在今年較後時間把計劃擴展至用於沐浴花灑及水龍頭的節流器。

在住宅用水方面，我們推廣節約用水的工作是透過學校教育從年輕一代開始。自 2009 年起，水務署舉辦了學校巡迴展覽、校園用水考察及「保護水資源大使選拔賽」等連串活動。截至 2014 年 2 月，合共有 136 400 名學生參與上述活動，其中約 1 600 人成為保護水資源大使。2012 年 12 月，我們成立了水資源教育中心，旨在通過展品、即場示範及互動遊戲，加深年輕一代對節約用水的認識。該中心在 2013 年接待了約 6 000 名參觀人士(大部分是學生)，我們的目標是由 2014 年起每年接待約 7 000 名參觀人士。

自 2013 年起，水務署把節約用水的推廣工作由學校擴展至社區。水務署在商場和屋邨舉行巡迴展覽及流動展覽車展覽。截至 2014 年 2 月，水務署合共舉辦了 98 次這類的展覽。

水務署最近於 2014 年 3 月 22 日「世界善用食水日」當天，展開了「齊來慳水十公升」這項大型運動。水務署鼓勵市民在網上簽署「承諾宣言」，承諾會支持善用水資源，並每日節省用水 10 公升。水務署計劃向參與的住戶(暫定為 3 萬戶)每戶派發一對水龍頭節流器，協助他們節約用水。

至於非住宅用水，水務署一直進行用水效益考察，並為選定的政府設施，以及酒店、食肆及洗衣店等行業制訂最佳作業方式指引。此外，水務署亦打算在本年度開展計劃，為學校及政府樓宇安裝約 10 萬個節流器。

上述措施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790 萬元，2014-15 年度將增至 1,260 萬元左右。至於人手方面，有關節約用水的推廣工作主要由一支由 7 名人員組成的工作隊伍負責進行。

2. 水費 19 年來未曾調整。我們打算今年完成檢討水費的工作，檢討範圍包括住宅用水及非住宅用水的收費。我們在檢討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承擔水費的能力、水務營運的財政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5)：

財政預算案第 105 段提到，建造業勞工短缺，會對基建工程造成影響。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三年當局在改善建造業形象，以吸引年輕人入行方面所做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共投放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推廣工作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當局會否考慮為建造業正名為「城市美容」專業，以進一步提升建造業形象，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答覆：

- 為了應對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挑戰，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約 3.2 億元撥款，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

在上述的撥款中，約 2,000 萬元用於推廣及宣傳活動。我們運用這筆款項，在 2011 年 5 月推出「Build 升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過去 3 年[由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期間(截至 2014 年 2 月底)]，這個計劃的開支約為 1,74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開支 (百萬元)
建造業資訊中心的種子基金	6.0
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為介紹建造業而推出的電視劇「總有出頭天」、「Build 升活力大使」、展示工種及行業的宣傳海報，以及舉辦巡迴展覽等	10.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0.9
總計：	17.4

- 根據我們近期進行的形象追蹤調查顯示，與計劃開展前相比，有興趣入行的年青人比率已由只有 7.9% 大幅上升至超過 20%。另外，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自計劃推出後註冊建造業工人數上升約 18%。2013 年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為 38 歲(2013 年年底所有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則為 46 歲)，反映宣傳工作已見成效，能夠吸引更多較年青的人加入建造業。
- 議會推出多項措施提升建造業的形象，並舉辦培訓課程，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建造業。至於賦予建造業「城市美容」專業稱號的建議，則須視乎議會及整個建造業會否採用這個新稱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有關於種植灌木的服務指標，2014 年度的預算種植數目為 4.9 百萬棵，較 2013 年的 6 百 10 萬棵少 1 百 20 萬棵，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由於多項涉及種植大量灌木的工程項目，包括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以及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及大埔河上游河道改善工程相繼於 2013 年完成，2014 年預算種植的灌木數目因而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在綱領(5)下局方將會增設 5 個職位，原因為何？這些職位的職級和所佔的薪酬分別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發展局會開設 4 個有時限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高級工程師、1 個高級土力工程師及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統籌和監督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所衍生的工程項目。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 4 個職位在 2014-15 年度的開支總額約為 440 萬元。

此外，我們亦會開設 1 個有時限的高級行政主任職位，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相關事宜提供所需的行政及管理支援，並協調工作小組的工作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內地及海外的其他市場開放措施。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該職位在 2014-15 年度的開支約為 85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為協助物業擁有人保養及維修其升降機，機電署於 2011 年 12 月推出「優化升降機指引」。除了技術支援外，當局亦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有需要的升降機擁有人進行升降機維修工程，政府可否告知：2013-14 年度為建造業機電工種提供培訓方面投入的資源為何，預計 2014-15 年度投入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建造業議會(議會)已推出多項培訓措施，協助應對建造業機電工種的人手需求。議會與承建商合作推出「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培訓機電工種工人，包括升降機技工及自動梯技工。承建商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培訓，議會提供資助，使學員能盡早取得工地經驗。此外，為了增加機電工種的人力資源，議會亦為有志於完成職業訓練局機電基本工藝課程後，參與機電學徒培訓計劃的學員(包括升降機技工及自動梯技工)，提供為期 11 個月，每月 2,800 元的資助。

根據議會的資料，上述培訓措施在 2013 年的培訓開支約為 340 萬元，而在 2014 年度的培訓開支預計為 3,8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8)：

關於歷史建築物的保育工作：

1. 迄今為止，共有多少個建築物被評為法定古蹟，其中私人和政府擁有的分別為多少個；
2. 迄今為止，被評為一級、二級及三級的歷史建築物分別為多少；其中私人和政府擁有的分別為多少個；
3. 2014-15 年度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3-14 年度比較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答覆：

1. 現時，全港共有 105 幢法定古蹟，其中 59 幢屬政府擁有，而其餘 46 幢則屬私人擁有。
2. 截至 2014 年 3 月 4 日，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分項數字如下：

評級	總數	政府擁有的 歷史建築數目	非政府擁有的 歷史建築數目 ^註
一級	168	66	102
二級	344	95	249
三級	475	65	410

註：包括私人擁有(包括由公司或個人持有)，以及由宗教團體、教育機構、宗族或其他團體擁有的建築。

3. 在 2014-15 年度，總目 159 下的文物保育預算運作開支為 5,44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1) 個人薪酬—1,940 萬元，用於參與執行與文物保育相關職務的公務人員；
 - (2) 部門開支—2,550 萬元，主要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金、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公眾參與工作、教育及宣傳活動等開支；以及
 - (3) 一般非經常開支—950 萬元，用於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2014-15 年度的開支將會減少 100 萬元，主要由於「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減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有關效率促進組於 2011 年 4 月推出“Tell me@1823”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市民可利用該程式報告有關問題樹木。政府可否告知，程式推出以來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問題樹木報告，正式跟進的個案有多少宗；有何推廣活動使更多人士可得悉及利用該程式來監察樹木？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經「Tell me@1823」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收到的樹木個案合共 1 351 宗。「Tell me@1823」應用程式能提供有效的途徑，協助我們收集樹木資料，包括全球定位系統 (GPS) 提供的位置參照、相片及語音訊息，讓個案能迅速轉介有關部門跟進。我們一直通過網頁、單張、報章上的廣告式報道、《綠化期刊》和《愛護樹木小冊子》等刊物，以及為區議會、學校、專業機構和市民大眾舉辦講座，宣傳和推廣利用這個應用程式報告有關問題樹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起動九龍東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工務科會繼續提倡和進一步發展正在不斷演進的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鑑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的工作之一，是要為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發展計劃提供一站式支援，以利便九龍東轉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辦事處至今已推行的土地發展計劃數目(請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 (b) 該辦事處在 2014-15 年度為利便九龍東轉型而協助推行私人發展項目的計劃及目標；以及
- (c) 該辦事處在 2014-15 年度在這方面工作所得的撥款，並與辦事處成立之後數年間的數字作比較。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答覆：

- a) 自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公私營機構的土地發展計劃提供諮詢及統籌服務，以促進九龍東轉型。我們為 3 幅有待出售的政府土地(即 NKIL 6311、NKIL 6312 及 KTIL 761)提供該等服務，而這 3 幅土地已於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售出，提供超過 14 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我們現正研究重置和善用九龍灣及觀塘海濱兩個行動區現有的政府設施，以期盡早釋放這兩個區的發展潛力。此外，我們為 30 多個私人發展計劃提供協助，以促進計劃落實推行。
- b) 在 2014-15 年度，辦事處會繼續提供諮詢及統籌服務，以協助推行公私營機構的發展計劃。我們已在行動區內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以期在 2014-15 年度盡早騰出土地，提供超過 12 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由於不少由我們提供協助的私人發展計劃仍在進行，我們會繼續為該等計劃提供服務，並會按需要為其他新的計劃提供協助。為此，辦事處在 2014-15 年度並沒有為這方面的服務定下特定的目標。
- c) 辦事處在履行這方面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運作開支，均由辦事處所獲撥的資源吸納。在總目 159 項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2014-15 年度預算撥款、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12-13 年度實際預算分別為 3,090 萬元、2,650 萬元及 2,02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1)：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務科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工務計劃的推展情況，確保工程及時完成，並把公共工程未能盡用的預算款項(如有的話)維持在 5% 以下的水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將如何通過以下途徑達到目標：

- a) 更廣泛採用機械及預製組件；
- b) 確保各個建造業工種的熟練建造業工人供應穩定；
- c) 減低顧問的設計及管理費用；以及
- d) 減低駐工地人員的工地監督費用？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答覆：

a) 為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我們已向工務部門發出有關設計及建造作業方式的指引，務求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工程。我們最近亦已改善工務工程採購程序，在評審標書及為工務工程顧問和工程合約進行表現管理時，更着重重建造生產力的各個範疇。

我們亦計劃出租一幅土地，供營辦商設立自動化及機械化的預製工場，為本地建造項目切割、屈製和供應鋼筋。

b)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培訓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工作，並透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

議會已實施各項培訓措施和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應對人手需求的問題。此外，我們亦利用上述的 3.2 億元撥款，與議會合作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以較高的培訓津貼，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為預計會出現人手短缺、嚴重老化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培訓 6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

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致力通過本地培訓、再培訓和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以應對人手需求。然而，考慮到培訓的局限(例如半熟練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需時)及其他因素，我們預期未來 4 年將會出現人手短缺問題。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和合理收入水平的原則下，我們需要充分利用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適時輸入熟練技術工人。此舉不但能滿足各項建造工程的人手需求，也能紓緩本地在職熟練技術工人的壓力，讓半熟練技術工人有空間透過在職培訓，進一步提升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生產力。

- c) 我們已推行系統化的顧問標書評審方法，引入新準則衡量顧問的投標價格是否合理。我們最近亦就擬備顧問甄選準則中有關技術範疇的細節進行檢討，並公布了修訂指引，更着重必要設計元素的質素及優化成本。我們會繼續採用現行的招標方式甄選顧問，即以加權方式評估投標者的技術建議及投標價格，旨在確保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標書能夠獲選。
- d) 為確保妥善監察工務工程的質素，我們將繼續沿用現行安排，根據工程性質和複雜程度訂定最合適的駐工地人員人手架構。在現有制度下，我們會向顧問發還聘用駐工地人員的直接開支。這個制度行之有效，確保能聘用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駐工地人員，而顧問並不會被這方面的開支影響投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5)：

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工務科表示會繼續「監察建造業各項措施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改善這些措施，以加強培訓和工藝測試，以及提升建造業形象，改善本地建造業的人力情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在 31 萬註冊建造業工人中，有多少工人失業或就業不足？有多少註冊工人現時並不從事建造業工作？
- 當局有否分析這兩類工人的情況，包括他們脫離工作人口的原因、熟練工人人數及擁有的技術？
- 當局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已經及將會進行什麼工作和投放多少資源，以動員這兩類工人，應付迫切的勞工短缺問題？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答覆：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資料，截至 2013 年年底，本港約有 322 000 萬名註冊建造業工人。根據議會的調查所得，我們估計當中約有 7 萬人當時並不從事建造業工作(離職者)。大部分離職者均為註冊普通工人，其餘則為註冊熟練／半熟練技術工人。根據調查結果，工人離開建造業的原因包括已退休、工作體力需求大、已從事其他行業、難以找到工作、工資不吸引等。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我們估算在 2013 年年底，建造業約有 1 萬名失業工人及約 17 000 萬名就業不足工人。

為了應對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挑戰，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加入建造業，當中包括離職者。

議會推出培訓課程，以提升在職建造業工人的技能水平，藉此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為此，我們運用上述 3.2 億元撥款，向參與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的工人提供津貼。另外，議會亦推出措施加強就業配對工作，包括與承建商合作舉辦招聘會、推出免費網上招聘平台「建工網」，以增加建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再者，議會亦進行一系列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推廣建造業。此外，議會正研究措施吸引離職者重投建造業。除了議會的資源外，上述措施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580 萬元及 240 萬元，這開支由上述撥款中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2)：

本人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當局回應指政府推算未來數年需要增加三萬多建造業工人，當中超過兩萬為熟練技術工人。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於 2014-15 年度協助半熟練技術工人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生產力的計劃及撥款；
- 請分項列出已認定欠缺熟練技術工人的建造業工種，以及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為這些工種加強培訓熟練技術工人所動用的資源；以及
- 實施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熟練技術工人的時間表。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答覆：

為了應對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挑戰，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輕人。

我們運用上述 3.2 億元撥款，與議會合作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以較高的培訓津貼，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為預計會出現人手短缺、嚴重老化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培訓約 6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有關工種包括鋼筋屈紮工、木模板工、混凝土工、金屬模板工、平水工、金屬棚架工、金屬工及水喉工等。議會將適當地檢討和調整「強化計劃」下的工種，以更充分反映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除了議會的資源外，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強化計劃」在上述撥款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5,400 萬元及 7,600 萬元。

議會推出多項措施協助半熟練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包括提供技能提升培訓課程，並運用上述撥款，向在職工人提供津貼參與這類課程、工藝測試及指明訓練課程。此外，議會於 2013 年年中推出「在職培訓計劃」，發放在職培訓津貼，支援承建商提升「強化計劃」學員畢業後的生產力。

我們參考議會近期進行的人力預測研究，並考慮到預計的建造業工程量、在職註冊工人數目、工人退休、往外地工作的本地工人、從培訓所得的人手(已考慮當中的局限)及更善用建造業的潛在勞動力後，推算由現在至 2017 年，建造業仍需要增加接近 1 萬至萬多名技術工人。

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致力通過本地培訓、再培訓和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以應對人手需求。然而，考慮到培訓的局限及其他因素，我們預期未來 4 年將會出現人手短缺問題。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和合理收入水平的原則下，我們需要充分利用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適時輸入熟練技術工人。此舉不但能滿足各項建造工程的人手需求，也能紓緩本地在職熟練技術工人的壓力，讓半熟練技術工人有空間透過在職培訓，進一步提升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生產力。為滿足建造業界的需要，我們已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提出方案，做好公營工程在「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目標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申請。勞顧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中同意採納有關的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64)：

就支持建造業議會的人力培訓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建造業議會工作開支；2014-15 年度會否增加撥款，以更支持建造業議會的人力培訓工作；及當局有何措施吸引年輕人報讀議會課程及投身建造業。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建造業議會(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條例》)(第 587 章)成立，負責運用所徵收的徵款，以推行各項支持建造業發展的措施，包括為業界培育人力資源和提升建造業人員的技術水平。為應對近年建造業人手需求不斷增加，議會已投放大量資源培訓本地建造業人員。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議會用於培訓的運作開支，由 2011 年約 2.3 億元增至 2013 年約 3.5 億元。據了解，議會在 2014 年已為培訓工作預留額外撥款，以應付業界需要。

為了應對人力方面的挑戰，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約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

議會已推出各項培訓措施和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應付人手需求的問題。當中，我們運用上述 3.2 億元撥款，與議會合作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以較高的培訓津貼，務求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為預計會出現人手短缺、嚴重老化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培訓約 6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截至 2014 年 1 月，已約有 4 600 名學員參加了「強化計劃」，其中約 55% 為 35 歲以下(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約為 46 歲)。當中已有約 3 700 名「強化計劃」學員畢業，大部分是新入行人士。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議會合作進行「Build 升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形象。主要措施包括製作專為介紹建造業而推出的新一輯電視劇「總有出頭天」、「Build 升活力大使」、展示工種及行業的宣傳海報、進行學校外展工作、安排參觀建造業資訊中心，以及舉辦巡迴展覽等。此外，為吸引更多新血投身建造業，我們致力改善工地的工作環境。我們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在建造業培養關懷及安全文化，措施包括改善工地整潔、在工地提供更多福利設施、強化工人的安全訓練，以及提升有關工地安全的推廣和宣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9)：

工務科的職責之一包括監察大型公共工程項目的推展情況，確保如期進行，不會超出預算開支。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 10 年，政府每年投入基建工程的開支為多少？
- (2) 當中有哪些項目超出預算開支？超出額度為多少？原因為何？
- (3) 當中有哪些項目超出計劃竣工日期？超出時間為多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答覆：

- (1) 過去 10 年的基本工程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開支 (億元)	314	314	265	217	205	234	453	498	584	624

*：不包括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的 216 億元一筆過撥款

- (2) 在過去 10 個立法會年度的 600 宗工程撥款申請中，財務委員會共批准 34 宗要求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申請，當中包括 63 個基本工程項目。總的而言，核准工程預算費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工資及物料價格上升；
 - (ii) 較預期為高的回標價格；以及
 - (iii) 增加工程應急費用(及相關的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無法預計的情況，例如岩土情況較預期為差，以及為回應地區所關注的事宜而進行額外工程。

這些申請的詳情載於下表：

立法會 年度	分目	核准項目	增加的核准工程 預算費 (百萬元)	核准工程 預算費增加 的原因 (註 1)
2003-04	8056MM	加強公營醫院系統的感染控制設施 (A 組)	68.1	(iii)
2003-04	6718TH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 改善工程	58.7	(ii)+(iii)

2004-05	B564CL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230.0	(iii)
2005-06	3242RS	將軍澳運動場	59.2	(ii)
2005-06	4061DR	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第 2 期	38.0	(i)+(ii)+(iii)
2006-07	6582TH	中九龍幹線—顧問設計費及地盤 勘測工作	93.3	(iii)
2006-07	6718TH	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 改善工程	143.5	(i)+(iii)
2008-09	-	提高 25 個正在施工階段的甲級工程 項目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	2,084.5	(i)
2008-09	-	提高 10 個甲級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	741.5	(i)+(ii)
2008-09	7343CL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2,200.0	(i)+(iii)
2008-09	6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2,183.8	(i)+(ii)+(iii)
2008-09	3419RO	愛秩序灣公園	19.6	(i)+(ii)+(iii)
2008-09	7070CD	元朗排水繞道	40.8	(i)+(iii)
2008-09	3265ES	九龍童軍徑麗澤中學擴建計劃	19.3	(i)+(ii)
2009-10	3063KA	添馬艦發展工程	359.8	(i)+(iii)
2009-10	3261ES	香港仔水塘道 1 所中學	27.3	(i)+(ii)+(iii)
2009-10	435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第 2B 期工程	55.0	(i)+(ii)+(iii)
2009-10	423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 程：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 排放設施	97.3	(i)+(ii)+(iii)
2009-10	4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 程第 2 部分：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 污水處理廠及排污渠	59.2	(i)+(ii)+(iii)
2009-10	9076WC	港島中區半山及高地供水系統改善 工程—餘下工程	100.5	(i)+(iii)
2009-10	4329DS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559.6	(i)+(iii)
2010-11	B645TH	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道路 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8.9	(i)+(iii)
2010-11	5045CG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190.8	(i)+(iii)
2010-11	8008MA	明愛醫院第 2 期重建計劃	501.5	(i)+(iii)
2011-12	4103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336.6	(i)
2011-12	4111CD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226.5	(i)
2011-12	4148CD	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 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97.9	(i)+(iii)
2011-12	4152CD	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大埔河 上游、坪朗和官坑雨水排放 系統改善工程	141.9	(i)+(iii)
2011-12	6844TH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8,857.3	(i)+(ii)+(iii)

2011-12	8002QW	活化計劃—活化前荔枝角醫院為 饒宗頤文化館／香港文化傳承	35.00	(i)+(iii)
2012-13	4382DS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 污水收集系統	68.4	(i)+(ii)
2012-13	6819TH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153.5	(i)+(ii)
2012-13	6076TI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43.0	(i)+(iii)
2012-13	5045CG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1,284.1	(i)+(iii)

註1：

- (i):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工資及物料價格上升。
- (ii): 較預期為高的回標價格。
- (iii): 增加工程應急費用(及相關的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無法預計的情況，例如岩土情況較預期為差，以及為回應地區所關注的事宜而進行額外工程。

- (3) 在過去 10 個立法會年度批准的 600 個基本工程項目中，有 139 個公共工程項目的完成日期，較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原先訂明的竣工日期為遲。總的而言，項目延期完成的原因，包括公眾諮詢需時較長、收回土地時出現延誤、需要進行額外工程、受公用設施阻礙、天氣惡劣及承建商延誤等。

這些項目的資料現摘錄於下表：

項目延期的時間	項目數目
少於 6 個月	62
6 至 12 個月	27
超過 12 個月	50
總計：	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0)：

工務科在 2013 年與建造業議會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出措施以應付未來基建項目的人力需求。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往一年的工作進展和結果如何？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 (2) 鑑於多項大型基建即將動工，當局預計未來 3 年(即 2014-2015 至 2017-18 年度)需要額外多少名建造業工人以應付各項工程？有何措施吸引更多人（特別是年輕人）投身建造業？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答覆：

- (1) 為了應對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挑戰，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 3.2 億元撥款，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

議會已推出各項培訓措施和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應付人手需求的問題。當中，我們運用上述 3.2 億元撥款，與議會合作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以較高的培訓津貼，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為預計會出現人手短缺、嚴重老化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培訓約 6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截至 2014 年 1 月，約有 4 600 名學員參加了「強化計劃」，其中約 55%為 35 歲以下(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約為 46 歲)。「強化計劃」的畢業學員大都是新入職。至今已有約 3 700 名「強化計劃」學員畢業，當中約 1 600 人於 2013 年畢業。

議會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提供技能提升培訓課程，並運用上述撥款，為這類課程、指明訓練課程、建造業資深工人進階培訓課程及工藝測試，向在職工人提供津貼。根據議會的資料，截至 2014 年 1 月底，已有約 8 500 名在職工人申請上述津貼，當中約 3 700 人於 2013 年申請。

除了議會的資源外，在上述撥款中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200 萬元。

- (2) 我們參考議會近期進行的人力預測研究，並考慮到預計的建造業工程量、在職註冊工人數目、工人退休、往外地工作的本地工人、從培訓所得的人手(已考慮當中的局限) 及更善用建造業的潛在勞動力後，推算由現在至 2017 年，建造業仍需要增加接近 1 萬至萬多名技術工人。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議會合作進行「Build 升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主要措施包括製作專為介紹建造業而推出的新一輯電視劇「總有出頭天」、「Build 升活力大使」、展示工種及行業的宣傳海報、進行學校外展工作、安排參觀建造業資訊中心，以及舉辦巡迴展覽等。此外，為吸引更多新血投身建造業，我們致力改善工地的工作環境。我們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在建造業培養的關懷及安全文化，措施包括改善工地整潔、在工地提供更多福利設施、強化工人的安全訓練，以及提升有關工地安全的推廣和宣傳。

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致力通過本地培訓、再培訓和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以應對人手需求。然而，考慮到培訓的局限及其他因素，我們預期未來 4 年將會出現人手短缺問題。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和合理收入水平的原則下，我們需要充分利用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適時輸入熟練技術工人。此舉不但能滿足各項建造工程的人手需求，也能紓緩本地在職熟練技術工人的壓力，讓半熟練技術工人有空間透過在職培訓，進一步提升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生產力。為滿足建造業界的需要，我們已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提出方案，做好公營工程在「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目標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申請。勞顧會已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中同意採納有關的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1)：

鑑於工務科將在 2014-15 年度內，繼續監察建造業各項措施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改善這些措施，以加強培訓和工藝測試，以及提升建造業形象，改善本地建造業的人力情況。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相關工作的具體措施為何？涉及的預算開支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

我們運用上述 3.2 億元撥款，與議會合作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提高培訓津貼，務求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為預計會出現勞工短缺、人手嚴重老化或難以招募學員的工種，培訓約 6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我們在 2014 年會繼續與議會緊密合作，確保能達到這個目標。

議會一直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提供技術提升課程。我們運用上述撥款，繼續為這類課程、指明訓練課程、建造業資深工人進階培訓課程及工藝測試，向在職工人提供津貼。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議會合作進行「Build 升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主要措施包括製作專為介紹建造業而推出的新一輯電視劇「總有出頭天」、「Build 升活力大使」、展示工種及行業的宣傳海報、進行學校外展工作、安排參觀建造業資訊中心，以及舉辦巡迴展覽等。為了吸引更多新血加入建造業，我們致力改善地盤的工作環境。我們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在建造業培養關懷及安全文化，措施包括改善工地整潔、在工地提供更多福利設施、強化工人的安全訓練，以及提升有關工地安全的推廣和宣傳。

除了議會的資源外，我們亦運用上述撥款推行以上措施，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4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鑑於工務科將會繼續推廣建造業及相關的專業服務業，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著重擴大現有專業服務的範圍，以及有效實施建造業及相關工程專業在廣東省註冊的先行先試計劃，讓有關人士在省內執業和設立企業。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具體措施和涉及的預算開支預算為何？有否制訂相關工作的目標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工務科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推廣建造業及相關的專業服務業，以及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在多項措施中，我們會致力爭取把兩地專業資格互認安排的範圍擴大至更多專業界別，包括電機工程及屋宇裝備工程。

此外，為了抓緊前海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於 2013 年 9 月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合作意向書，以期探討更多特殊的開放措施，讓香港的專業人士及企業可直接在前海提供服務。我們已與前海管理局組成專責小組。該小組現正研究透過前海的試點工程項目，擴大本港建築顧問的服務範圍，以及認可他們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讓他們可以直接進入前海的建築市場。

工務科有 3 名職員主要負責處理對內地的服務推廣工作，包括《安排》及前海合作意向書，在 2014-15 年度預算所涉開支為 28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財政司司長在 2014-15 財政預算案演詞的 105 段中提及，建造業的勞工短缺會對基建工程造成影響。除了鼓勵年輕人加入行業外，從外地輸入本地欠缺的人才和勞動力，對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亦有一定的幫助。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有否評估現時建造業各工種的缺工率是多少？
- (2) 2014-15 年度，政府有何相應的具體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答覆：

- (1) 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資料，在 2014 年年初建造業欠缺約 1 萬名工人。
- (2) 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

議會已推出各項培訓措施和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應付人手需求的問題。當中，我們運用上述 3.2 億元撥款，與議會合作推出「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以較高的培訓津貼，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為預計會出現人手短缺、嚴重老化或招募學員有困難的工種，培訓約 6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除了議會的資源外，在上述撥款中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400 萬元。

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致力通過本地培訓、再培訓和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以應對人手需求問題。然而，考慮到培訓的局限(例如半熟練技術工人成為熟練技術工人需時)及其他因素，我們預期未來 4 年將會出現人手短缺問題。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的就業和合理收入水平的原則下，我們需要充分利用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適時輸入熟練技術工人。此舉不但能滿足各項建造工程的人手需求，也能紓緩本地在職熟練技術工人的壓力，讓半熟練技術工人有空間透過在職培訓，進一步提升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生產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6)：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33 段指出政府在基本工程的承擔額高達三千四百億元，並需要繼續投資多項超級工程，例如發展機場新跑道、開發新發展區和興建人工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該三千四百億元總承擔額包括甚麼工程項目，以及各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所需的建造業人手和預計完工日期(以表列出)；及
2. 以上所述的超級工程包括甚麼工程項目，以及各工程項目的預算開支、所需的建造業人手和預計完工日期(以表列出)？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答覆：

1.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政府在基本工程項目的總承擔額預期超過 3,400 億元，是所有甲級工程項目在 2014-15 年度及以後的基本工程總開支。當中佔總承擔額約 80%的主要甲級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就業機會數目及預計完工日期載列如下。

分目 (編號)	核准項目	核准工程 預算費 (百萬元)	就業機會數目 (以工作月數 計算)	預計 完工日期 (註 1)
6061TR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65,433.3	475 100	2020 年年底
6053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55,017.5	377 800	2015 年年底
6057TR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11,800.0		2015 年年底
6857TH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建造工程	44,798.4	373 390	2018 年年底
6579TH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36,038.9	425 500	2017 年年底
6845TH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設施	30,433.9	291 020	2016 年年底
6844TH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25,047.2	174 100	2016 年年底
5019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16,253.2	141 461	2018 年年中
8076MM	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12,985.5	97 630	2017 年年中

分目 (編號)	核准項目	核准工程 預算費 (百萬元)	就業機會數目 (以工作月數 計算)	預計 完工日期 (註 1)
4369DS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建造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	9,286.5	83 000	2014年年底
434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	7,913.4	59 600	2014年年底
6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6,804.3	86 165	2014年年底
9191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	6,262.4	7 800	2015年年底
6063TR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6,254.9	21 400	2015年年底
9334WF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第二期工程	6,176.7	56 000	2017年年中
6062TR	沙田至中環線—非鐵路建造工程—餘下工程	5,983.1	17 700	2020年年底
5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5,154.4	18 700	2016年年底
7677CL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4,642.7	60 080	2017年年中
9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二期	4,510.3	50 670	2015年年底
6843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泰亨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4,486.9	77 900	2014年年底
6720TH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	4,320.0	56 190	2018年年底

註 1：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所載預計完工日期。

在 2014-15 年度會動用款項的所有甲級工程項目的內容及各分項開支詳情，載於 2014-15 年度《預算》卷二—基金帳目內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部分，包括總目 702 至 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 由於上述的超級工程(例如發展機場新跑道、開發新發展區和興建人工島)均屬初步階段，需要作進一步規劃、工程研究及諮詢，有關的預算開支、所需的建造業人手及完工日期將會於稍後擬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當局如何加強推廣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有關計劃及預算的詳情為何；以及政府會否在地區層面推動業界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成為建造業工人？如會，有關計劃及預算的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建造業議會(議會)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和提升他們的技能。措施包括通過少數族裔社團、工會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為業界加強宣傳；在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報章刊登廣告；為他們舉辦家庭同樂日；在各區舉辦招聘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到工地探訪，鼓勵少數族裔工人報讀議會舉辦的課程等。議會亦透過「Build 升活力大使」參與宣傳活動和分享個人經歷，從而提升業界形象，而其中一名大使是少數族裔人士。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上述推廣活動在 2014-15 年度的預計開支約為 36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

現時建造業行業內人數如何(以不同職系統計)？平均年齡多少？平均退休年齡如何？20-30 歲、30-40 歲、40-50 歲、50-60 歲各群組分別佔行業總人數多少？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年輕人入行？預計未來五年建造業人數有何改變？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答覆：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建造業現時共有 99 個工種。根據建造業議會(議會)的資料，截至 2013 年年底約有 322 000 名註冊建造業工人(2007 年年底則有約 225 000 人)。建造業工人人數正在增加，我們希望這個上升趨勢在未來 5 年仍可持續。有關個別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術工人及普通工人的人數，請瀏覽議會的網頁 <http://cwr.hkcic.org/information/ctotal.asp>。至於註冊熟練技術工人較多的 10 個工種，工人人數及平均年齡如下：

工種	熟練／半熟練 技術工人人數	平均年齡 (大約)
電氣裝配工	25 839 人	48 歲
普通焊接工	5 853 人	53 歲
鬆漆及裝飾工	4 251 人	48 歲
機器設備操作工(挖土機)	4 091 人	50 歲
升降機技工	3 920 人	46 歲
鋼筋屈紮工	3 758 人	49 歲
水喉工	3 398 人	48 歲
平水工	3 344 人	42 歲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3 118 人	53 歲
批盪工	2 375 人	53 歲

現時超過 10%註冊建造業工人為 60 歲或以上。儘管建造業工人並沒有特定的退休年齡，但大部分上述工人可能於未來 10 年內退休。

建造業工人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註冊建造業工人人數 (大約)
20 至 29 歲	42 000 人
30 至 39 歲	58 000 人
40 至 49 歲	80 000 人
50 至 59 歲	101 000 人

為了應對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挑戰，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 3.2 億元撥款，以支持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2013 年新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為 38 歲 (2013 年年底註冊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年齡則為 46 歲)。

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議會合作進行「Build 升宣傳計劃」，以提升建造業的形象。主要措施包括製作專為介紹建造業而推出的新一輯電視劇「總有出頭天」、「Build 升活力大使」、展示工種及行業的宣傳海報、進行學校外展工作、安排參觀建造業資訊中心，以及舉辦巡迴展覽等。此外，為吸引更多新血加入建造業，我們致力改善工地的工作環境。我們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在建造業培養關懷及安全文化，措施包括改善工地整潔、在工地提供更多福利設施、強化工人的安全訓練，以及提升有關工地安全的推廣和宣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現時香港島綠化地帶面積如何（非郊野公園部份）？佔香港島總面積百分比如何？當局在未來日子就港島區綠化情況有何措施？預計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至 2014 年 3 月初，除了郊野公園外，在港島區法定規劃圖則中被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面積約為 18 平方公里，佔港島區總土地面積 22%左右。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數字僅指法定規劃圖則上所劃定的用途地帶，因而不能準確反映有關土地現時是否有植被覆蓋。

政府致力在本港促進和增加綠化機會，以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在 2011 年完成的市區綠化總綱圖中，我們在港島區種植了 7 240 棵樹及 140 萬棵灌木，大大改善了各區的市容及環境質素。

政府會繼續於各項公共工程項目中注入綠化元素，例如公園／公眾休憩空間、路旁美化種植計劃、海濱優化工程、道路／基建項目、行人天橋、政府建築物的天台及垂直綠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環境美化工程等。港島區現正規劃／興建並會進行綠化工程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包括：前中區政府合署重置工程；灣仔東、中環、北角及筲箕灣基本污水處理廠；中區行人天橋花盆設置工程；以及政府建築物天台及垂直綠化項目。

由於綠化工程是建築及基建項目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這些工程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現時九龍半島綠化地帶面積如何（非郊野公園部份）？佔九龍半島總面積百分比如何？當局在未來日子就港島區綠化情況有何措施？預計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至 2014 年 3 月初，除了郊野公園外，在九龍區法定規劃圖則中被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面積約為 5 平方公里，佔九龍區總土地面積 11%左右。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數字僅指法定規劃圖則上所劃定的用途地帶，因而不能準確反映有關土地現時是否有植被覆蓋。

政府致力在本港促進和增加綠化機會，以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在 2011 年完成的市區綠化總綱圖中，我們在九龍區種植了 17 650 棵樹及 370 萬棵灌木，大大改善了各區的市容及環境質素。

政府會繼續於各項公共工程項目中注入綠化元素，例如公園／公眾休憩空間、路旁美化種植計劃、海濱優化工程、道路／基建項目、政府建築物的天台及垂直綠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環境美化工程等。九龍區現正規劃／興建並會進行綠化工程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包括：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二期的基礎設施；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大角咀海濱長廊前期發展工程；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以及油尖旺美化及綠化工程。

由於綠化工程是建築及基建項目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這些工程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現時新界綠化地帶面積如何（非郊野公園部份）？佔新界總面積百分比如何？當局在未來日子就港島區綠化情況有何措施？預計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至 2014 年 3 月初，除了郊野公園外，在新界區法定規劃圖則中被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面積約為 129 平方公里，佔新界區總土地面積 13% 左右。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數字僅指法定規劃圖則上所劃定的用途地帶，因而不能準確反映有關土地現時是否有植被覆蓋。

政府致力在本港促進和增加綠化機會，以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在新界區，新界東南及西北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已於 2014 年 1 月完成。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10 月進行優先綠化工程，以滿足市民的期望。新界東北及西南地區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將於 2014 年下半年完成。

政府會繼續於各項公共工程項目中注入綠化元素，例如公園／公眾休憩空間、路旁美化種植計劃、海濱優化工程、道路／基建項目、政府建築物的天台及垂直綠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環境美化工程及鄉郊小工程計劃等。新界區現正規劃／興建並會進行綠化工程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包括：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以及屯門公路(東段及三聖墟段)重建及改善工程。

由於綠化工程是建築及基建項目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這些工程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發展局提倡「易行城市」的概念，改善九龍東的步行環境，以及加強與周邊地區的連繫，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措施、所需費用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配合落實「易行城市」的概念，局方會傾向發展地面道路連接網絡，抑或地面以上的天橋連接網絡；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為了在九龍東提倡「易行城市」的概念，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緊密合作。我們已完成 21 項地區交通改善工程，把 26 個原有路線指示標誌上「觀塘工業區」的名稱更新為「觀塘商貿區」。此外，我們亦提供 37 個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以加強港鐵站與海濱的連繫；我們並已檢討在九龍東現有 41 個道路交界處進行的改善工程。這些改善工程的開支由運輸署及路政署吸納。

我們已於 2013 年 2 月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為九龍灣商貿區的行人及交通環境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改善建議，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我們為 3 個主要地區及 17 個個別地點提出多項短期至中期的路面改善建議，並與有關部門聯絡，以便於 2014 年逐步實施這些建議。我們亦會制訂其他中期至長期措施，例如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包括行人天橋)，以滿足日後行人愈趨殷切的需求。有關研究的費用約為 7 百萬元，並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內部資源負責管理。

為了改善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和加強連繫，我們將於 2014 年年中委聘顧問進行另一項行人及交通研究，以期於 2016 年完成；預算開支約 1,100 萬元，將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並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內部資源負責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發展局在 2013 年已就公共工程採購制度進行策略性檢討，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如何，以及何時完成及公布結果；在檢討過程中，就完善投標的競爭性方面，有否得出一些初步發現及建議；若有，詳情為何及有何應對措施？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檢討公共工程採購制度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目的是更新現有程序，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在徵詢建造業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於 2013 年更新了准入和管理《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規則。例如，我們提高了各個組別認可承建商的投標金額上限，增加中小型承建商參與投標的機會。根據經修訂的規則，已取得試用級資格的承建商如欲晉升至確定級資格，他們在本港完成的政府及選定的非政府工程合約的相關經驗，現時也同樣會獲得接納。對於該等已取得試用資格並申請晉升至確定級資格的承建商，我們現時會根據承建商的相關經驗以評估他們的能力，而不會規定他們必須經過最少 24 個月的試用期。我們已把所有修訂納入《承建商管理手冊》中，公眾可於發展局網頁瀏覽。

根據檢討結果，我們亦已認定一些措施，以加強和推廣工地安全、提升建造業生產力，以及提倡創新和創意建造。為落實這些措施，我們現正更新相關程序，涵蓋公共工程合約及顧問合約，包括標書評審及表現管理的指引，並會於短期內公布這些經修訂的程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9)：

推廣專業服務業方面：

- 按專業範疇劃分，至今共有多少名香港專業人士透過專業資格互認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當中有多少專業人士已申請在內地開業，主要涉及哪些內地城市；預計 2014-15 年度透過互認取得內地的專業資格，以及申請在內地開業的專業人士分別有多少；
- 局方有否就 2014-15 年進一步拓展專業資格互認範疇及協助他們在內地開業訂下新目標；若有，涉及哪些專業、預計受惠的香港專業人士數目、如何達致該目標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 在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下，按專業範疇劃分，至今有多少名香港專業人士已獲得在廣東省註冊執業資格，其中已申請在廣東省開業的佔多少；預計 2014-15 年度會否將「先行先試」計劃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專業；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答覆：

- 本港有 1 490 名專業人士(包括 412 名建築師、249 名結構工程師、66 名規劃師、196 名產業測量師、339 名工料測量師及 228 名建築測量師)通過專業資格互認，取得內地的相關專業資格。他們均可符合資格在內地註冊執業，但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必須先通過法規測試，當中已有共 331 名建築師及結構工程師通過所需的法規測試；包括他們在內，現時共有 559 人合資格按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在廣東省開設企業。我們會繼續致力爭取把專業資格互認安排的範圍擴大至更多專業界別。有關將會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專業資格和在內地開業的專業人士的人數，主要視乎市場需要及個別專業人士的個人意願而定。我們沒有 2014-15 年度這方面的估計數字。
- 發展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推廣建造業及相關的專業服務業，以及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主力爭取把專業資格互認安排的範圍擴大至電機工程及屋宇裝備工程。若能成功擴大互認範圍，估計將會有多達 600 名本港專業人士可以受惠。
- 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逐步容許香港專業人士通過互認取得相關內地專業資格後，在廣東省註冊執業和開設企業。至今有 249 名本港建築師、82 名結構工程師和 228 名建築測量師已符合資格，可根據廣東省先行先試計劃註冊執業和開設企業。當中有 16 人已註冊執業，12 人正申請註冊執業，另有 9 名建築師及 2 名結構工程師正申請開設設計企業。到現時為止，其中已有 1 宗申請獲批。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致力爭取擴大先行先試計劃的範圍，盡量涵蓋更多專業界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發展局局長於 2013 年 4 月表示，已邀請古物諮詢委員會參與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檢討工作，並希望委員會在去年底前制訂諮詢文件，有關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情況如何，預計何時完成及公布結果；在 2014-15 年度局方有否就該檢討結果的跟進工作預留款項；若有，涉及多少撥款及人手？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發展局邀請了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協助檢討保育歷史建築的政策。過去 1 年，古諮會就與文物保育有關的課題進行研究，特別是保育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課題。古諮會剛推出一系列公眾教育活動，作為政策檢討的公眾參與活動的第一步。古諮會隨後會就政策檢討的特定課題收集市民意見，並會擬備報告提交政府。發展局在收到古諮會的報告後會考慮下一步的跟進工作。由於跟進工作所需的資源要待古諮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後才能確定，我們在 2014-15 年度沒有就檢討結果的跟進工作預留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起動九龍東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5)：

當局在 2014 至 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表示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協調政府在改善環境方面的工作和資源，包括多項工作」。請列出各項工作的進展，包括 a)研究進展、b)擬訂計劃落實日期、c)計劃完成日期、d)計劃涉及開支、e)涉及的政府部門。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在 2014-15 年度，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將協調政府的工作和資源，並繼續與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等其他部門緊密合作，推出多個項目改善九龍東的環境：

(i) 美化沿海濱道的海濱地帶

阻礙海濱道行人路及沿路景觀的渠務設施的改善工程，已於 2013 年年底竣工。隨後，我們展開了海濱道休憩處的改善工程，預期於 2014 年竣工。該等改善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800 萬元。

(ii) 善用觀塘繞道下空置政府土地

我們已在觀塘繞道下沿海濱道一帶物色 3 個場地，以作創意、文化及藝術用途。其中 1 個場地已改為多用途表演及展覽場地，並自 2013 年 1 月起開放給市民使用，而其餘兩個場地則為空置的政府土地。該辦事處擬於 2014-15 年度邀請非牟利機構管理和經營這 3 個場地。有關的設計及建築費用預計約為 2,000 萬元。

(iii) 美化駿業街遊樂場

美化工程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包括移除欄杆和翻新休憩處，已於 2013 年 1 月施工，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完成；第二期工程將會把駿業街遊樂場餘下的部分改建為工業傳統公園，預計於 2015 年動工。整個項目將於 2017 年左右完成。我們完成詳細設計後便會計算涉及的項目開支。

(iv) 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屏河

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合作，評估把現時的敬業街明渠轉化成一條翠綠和充滿生氣活力的翠屏河，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除了上述項目外，我們於 2013 年 11 月展開觀塘公眾碼頭美化工程。工程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項目預算約為 90 萬元。我們亦為駿業熟食市場、勵業街垃圾收集站，以及於九龍灣商貿區設立綠化走廊等其他美化工程，開展施工前期工作。我們會繼續在九龍東物色合適地點種植樹木和灌木，以加強綠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關於「改善九龍東的步行環境，以及加強與周邊地區的連繫」，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完成「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請告知本委員會起動九龍東辦事處：

- 1) 最早可何時落實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的建議，以及預計進行的項目詳情為何？
- 2) 預計何時展開針對觀塘區行人環境的可行性研究？
- 3) 除了步行環境外，會否針對觀塘區整體交通環境進行研究，以檢討九龍東整體運輸規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我們已為改善九龍灣商貿區的行人環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在 2013 年年底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為 3 個主要地區及 17 個個別地點提出多項短期至中期的路面改善建議。我們正與有關部門聯絡，以便於 2014 年逐步實施這些建議。我們現正制訂其他中期至長期措施，例如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包括行人天橋)，以滿足日後行人愈趨殷切的需求。我們將會在定於 2014 年第 2 季進行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介紹這些措施。屆時，我們將與有關部門制訂實施計劃，並按需要就這些中期至長期措施進行詳細的評估及設計工作。
2. 改善觀塘商貿區行人環境的研究將於 2014 年年中展開。
3. 有關九龍灣商貿區及觀塘商貿區的兩項研究均已考慮到觀塘區的整體交通狀況，並會因應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制訂所需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改善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7)：

就現有法定古蹟的保育和政府規劃保育的相關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三年來當局主動巡查政府現有的法定古蹟的次數、有需要維修的法定古蹟的數量及在這方面涉及的開支。估計未來一年在巡查及維修古蹟方面的預算開支。
2. 三年來所有法定古蹟接待人數及收入，估計未來一年的預算接待人數及收入。
3. 政府曾於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古蹟周遊樂」，政府會否繼續投入資源，於本財政年度舉辦相似活動以推動香港古蹟遊，若有，預計費用為何？估計旅客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答覆：

1. 下表載列過去 3 年政府主動巡查現有法定古蹟的次數、需要維修的法定古蹟數目及涉及的開支：

財政年度	政府主動巡查現有法定古蹟的次數	需要維修的法定古蹟數目	涉及的開支
2011-12	577	43	14,997,000 元
2012-13	817	40	11,029,000 元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824	44	17,675,000 元

在 2014-15 財政年度，巡查及維修法定古蹟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98 萬元及 1,170 萬元。

2. 下表載列過去 3 年法定古蹟^{註 1}的參觀人數及開放給公眾參觀所得的收入：

財政年度	法定古蹟的參觀人數	開放法定古蹟 ^{註 1} 給公眾參觀所得的收入
2011-12	578 832	0 元 ^{註 2}
2012-13	570 561	0 元 ^{註 2}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462 065	0 元 ^{註 2}

註 1：只能提供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所管理的法定古蹟的相關數字。

註 2：由於古蹟辦管理的法定古蹟免費開放給市民參觀，因此沒有收入。

在 2014-15 財政年度的預計參觀人數為 57 萬人。由於上文註 2 所述的理由，因此在 2014-15 財政年度預計沒有收入。

3. 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將於 2014 年繼續舉辦「古蹟周遊樂」活動，以推廣選定的香港歷史建築及古蹟。活動預計吸引約 5 萬人參觀，預算開支為 1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2)

總目： 總目 703、704、705、706、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3)：

請以「工作年數」分別列出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以及預計 2014-15 年度工務計劃(總目 703、704、705、706、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提供的專業及技術人士職位和工人職位數目。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基本工程計劃總目 703、704、705、706、707、708(非經常資助金)、709 及 711 下的工程項目預計合共提供 66 700 個「工作年數」的就業機會(包括 6 9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59 800 個工人職位)。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該等總目下的工程項目可提供的就業機會估計將分別增至 74 600 個「工作年數」(包括 8 6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66 000 個工人職位)及 76 000 個「工作年數」(包括 10 30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65 700 個工人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4)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4)：

關於當局就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核准項目所作的最新預算，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由於(i)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招標；(ii)需要較長時間評審標書；(iii)投標者要求延期截標；以及(iv)重新招標，而令工程開展及完工日期需要延後的項目；
- (b) 這些項目的最新預計完工日期；
- (c) 各個項目因工程延期而增加的開支；以及
- (d) 當局為加快進行這些項目而會採取的措施。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答覆：

(a) 2014-15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的核准項目中，有 16 項由於(i)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招標；(ii)需要較長時間評審標書；(iii)投標者要求延期截標；以及(iv)重新招標，導致工程開展及完工日期較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文件所載的原定日期為後。

(b) 在這些項目中，有 8 項仍在施工，最新預計完工日期如下：

分目 (編號)	核准項目	最新預計 完工日期
B437RO	毗鄰牛頭角下邨公共房屋重建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	2015 年第二季
4104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	2014 年第一季
436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	2014 年第四季
4368DS	元朗南污水收集系統及廈村污水泵房擴建工程	2015 年第二季
4378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白鶴林污水幹渠和沙頭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16 年第三季
7448RO	梅窩改善工程(第 1 期)	2016 年第三季
7271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2014 年第一季
9043WS	灣仔海水供應系統擴展工程	2016 年第一季

其餘 8 項工程則已完工。

- (c) 這些項目並沒有因工程延期而令開支有所增加。
- (d) 有關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工程進度，包括監察承建商及顧問的表現、檢討設計和施工方法，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調配額外資源，以確保工程可盡早完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5)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1)：

各界愈來愈關注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公共工程項目嚴重超支的問題。就此，當局可否提供過去 5 年出現超支的公共工程項目分項數字，包括在這段期間內建造業工人勞工成本及工程項目投標價格的變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答覆：

有關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的核准項目，在過去 5 個立法會年度的 235 宗工程撥款申請中，財務委員會共批准 25 宗要求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的申請，當中包括 52 個公共工程項目。總的而言，核准工程預算費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

- (i)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工資及物料價格上升；
- (ii) 較預期為高的回標價格；以及
- (iii) 增加工程應急費用(及相關的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無法預計的情況，例如岩土情況較預期為差，以及為回應地區所關注的事宜而進行額外工程。

這些項目的詳情載於下表：

立法會 年度	分目	核准項目	增加的核准工程 預算費 (百萬元) (註 1)	核准工程 預算費增加 的原因 (註 2)
2008-09	-	提高 25 個正在施工階段的甲級工程 項目的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	1,795.9	(i)
2008-09	-	提高 10 個甲級工程項目的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	348.8	(i)+(ii)
2008-09	7343CL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	2,200.0	(i)+(iii)
2008-09	6746TH	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	2,183.8	(i)+(ii)+(iii)
2008-09	3419RO	愛秩序灣公園	19.6	(i)+(ii)+(iii)
2008-09	7070CD	元朗排水繞道	40.8	(i)+(iii)
2008-09	3265ES	九龍童軍徑麗澤中學擴建計劃	19.3	(i)+(ii)
2009-10	3063KA	添馬艦發展工程	359.8	(i)+(iii)

2009-10	3261ES	香港仔水塘道 1 所中學	27.3	(i)+(ii)+(iii)
2009-10	435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 第二 B 期工程	55.0	(i)+(ii)+(iii)
2009-10	423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二期 工程：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 及排放設施	97.3	(i)+(ii)+(iii)
2009-10	4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一期 工程第二部分：榕樹灣污水 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污渠	59.2	(i)+(ii)+(iii)
2009-10	9076WC	港島中區半山及高地供水系統 改善工程—餘下工程	100.5	(i)+(iii)
2009-10	4329DS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559.6	(i)+(iii)
2010-11	B645TH	介乎錦英路與日後的 T7 號主幹道路 交界處的西沙路擴闊工程	8.9	(i)+(iii)
2010-11	5045CG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190.8	(i)+(iii)
2011-12	4103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336.6	(i)
2011-12	4111CD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226.5	(i)
2011-12	4148CD	丙崗、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 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97.9	(i)+(iii)
2011-12	4152CD	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大埔河 上游、坪朗和官坑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工程	141.9	(i)+(iii)
2011-12	6844TH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8,857.3	(i)+(ii)+(iii)
2012-13	4382DS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 污水收集系統	68.4	(i)+(ii)
2012-13	6819TH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153.5	(i)+(ii)
2012-13	6076TI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43.0	(i)+(iii)
2012-13	5045CG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1,284.1	(i)+(iii)

註 1：不包括總目 708 項下核准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費增幅。

註 2：

- (i):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工資及物料價格上升。
- (ii): 較預期為高的回標價格。
- (iii): 增加工程應急費用(及相關的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無法預計的情況，例如岩土情況較預期為差，以及為回應地區所關注的事宜而進行額外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6)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5)：

有關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公共工程項目所聘用的承建商，請告知本會本地、內地及海外公司各佔比重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3、704、705、706、707、709 及 711 下公共工程合約的合約價值計算，本地、內地及海外承建商的市場佔有率大致如下：

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佔合約價值的比重
香港	80%
內地	13%
海外	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0)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4)：

關於外判工作

- 1) 在去年度，建築署，在外判合約包括顧問工作的費用開支為若干；涉及的所有外判人員總數為若干；合約分為多少類？
- 2) 新一年度，建築署，在外判合約包括顧問工作的費用開支為若干；涉及的所有外判人員總數為若干；合約分為多少類；較去年增減多少百分比？
- 3) 為監察合約執行的人員編制為何？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 1) 建築署使用多種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清潔和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服務、資訊科技及顧問服務。在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所涉開支為3,567萬元，而僱用人員數目(於2013年12月31日)(不計顧問服務)則為58人。
- 2) 我們預計2014-15 年度外判服務的數量與2013-14年度的不會有重大差別。
- 3) 多名屬於不同職系(包括專業、行政及文書職系)的人員負責監察合約的執行，有關職務是其所有職務的其中一部分，因此監察合約執行的人手是在部門現有編制內調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1)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5)：

就有關環保建築設計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方面的工作，有關的編制人員為何，今年支出為多少？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建築署一向非常支持環保建築設計，而員工的日常職務亦包括提供相關的技術意見服務。所涉人手及開支均在建築署現有資源中調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3)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在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在政府建築工程上加強綠化工作方面的開支為多少？

有多少編制人員處理相關工作？請開列每項工程每年的保養費，及佔該建築物每年的管理保養開支多少個百分比？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建築署將會於政府建築物完成 20 項屋頂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 2,220 萬元，另會於政府建築物完成 9 項垂直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

建築署調派現有人員以管理建造項目並提供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技術諮詢服務，而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分項數字。

在政府建築物的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完成後，有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會接手管理和進行園藝護養。建築署並沒有已完成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的建築物於每年保養開支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0)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有關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1) 政府當局於 2013-14 年度投入的資源及開支為何；預計於 2014-15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2012 年至今，參與的工地有多少；獲獎的工地有多少；請按工務工程及非工務工程分項列出；
- (3) 有何方法及措施可鼓勵更多承建機構參與該計劃，請告知詳情及預計開支；及
- (4) 除了該計劃，是否還有其他計劃以提高承建商的環保意識及表現？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 (1)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由發展局和建造業議會合辦，並由參與的工務部門輪流協辦。在 2014-15 年度，建築署會負責協辦 2014 年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建築署是運用現有的內部資源參與有關工作，所以沒有上述工作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在 2012 和 2013 年參加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的地盤數目和獲獎地盤數目分述如下(按公務工程及非公務工程分類)：

年份	公務工程		非公務工程	
	參加地盤數目	獲獎地盤數目	參加地盤數目	獲獎地盤數目
2012 年	141	25	99	21
2013 年	166	評核進行中，於 2014 年 5 月頒發獎項	121	評核進行中，於 2014 年 5 月頒發獎項

- (3) 發展局鼓勵所有承建商透過工務部門的公務工程及承建商聯會的非公務工程參與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於 2014 年，發展局為公務工程合約引入支付安全表現嘉許計劃。作為承建商參加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的一種動力，凡於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中取得好成績的承建商，會被視作安全表現嘉許計劃的考慮準則之一，以獲發一筆象徵式的款項。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就鼓勵承建商參與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 (4) 除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外，部分工務部門會透過其舉辦的計劃推廣承建商表現及業界意識。例如建築署透過每年舉辦的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向承建商推廣環保意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7)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總目 25 綱領 3 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在 2014-15 年度，建築署將會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在政府建築工程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請問這些綠化工作的具體細節，包括率先會在哪些工程中開展、涉及的開支及完成日期。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建築署一直於工程項目中包含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向政府部門和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半官方機構推廣最佳作業模式。建築署亦會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

在來年，建築署會繼續致力擴大建築項目的綠化覆蓋面積，包括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在 2014-15 年度，建築署將會完成 20 項屋頂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 2,220 萬元，另會完成 9 項垂直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0)

總目： (25) 建築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2) 設施保養，(3) 設施發展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在三個綱領下都有提及，在 2014-15 年度內，建築署將會加強現有的資訊系統和發展新系統，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就此：

- (1) 建築署在這方面的工作需要多少財政撥款及人手；涉及哪些新發展系統、各個系統的名稱、所需費用及人手、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 (2) 在 2013-14 年度內，署方有多少人手負責處理有關工作、涉及哪些資訊系統，當中各個系統的名稱、所需費用及人手、最新進度和推行時間表為何；
- (3) 在 2014-15 年度內會否增加人手處理有關工作；若會，涉及新增人員數目、職位和聘用條款分別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答覆：

- (1) 在 2014-15 年度內，建築署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建議為配合技術發展的趨勢，將會推行一個新資訊系統計劃，涉及將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由現行主機平台轉移至中型電腦，估計所需費用為 1,530 萬元。這項計劃將於 2015 年 4 月由外判承辦商完成。

建築署亦會優化現有資訊系統，包括更換現有過時的個人電腦、伺服器、備份系統，以及擴充投訴和查詢處理系統，估計所需費用總計 940 萬元。有關優化計劃將於 2015 年 9 月由外判承辦商完成。

- (2) 在 2013-14 年度，建築署在安裝新資訊系統和優化現有資訊系統方面完成了以下計劃：
 - (a) 新的電子表格系統；
 - (b) 新的樓房裝修規格資料系統；
 - (c) 新的文件加密系統；
 - (d) 優化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以應付工作需求；
 - (e) 優化維修熱線中心電腦的桌面應用系統；以及
 - (f) 優化人力資源策劃系統。

上述計劃的費用總計 1,500 萬元，並現已投入運作。這些計劃由外判承辦商進行，並由建築署的人員於其日常職務中進行監察，而有關人手是由建築署現有的資源中調配。

- (3) 在 2014-15 年度開發新資訊系統和優化現有資訊系統的工作，均會由外判承辦商進行，因此，建築署無須增加人手處理上述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1)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有關設施發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在 2014 年內，署方預算已完成的工程數目只有 35 項，比去年實際完成數目減少 5 項，同時署方亦就按核准的工程預算完成工程，訂下 100% 的目標，就此：

- (1) 署方預算 2014 年已完成的工程數目只有 35 項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受人手和其他資源未能充分配合所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 (2) 現時負責設施發展相關工作的人手有多少，涉及哪些職位及聘用條款；署方有否評估現時人手是否足夠；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3) 會否在 2014 年內增加人手；若會，涉及的人員數目、職位、聘用條款及所需費用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中署方訂下要百分百按核准的工程預算完成工程，是否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 (1) 每年完成的工程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已於往年動工的工程數目、個別工程的規模，以及完成工程實際所需時間。因此，每年完成的工程數目應按個別年度獨立考慮。
- (2) 現時，建築署內負責設施發展的人員有 824 名公務員和 8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其工作是為所有新政府建築物和相關設施的設計和建造工作提供專業及工程項目管理服務。有關職位細目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職位#)
專業	283 (5)
技術	208
工地監督	205
一般及共通	136 (3)
總計：	832 (8)

括號內的數字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數目，已包括在上述職位總數內。

建築署會不時檢討人手資源，並會因應個別項目的發展需要而在內部調配人手。

(3) 在 2014-15 年度，將會在設施發展綱領下增設的五個職位，細目如下：

職級	公務員職位數目
高級建築師	2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	1
總計：	5

該五個職位的總年薪約 470 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建築署的目標是在核准工程計劃預算內完成所有工程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4)

總目： (25) 建築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3) 設施發展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在推廣綠化方面：

- (1) 2014-15 年度署方將會推出哪些具體措施，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當中各項措施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與 2013-14 年度比較，有關工作所需的撥款和人手安排有何變化；
- (2) 在政府建築工程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方面，2014-15 年度將會有多少撥款及人手安排，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措施和計劃；與 2013-14 年度比較，有關工作所需的撥款和人手安排有否增加；若有，涉及增加的費用、人員數目和職位分別為何；
- (3) 局方有否就上述兩項工作制訂具體目標；若有，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目標為何，其中局方如何評核 2013-14 年度的相關工作和服務表現及資源是否足夠；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答覆：

- (1) 建築署一直於工程項目中包含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向政府部門和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半官方機構推廣最佳作業模式。建築署亦會與有關的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的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綠化。在 2013-14 年度，建築署在政府建築物完成 24 項屋頂綠化工程，開支為 3,610 萬元，以及在政府建築物完成 10 項垂直綠化工程，開支為 30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建築署將會於政府建築物完成 20 項屋頂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 2,220 萬元，另會於政府建築物完成 9 項垂直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 900 萬元。

建築署調派現有人員以管理建造工程項目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並沒有調派人員專責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因此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分項數字。

- (2) 至於加強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工作方面，在 2014-15 年度，建築署會繼續按照發展局的政策和規定進行。在綠化和園境工作方面，建築署一直致力擴大建築項目的綠化覆蓋面積，包括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在樹木管理方面，建築署一直為其負責護養的樹木和新建造工程項目工地內的樹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
- (3) 關於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工作的撥款，已計入相關建造工程項目和斜坡維修項目的建議撥款內，因此沒有另行分項開列。同樣地，建築署調派現有人員管理建造工程項目和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時，其工作亦包括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所涉及的人手由建築署現有資源調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在本綱領的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稱會完成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公眾諮詢，以便展開詳細可行性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事項在 2014-2015 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2) 負責上述事項的人員編制及 2014-2015 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1) 為期三個月的環保連接系統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已於 2014 年 2 月 4 日結束。我們正致力於 2014 年 4 月完成整理所蒐集的意見。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展開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在現階段，我們預計有關詳細可行性研究於 2014-15 年度沒有開支。

(2) 在 2014-15 年度，一個主要由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工程師組成的工程項目小組會負責推展該詳細可行性研究，以及完成整理從環保連接系統公眾諮詢活動中所蒐集的意見。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小組成員全年的薪酬總額約為 2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政府將在來年大興土木，就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土木工程署的預算也從 2013-14 年的 3 億 6 千多萬，飆升 17.3% 至 4 億 2 千多萬。政府可否就以下工程，分別羅列出-

- i)由工程開始至 2013/14 財政年度工程的總開支(當中有多少百分比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出？)；
 - ii)2014/15 年度的財政預算；及
 - iii)開支會用在哪些範疇上。
- a)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工程；
 - b)發展岩洞；
 - c)於香港中部水域填建人工島；
 - d)落馬洲河套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e)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f)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
 - g)發展新界北的可行性研究。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答覆：

提問中所引用的開支預算為營運開支。至於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a)至(g)的工程開支、2014-15 年度的財政預算及開支所牽涉的範疇，均詳列於下表中。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的開支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出。

土木工程拓展署管轄項目	截至 13-14 年度 項目開支 (百萬元) (i)	14-15 年度項目開支預算 (百萬元) (ii)	14-15 年度項目開支所牽涉的範疇 (iii)
(a) 蓮塘/香園圍口岸	1,025.621	2,545.3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細設計 ● 工地勘測 ● 鄉村重置 ● 河道治理 ● 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b)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	14.540	16.211	<p>可行性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備岩洞總綱圖 ● 制定政策指引 ● 制定有系統遷移政府設施至岩洞的計劃
(c) 中部水域的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0	20.000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	<p>可行性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可行性及基礎設施研究 ● 港口運作、海路交通及安全研究 ● 策略性環境評估 ● 漁業影響評估 ● 土地用途
(d)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27.996	2.856	顧問服務的最後總結
(e) 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	17.645	9.731	<p>檢討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評估 ● 制定建議發展大綱圖 ● 公眾諮詢 ● 工地勘測
(f)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檢討研究	47.959	3.880	顧問服務的最後總結
(g)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1.340	17.210	<p>初步可行性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線檢討 ● 技術評估 ● 制定首選的概括土地用途方案 ● 設定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署方將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的範圍/界線、開展時間、預計完成日期、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此外，有關策略性研究將由內部人手還是外判機構/顧問公司負責？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研究範圍主要包括在大嶼山及香港島之間的水域。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聘請顧問於今年下半年展開為期三年的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研究費用的最新估算約為 2.27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2014-15 年度署方將淨增加 62 個職位以處理綱領(3)的工作，請問新增人手具體負責什麼工作？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答覆：

2014-15 年度新開設 71 職位是為應付下列綱領(3)工作範疇引起的新增工作量：

項目	工作範疇	2014-15 年度新增職位數目
1	就多項發展項目進行研究及/或實施事宜，項目涵蓋新界北發展、大嶼山發展、新發展區、錦田南、經土地用途檢討物色的具潛力土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地下空間發展及維港以外適度填海	40 ^註
2	實施啟德發展計劃的項目及進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3
3	研究及/或實施其他土地平整與基礎設施工程	14
4	西九龍文化區綜合性地庫的規劃與設計工作	12 ^主
5	總部支援服務	2
	總數	71

上述數字減去 9 個在 2014-15 年度綱領(3)下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淨增加職位是 $(71-9)=62$ 個。

註：開設首長級職位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署方計劃於何時開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又預期何時完成？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展開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約 2 年內完成。我們現正檢討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整體項目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有關開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可行性研究，預計 2014-15 年度就該研究投入的資源開支為何；有否預計該上蓋發展計劃可創造多少職位；及會否就其整體規劃，交通配套等議題諮詢相關團體及居民，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按照計劃，該可行性研究將於 2014 年 8 月開展，並於 2016 年 9 月完成。2014-15 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 640 萬元。

我們會待該可行性研究就擬議上蓋發展的範疇及規模作出建議後，才能估計擬議發展可開設的職位數目。

作為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我們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收集相關持份者及公眾對發展建議的意見。社區參與活動的詳情及時間表尚待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有關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指出，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2013 年實際完成的道路為 2 613 米，而 2014 年預算為 9 507 米，請問該數據如何得出；另請按區列出需要興建/擴闊的道路，當中有否涉及收地及清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答覆：

在 2013 及 2014 年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分別為實際長度 2 613 米及預算長度 9 507 米，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各個工程項目，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2013 年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的實際長度	2014 年將會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的預算長度	涉及收地及清拆？(是/否)及詳情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550 米	3 190 米	是。已收地 3 637 平方米；已清拆在收回土地上 79 個臨時構築物。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 2 階段—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	1 750 米	是。已收回土地 135.7 平方米；已清拆在收回土地上 2 個臨時構築物(圍欄及矮柱)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360 米	4 250 米	是。該項道路工程涉及收回約 2 500 平方米私人土地，涵蓋 13 個地段。收回土地及相關清理用地工作已完成。
啟德發展計劃	1 703 米	317 米	否。該用地位於政府土地上，因此不涉及收地/清拆。
總計	2 613 米	9 507 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有關 2014-15 年度繼續在屯門、元朗及天水圍施行的基建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程的項目、預計完工日期和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在2014-15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在屯門、元朗及天水圍施行的主要建造工程項目的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預計完工日期	2014-15年度 預算開支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第一階段）	2016 年年底	55.0 百萬元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2階段 –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2014 年年底	30.7 百萬元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第2期第1階段工程	2015 年年初	61.9 百萬元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第2期第2階段工程	2016 年年初	63.8 百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有關“酒店方面，政府將加緊進行位於前啟德機場跑道南端和南停機坪的基建工程，研究可行方案，在明年年底起陸續將六幅毗鄰啟德郵輪碼頭、面向維港的「酒店帶」土地推出市場。這些地段位置優越，不難發展為集五星級住宿、美食和娛樂設施於一身的特色酒店羣。”，請告知： –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4-15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前跑道南面各發展項目(包括 6 幅酒店用地)的基礎設施工程現正在設計階段。有關設計主要在 7724CL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的勘測和詳細設計”下進行，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900 萬元。
- (b) 在 2014-15 年度，除其他職責外，有 1 名總工程師、2 名高級工程師和 2 名工程師將兼負上述工作，並由顧問和一些內部技術及文書人員提供支援。
- (d)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15 年度完成前跑道南面各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的相關設計和法定程序，並計劃就有關建造工程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盡早分期推出酒店發展用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規劃署計劃 2014-15 年度，就已/將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的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這些項研究有何具體計劃及進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答覆：

上述研究項目的主要資料提供如下：

(1)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填海及發展岩洞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1 年 7 月展開上述研究，並預計於 2014 年底前完成。隨着完成有關研究所舉辦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政府正積極對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及岩洞發展推行進一步的研究。就填海方面，我們現正為 3 個位於西部水域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進行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及中華白海豚的實地調查，並會就各個填海地點展開研究。若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的總預算支出為 3.6 億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支出為 4,400 萬元。就岩洞發展方面，政府計劃進一步研究搬遷三個政府設施包括深井污水處理廠、西貢污水處理廠及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這些研究將會分別由渠務署及水務署進行，並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研究的總預算支出約為 1.26 億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支出約為 1,000 萬元。

(2)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

我們已於 2012 年 9 月展開本研究，預期 2015 年 12 月完成。通過此項研究，我們將會制定推動公私營岩洞發展的政策指引，編制全港性的岩洞總綱圖及訂立一個推行計劃把適合的政府設施有系統地遷移至岩洞。以上工作尚在進行階段，初步研究結果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完成。之後，我們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和諮詢相關的持份者。本研究的預算支出約為 4,0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支出約為 1,600 萬元。

(3) 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

本研究已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預期 2015 年 12 月完成。這個全港性的研究旨在識別有潛力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地點，並着眼於如何增加可用空間以作商業發展及其他用途（例如休憩和娛樂設施），並且優化市區的連接性。本項目現正處於制定研究方法的階段。其預算支出約為 2,5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支出約為 1,100 萬元。

(4)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本項擬議研究將會就 4 個先導的策略性市區地點，即(i) 尖沙咀西，(ii) 銅鑼灣，(iii) 跑馬地及(iv) 金鐘/灣仔，探討其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研究主要包括為每個策略性市區地點編制地下空間發展總綱圖，並為從這些市區地點內識別出的優先項目進行概括技術評估。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開展這項擬議研究，並預計於 30 個月內完成。本研究的預算支出約為 6,9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支出約為 8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2013-14 年度當局進行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公眾諮詢，有關諮詢共收到多少市民意見？諮詢涉及開支如何？將會於什麼時候公佈有關結果？就有關議題，未來動向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下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完結時，我們收集了約 38 000 份意見書。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舉辦是次公眾參與活動、分析其結果及撰寫報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需總開支（包括相關顧問費用）約為 230 萬元。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已經完成並已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載至「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網頁供公眾閱覽及下載。政府會分階段為各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展開進一步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就新界單車徑網絡，現時工程進度如何？現時有那些路段仍未能連接？預計整個計劃可以在什麼時候完成？當新界單車徑網絡連接後，當局下一步的計劃如何？將會如何支持單車政策在香港實施？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答覆：

整個新界單車徑網絡由兩主要路段組成，即(i)馬鞍山至屯門段，由東面的馬鞍山開始，經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和元朗連接到西面的屯門；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單車徑，我們一直採取分段形式推展單車徑網絡。網絡各段的現況載列如下：

路段	分段	現況	預計 完工日期
馬鞍山至屯門	馬鞍山至 上水	已完工	2014年3月 (確實完工日期)
	上水至屯門— 第一階段 (沿上水石上河及雙 魚河，以及 沿元朗錦田河) (2.5公里)	正在施工	2016年年底
	上水至屯門— 餘下工程 (11公里)	正進行詳細設計	2019年年底
荃灣至屯門	前期及 第一階段工程 (荃灣至汀九) (7公里)	正進行詳細設計	正在檢討
	第二階段工程 (汀九至屯門) (15公里)	正進行走線檢討	正在檢討

在上述單車徑網絡完成後，我們會與相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聯絡，檢討擴展網絡的需要。

政府會繼續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的環境。運輸及房屋局正檢視單車政策，並會參考海外經驗，希望在今年內提出優化「單車友善」環境的政策及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有關興建及擴闊道路方面：

1. 2013 年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實際有 2 613 米，較原來預算的 3 993 米減少了 35%，未能達致原來預算的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撥款和人手分別有多少，是否足以應付原來預算的道路興建量；
2. 2014 年署方預算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會有 9 507 米，較 2013 年實際興建／擴闊的道路 2 613 米，增加 264%，有關道路工程涉及哪些項目，各工程項目的位置、涉及費用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3. 鑑於 2014 年預算興建／擴闊的道路較 2013 年大幅增加，署方會否增撥資源和增加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若會，具體詳情為何，而增加的人手中，屬於新開設和填補空缺的職位各佔多少；若否，署方如何達致原來預算的道路興建量？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答覆：

(1) 由於有關工程項目進度比原本目標稍慢，2013 年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實際長度較預算減少 1 380 米，其中 780 米屬於上水至馬鞍山單車徑工程項目，另外 600 米屬於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項目。影響有關項目進度的因素包括天氣問題及需時協調地底公用事業設施及受工程影響的當地人士的要求。涉及的撥款及人手詳見下表，有關撥款及人手足以應付原來預算興建/擴闊的道路長度：

項目名稱	2013年預算為發展而興建/擴闊道路的長度	2013年實際為發展而興建/擴闊道路的長度	2013-14年度預算開支	涉及的人手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 - 上水至馬鞍山段	1 330米	550米	37百萬元	由 3 名內部專業人員管理並由顧問負責監督建造工程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2階段 -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600米	0米	39.8百萬元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360米	360米	此項目的道路、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由同一工程合約進行，我們並沒有道路工程的細項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啟德發展計劃	1 703米	1 703米	同上

(2) 在2014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有下列為發展而興建/擴闊道路的工程項目：

項目名稱	預算為發展而興建/擴闊道路的長度	預計完成日期	2014-15年度預算開支	涉及的人手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 - 上水至馬鞍山段	3 190米	2014年3月	12.2百萬元	由3名內部專業人員管理並由顧問負責監督建造工程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2階段 -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1 750米	2014年年底	30.7百萬元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4 250米	2014年年底	此項目的道路、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由同一工程合約進行，我們並沒有道路工程的細項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啟德發展計劃	317米	2014年年底	同上	

(3) 本署已分配足夠人手資源以管理第二部分列表的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很多觀塘區市民及多名觀塘區議員均支持 2023 年單軌列車投入服務前，盡快興建郵輪碼頭至觀塘的連接橋(包括考慮只供行人使用的連接橋)。當局在新財政年度會否正面回應上述訴求，研究、落實相關建議？如會，詳情為何？預算政策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觀塘連接橋銜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可同時容納單軌鐵路、行人道和單車徑，是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連接系統)的組成部分。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展開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詳細研究)，包括公眾諮詢；詳細研究的結果將有助政府決定連接系統的未來路向。詳細研究範圍將包括深入探討擬議觀塘連接橋的可行性及實施時間表，特別是其對觀塘避風塘的潛在影響及有關緩解措施。我們現正檢討詳細研究的整體項目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就全港的綠化總綱圖，請當局告之本會：

- (一) 預計 2014-15 年度將完成的綠化總綱圖的地點和涉及的面積；
- (二) 預計 2014-15 年度將批出的承辦合約數目、涉及的工程內容和開支及完成日期。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一) 如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將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分目 5047CG 「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下新界東南（即沙田及西貢）和新界西北（即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內建議的綠化工程。
- (二) 我們將於 2014-15 年度在上述工程項目下批出兩份工程合約，內容涉及種植工程及其相關的培植工作、種植地準備工作、建造所需的花槽及其他包括灌溉設施的附屬工程。工程計劃於 2017 年年底完成，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1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就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一) 以區議會劃分，2013-14 年度已完成的人造斜坡、已鞏固及美化的斜坡和擋土牆名單，以及所涉的人員編制及開支；

(二) 以區議會劃分，2013-14 年度當局在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已種植植被的面積；

(三) 以區議會劃分，2014-15 年度仍待處理及具有高潛在風險(或未符合政府標準)的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數目名單，以及預計完成的時間。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答覆：

(一) 2013-14 年度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已鞏固及美化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數目列載於表 1，所涉的人手編制為 55 名專業人員及 93 名技術人員，預算開支約為 9.8 億元。

表 1

2013-14 年度「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鞏固及美化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地區	數目
中西區	11
東區	10
離島	7
九龍城	0
葵青	6
觀塘	9
北區	4
西貢	4
沙田	21
深水埗	4
南區	25
大埔	16
荃灣	6

2013-14 年度「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鞏固及美化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地區	數目
屯門	10
灣仔	7
黃大仙	1
油尖旺	0
元朗	10
總計	151

(二) 2013-14 年度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種植的植被面積列載於表 2。我們並沒有現成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表 2

地區	在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 的植被面積 (平方米)
香港島	85 000
九龍	30 900
新界	56 500
離島	1 700
總計	174 100

(三) 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根據風險評級制度，選取最應優先處理的政府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如經研究確定需要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的斜坡、擋土牆及山坡，將會編入工程合約以進行所需的工程。

2014-15 年度以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個地區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工程合約以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數目，以及天然山坡數目分別列載於表 3 及表 4。

表 3

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工程合約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地區	數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中西區	14	2014-15 年度
	7	2015-16 年度
東區	1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離島	14	2014-15 年度
	10	2015-16 年度
九龍城	2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葵青	8	2014-15 年度
觀塘	2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北區	11	2014-15 年度
西貢	21	2014-15 年度

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工程合約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地區	數目	預計完成時間
沙田	2	2015-16 年度
	27	2014-15 年度
	3	2015-16 年度
	1	2016-17 年度
深水埗	4	2014-15 年度
南區	23	2014-15 年度
	21	2015-16 年度
大埔	12	2014-15 年度
	3	2015-16 年度
荃灣	7	2014-15 年度
	2	2015-16 年度
	1	2016-17 年度
屯門	13	2014-15 年度
	7	2015-16 年度
灣仔	3	2014-15 年度
	3	2015-16 年度
黃大仙	1	2015-16 年度
油尖旺	1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元朗	6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總計	235	

表 4

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工程合約的天然山坡		
地區	數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中西區	7	2014-15 年度
	3	2015-16 年度
東區	0	-
離島	16	2015-16 年度
九龍城	0	-
葵青	1	2014-15 年度
觀塘	0	-
北區	5	2015-16 年度
西貢	2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沙田	1	2014-15 年度
	2	2015-16 年度
深水埗	0	-
南區	5	2014-15 年度
	5	2015-16 年度
	4	2016-17 年度
大埔	2	2014-15 年度
	2	2015-16 年度
荃灣	8	2014-15 年度
	8	2015-16 年度

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工程合約的天然山坡		
地區	數目	預計完成時間
屯門	1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4	2016-17 年度
灣仔	2	2014-15 年度
黃大仙	1	2014-15 年度
	1	2016-17 年度
油尖旺	0	-
元朗	0	-
總計	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針對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水質，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除了以生物降解方式改善水質外，有否研究其他額外措施改善避風塘水質？
- (2) 當局如何評估相關措施成效？由展開工程至今，水質又有何改善？
- (3) 過去 3 年，用於改善水質的相關開支為何？預計未來 3 年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1) 除了以生物除污工程處理位於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海床沉積物外，渠務署亦在啟德發展區周邊腹地進行排水及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我們透過持續收集的水質數據以確定現有改善工程包括生物除污工程的綜合成效，並檢討其他擬議措施的規模，包括在位於前跑道北端的都會公園下面打開一個缺口。

(2) 透過逐步完成啟德發展區周邊腹地的排水及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及正在進行中的生物除污工程，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氣味問題基本上已受到控制，溶解氧水平亦已逐漸上升，反映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正在改善。

(3) 有關部門共同致力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水質。在過去三年(即 2011-12 年度至 2013-14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綱領(3)下工務計劃項目 738CL 和 745CL 投放共約 2.55 億元以設計和建造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而正在進行中的改善工程在 2014-15 年度的預計開支總額約為 9,200 萬元。我們現正檢討 2015-16 年度和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以上的開支和預算並不包括渠務署於啟德發展區周邊腹地在其他相關工務工程項目下進行的排水及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針對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工程，請告知：

- 1)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完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何時總結諮詢，展開詳細設計，以及正式動工興建環保系統？
- 2) 因應現時港鐵觀塘線客量超過設計最高載客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修訂連接系統走線，例如將系統延長至港鐵油塘站以減輕現有鐵路負擔？
- 3) 隨著九龍東商貿區發展，當局有否重新估算連接系統的預計造價、營運收支、回本期等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我們致力於今年第二季總結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展開擬議的詳細可行性研究(詳細研究)，並會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其結果將有助政府決定環保連接系統的未來路向。詳細研究將探討並建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實施時間表。
- 2) 在進行擬議詳細研究時，我們會複檢環保連接系統的可取走線，以及其如何與港鐵網絡交匯，才最有利於九龍東的發展。
- 3) 在進行擬議詳細研究時，我們會更新環保連接系統的乘客量預測，以及預算建造、營運及維修保養費用，並會進行詳細財務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62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35)：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 2011 至 2014 年期間，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個項目的資料，包括 i) 項目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開支、iv) 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

i)	ii)	iii)	iv)

- 2) 請按照下表，提供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個項目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 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 3)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未來 12 個月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個項目的資料，包括 i) 項目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 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 1) 由 2011 年至 2014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提供土地而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工程項目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面積	建造工程項目 的預算費用	主要交付予的政府部 門(建議用途)
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 關工程—重置竹園村	2.2 公頃	43 百萬元	建築署 (重置竹園村)

工程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面積	建造工程項目 的預算費用	主要交付予的政府部 門(建議用途)
馬鞍山發展—白石及落禾沙第 1 期	3 公頃	152 百萬元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以及政府、機構及 社區設施)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百勝角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2 公頃	188 百萬元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及 社區設施)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	23 公頃	470 百萬元	地政總署 (休憩用地、商業/住 宅發展，以及政府、 機構及社區設施)
葵涌焚化爐拆卸及除 污工程	1.4 公頃	158 百萬元	地政總署 (土地用途尚待確定)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 機場北面停機坪第 2 期 基礎設施	5.8 公頃	355.8 百萬元 (進行中的工程)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地政總署 (公共房屋及 私人住宅發展)
屯門第 54 區	3.9 公頃	325 百萬元 (進行中的工程)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 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提供土地而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面 積	建造工程項目 的預算費用	主要交付予的政府部 門(建議用途)	預計交付 日期
屯門第 54 區	0.3 公頃	見上表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4 年
安達臣道發展 計劃	43.6 公頃	3,259 百萬元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5 年
灣仔發展計劃 第 2 期	12.7 公頃	4,642.7 百萬元	地政總署 (休憩用地)	2017 年
啟德發展計劃—啟 德機場北面停機坪 第 2 期基礎設施	1.3 公頃	見上表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 施)	2015 年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 道旁的房屋用地	4 公頃	781 百萬元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2016 年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 地平整工程	23 公頃	491 百萬元	建築署 (興建口岸建築物)	2015 年

3) 預計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為提供土地而在未來 12 個月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工程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就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 2013-14 年度內，由屯門至上水單車徑建造工程完成的路段詳細資料，包括位置，路徑長度等；
- 2) 承上題，預計在未來 12 個月以內完成的路段詳細資料，包括位置，路徑長度等；
- 3) 正在進行及未來 12 個月以內計劃就單車徑網絡進行勘測及設計的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 (1) 及 (2) 屯門至上水段的第一階段單車徑工程，已於 2013 年 11 月展開，並預期於 2016 年完成，工程包括建造 2.5 公里的新單車徑和改善 4.5 公里的現有單車徑。
- (3) 現正進行及已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內展開的新界區單車徑網絡的勘測和設計工作如下：

路段	分段	工作
屯門至上水	餘下工程	詳細設計
荃灣至屯門	前期及 第一階段工程	詳細設計及工地 勘測
	第二階段工程	走線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5)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5 - 土木工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港珠澳大橋將於 2016 年通車，並連接大嶼山，為該區帶來龐大的商機及交通流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當局預留的經費及人手對大嶼山人工島進行研究、規劃及諮詢為何；以及預計未來興建成本為何？

提問人：陳恒镔議員

答覆：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下稱「本研究」)，包括相關工地勘測工程，最新估計費用約為 2.27 億元。如建議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委聘顧問展開本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調配六名內部專業人員管理有關研究。由於本研究尚未展開，我們並沒有擬議人工島的估算建造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2)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會盡快展開「東大嶼都會」研究。請問會否委託外間機構進行顧問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當局預期何時會展開有關研究，以及完成研究的時間表為何？之後的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我們會委託顧問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下稱「本研究」)，以探討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包括開拓東大嶼都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本研究的最新估計費用約為 2.27 億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第三季展開本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完成。至於本研究所提出有關人工島及相關填海的建議，我們會按需要另外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7)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財政預算案》第 119 段（六）表示會展開對東大嶼都會的研究，預計有關開支如何？有關研究的時間表如何？東大嶼都會的研究將會涉及哪些範圍？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會委託顧問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下稱「本研究」)，以探討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包括開拓東大嶼都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本研究的最新估計費用約為 2.27 億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第三季展開本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完成。本研究的範疇包括人工島建議的工程可行性、港口運作和海上交通與安全研究、漁業影響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工地勘測，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1)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就擴展新市鎮和規劃新發展區時所涉及的海事工程，請告知：

(a) 因大嶼山發展及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工程而涉及的填海面積、因此而喪失的漁場面積，以及在海事工程後所為確保海上航行及航空安全而設立的限制區面積分別為何？

(b) 在有關海事工程中，涉及漁業規劃的發展詳情、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佔總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有關大嶼山發展及維港以外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工程項目，我們要在完成個別的詳細研究後，才能確定填海範圍、喪失漁場面積，以及為確保航行及航空安全而設立的海上限制區。

(b) 我們要在完成個別的詳細研究後，才能確定海事工程的發展詳情，包括漁業影響評估。我們沒有關於漁業影響評估這部分研究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2)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分目 7487CL：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第 51、52(部分)及 53 至 56 區的填海工程

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原本建議，7487CL—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第 51、52(部分)及 53 至 56 區的填海工程應在 2003 年完成。在這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延誤的原因；
- b) 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填海、海堤、排水暗渠、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顧問費、應急費用及通脹準備金方面，實際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工程計劃這樣延誤，是否會引致費用增加；若然，當局會否向立法會申請增加撥款；以及
- d) 當局最新預測的工程計劃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答覆：

a) 填海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已於 2003 年 4 月大致完成，唯一尚未完成的工程是清理存放於東涌第 53 及 54 區的公眾填料。這些公眾填料是用作填海土地上的加載物料，以加速土地的固結及沉降。這些加載物料需存放於該工程項目的工地，直至覓得公眾填料接收處。這些公眾填料現時正陸續在港珠澳大橋的填海工程中循環再用。

b) 清理存放於東涌第 53 及 54 區的公眾填料這項餘下工作現正進行中。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該工程項目的分項開支如下：

類別	實際開支(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填海	93.7
海堤	179.5
排水暗渠	107.0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1
顧問費	54.4
應急費用	21.8
通脹準備金	(1.3)
總值	455.2

c) 暫緩清理於上述工地存放的公眾填料未有引致任何費用增加。

d) 該工程項目預計於 2014 年 6 月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1)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5)：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表示「啟德發展區」預計提供約 6 800 個住宅單位，請告知預計的公共房屋或私人住宅用地面積和單位落成數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預計新增的大約 6 800 個住宅單位，會透過適度增加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密度而提供，但須獲得法定規劃許可，將《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部分房屋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略為放寬。上述措施並不涉及新的住宅用地。除約 130 個單位屬居者有其屋計劃外，大部分新增的單位來自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6)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預算案中提出將預留 6000 萬元進行研究，探討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商業用途的可行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此項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為何？

(2) 2016 年港珠澳大橋通車之後至口岸人工島商業配套竣工前過渡期間，當局如何處理口岸人工島空置用地以及有何措施增加人工島的使用率？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1)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及其地下空間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本研究)，定於 2014 年 8 月展開，預期於 2016 年 9 月完成。

(2) 建造整個人工島的目的，是為港珠澳大橋提供相關的香港口岸，並會在港珠澳大橋啓用後此用途。本研究會探討透過利用人工島的上蓋及地下空間作商業發展項目的可行性，而在擬議商業發展項目建造及營運期間同時維持香港口岸運作暢順及安全。本研究亦會制訂推行時間表，以分期發展方式盡量善用島上的可用空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0)

總目： (39)渠務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1)雨水排放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鍾錦華)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4)：

- (1) 2013-14 年度有多少因雨水渠管老化而爆裂的事件發生？每條爆裂的渠管，之前用了多少年？
- (2) 當局今年度進行甚麼措施針對渠管爆裂和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 (3) 請列出全港雨水渠的總長度，現時壽命，總體平均壽命及維修開支。

雨水渠總長度：_____

雨水渠壽命	佔總長度的比例	維修開支（港元）
5 年以下		
5 至<10 年		
10 至<15 年		
15 至<20 年		
20 至<25 年		
25 至<30 年		
30 至<35 年		
35 至<40 年		
40 至<45 年		
45 至<50 年		
50 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 (1) 公共雨水渠渠管破裂或滲漏，一般是由多種原因同時出現所造成，包括渠管老化、土地沉降和管身受壓。2013-14 年度，有 672 宗公共雨水渠渠管破裂或滲漏事故。這些渠管在破裂或滲漏事故發生前，已運作 10 年至 40 年以上。
- (2) 渠務署是透過有系統的維修計劃對現有渠管進行定期檢測。在檢測中如發現渠管有損壞／破損，本署會進行渠管復修工程。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和人手分別為 9,500 萬元和 114 人。
- (3) 渠務署轄下管理的雨水渠總長約 2 300 公里，平均年齡約為 28 年，年齡分布如下：

雨水渠年齡	佔總長度的比例
5 年以下	4%
5 至 <10 年	6%
10 至 <15 年	13%
15 至 <20 年	11%
20 至 <25 年	11%
25 至 <30 年	13%
30 至 <35 年	12%
35 至 <40 年	7%
40 至 <45 年	5%
45 至 <50 年	6%
50 年或以上	12%

2013-14 年度，維修和保養雨水渠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2.62 億元。渠務署並沒有按渠管年齡劃分的維修開支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5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關於正在進行詳細設計的基本工程項目總值，2013 年原本預算為三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但實際開支為六十一億七千一百九十萬元，請問原因為何；請列出增加的工程詳情。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正在進行詳細設計的基本工程項目總值在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元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從 2014 年提前至 2013 年開展所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1)：

2014-15 年度將會增加 21 個非首長級職位，請按所涉及的職位、聘用條款、主要負責工作範疇或指定負責項目、薪酬級別，以及屬於新增聘還是內部調配等劃分，詳細列出 21 個職位的分布情況。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2014-15 年，部門會增設 24 個職位，刪減 3 個職位，即淨增設 21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有增設的職位，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部門會藉相關的招聘和晉升安排填補這些職位。有關 2014-15 年增設/刪減的職位、職責範圍和薪酬級別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職位	將增設／刪減的 職位數目	職責範圍	薪酬級別(元)
高級工程師	2	就渠務基建工程提供專業服務	89,565 至 103,190
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12		29,720 至 86,440
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1	不適用	29,720 至 86,440
園境師/ 助理園境師	1	就景觀設計和綠化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服務	28,315 至 86,440
技術主任/ 見習技術主任	2	就規劃和設計排水設施提供技術支援	11,485 至 34,315
工程督察	1	就操作和維修渠務設施提供技術支援	37,625 至 56,810
二級監工	1		17,485 至 20,905
高級機械督察	1	就操作和維修電氣和機械設施提供技術支援	57,275 至 64,410
電氣督察	1		37,625 至 56,810
二級監工	2		17,485 至 20,905
一級工程化驗 室技術員	1	就化驗室服務提供技術支援	34,315 至 45,155
二級工人	-2	不適用	10,555 至 12,445
總計	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0)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分目： (4407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及勘測工作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關於分目 4407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及勘測工作，請告知：

1. 2013-2014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2. 2014-2015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答覆：

我們於 2012 年 5 月展開一項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是由分目編號 4379DS 號下撥款。該項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工作已於 2013 年年底完成。研究結果顯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建議，在技術和財政上均屬實際可行。在該可行性研究下進行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有關建議獲得市民普遍支持。所以，我們擬在分目編號 4407DS 號下撥款，就這項搬遷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和設計研究，以及更詳細的工地勘測工程。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勘測和設計研究，預計分階段在 2022 年年底完成。由於撥款尚待批准，在 2013-14 年度，分目編號 4407DS 號下並不涉及任何開支。在 2014-15 年度，該分目下的預算開支，是為進行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預留款項，用以支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費用。4407DS 的範圍包括一

- (a) 就搬遷計劃進行初步和詳細設計；
- (b) 就相關方面進行詳細影響評估；
- (c) 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及諮詢相關持份者；
- (d) 進行更詳細的工地勘測工程和監督工作；以及
- (e) 擬備招標文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6)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379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關於分目 4379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請告知：

1. 2013-2014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2. 2014-2015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1.&2. 工務計劃項目第 4379DS 號在 2013-14 年度所涉的預算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所預留的預算開支，都是為進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和相關土地勘測工程，用以支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費用。

工務計劃項目第 4379DS 號的範圍包括－

- (a) 就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搬遷計劃進行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進行相關的初步技術和影響評估；
- (b) 就騰出的土地的未來土地用途進行規劃檢討，以確定符合成本效益；
- (c) 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及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及
- (d) 進行相關土地勘測工程和工地監督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6)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分目： (4407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環境

環境保護—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分目：4407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及勘測工作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顧問費及勘測工作”預測將在 2014-15 財政年度第三季展開，約需費用\$6 億 4,400 多萬，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48 萬。

請問該項目的工程時間表為何？可否詳細列出項目計劃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答覆：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展開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勘測和設計工作的顧問研究，預計可分階段於 2022 年年底前完成。

勘測和設計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的最新預算費用約為 6.377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進行初步和詳細設計、詳細影響評估、舉行公眾參與和諮詢活動，以及擬備招標文件等的顧問費	194.2
(b) 工地勘測工程的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17.8
(c) 工地勘測工程	248.0
(d) 應急費用	46.0
	<hr/>
小計	506.0 (按 2013 年 9 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	131.7
	<hr/>
總計	637.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8)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分目： (4402DS)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環境

環境保護—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分目：4402DS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預測將在 2014-15 財政年度第三季展開，約需費用\$4,090 多萬，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12 萬。

請問該項目的工程時間表為何？可否詳細列出項目計劃包括的各項設施所涉及的資源的詳細分配情況？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答覆：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預計約於 2 年內完成。

該可行性研究和相關工地勘測工作的最新預算費用總額約為 4,0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進行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為未來土地用途作規劃檢討，以及舉行公眾參與和諮詢活動等的顧問費	23.4	
(b)	進行工地勘測工作和其他勘測工作	8.5	
(c)	應急費用	3.1	
	小計	35.0	(按 2013 年 9 月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5.6	
	總計	40.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2）：

在綱領(2)中，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主要由於優化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升降機的需求上升以及增加撥款以開設 10 個職位，請列出該 10 個職位的名稱及其職責。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答覆：

有關新開設的 10 個職位，其職級和職責撮列於下表：

職級	數目	職責
工程師	1	處理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相關專業事宜，以及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
高級督察	1	帶領和監督一隊督察以進行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事故調查及規管執法相關的工作，以及加強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審核巡查。
督察	8	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協助進行事故調查、就投訴及查詢進行實地調查，以及協助加強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審核巡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47）：

根據綱領(2)指標，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有 72 806 和 85 699 部升降機及自動梯，其中 9 173 及 10 564 部分別於 2012 年和 2013 年接受檢驗，而 2012 年和 2013 年已調查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分別有 272 宗及 271 宗，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過去 4 年（即 2010 至 201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類數字是怎樣；請列出該些升降機及自動梯屬於本港哪些電梯公司及營辦商；公眾如何從網上查閱升降機及自動梯屬於本港哪些電梯公司及營辦商？

（二）請列出過去 4 年（即 2010 至 2013 年），部門檢驗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屬於本港哪些電梯公司及營辦商，而部門檢驗工作涉及開支和人手是多少？

（三）請列出過去 4 年（即 2010 至 2013 年），部門已調查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屬於哪些電梯公司及承辦商，而部門調查事故涉及開支和人手是多少？

（四）現時升降機及自動梯從業員數字為多少？從業員平均年資為多少？預計 2014 年檢查及維修逾 8 萬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當局預計來年新增的註冊從業員人數為多少？

（五）當局是否知悉升降機及自動梯中，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和註冊工程師，其平均工資為多少？如知悉，有關職位過去 4 年（即 2010 至 2013 年）的工資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答覆：

（一）過去 4 年（即 2010 至 2013 年）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總數攝列於下文表 1。這些升降機及自動梯分別由 43 間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當中 32 間同時是註冊自動梯承辦商。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名單可於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網站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leo_reg_cntrctr.shtml 查閱。註冊承辦商需把印有其名稱及聯絡電話號碼的標貼，張貼於升降機／自動梯主要層站旁邊或升降機機廂內的當眼地方，以便公眾可從該標貼得知負責的註冊承辦商。

表 1：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升降機總數	58 583	59 245	60 356	61 522
自動梯總數	7 937	8 233	8 470	8 648

(二) 機電署在過去 4 年進行的巡查，涵蓋所有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及事故調查的人手，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1 名高級督察及 18 名督察。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1,350 萬元、1,430 萬元、1,510 萬元及 2,020 萬元。

(三) 大部分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均與乘客的不當行為有關，例如乘客的手太接近升降機門或使用自動梯時失去平衡。現把過去 4 年（即 2010 至 2013 年）涉及機件故障的事故數字，按負責保養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註冊承辦商撮列於下文表 2。

表 2：與機件故障有關的事故數字

註冊承辦商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2	3	0	0
日立電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	0	0	0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4	2	1	3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6	3	5	1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2	8	6	1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2	1	1	0
富士達（香港）有限公司	9	0	3	1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7	8	1	1
三菱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1	0	0	0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0	2	2	0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1	2	1	0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2	1	1	0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1	3	2	0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1	0	0	0
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2	0	1	0
捷高電梯有限公司	0	1	1	0
信科工程有限公司*	1	0	2	1
聯興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0	1	0	0
東哲電梯工程有限公司	0	0	1	0
富來工程有限公司	0	0	1	0
總計：	44	35	29	8

*信科工程有限公司的註冊已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被取消

進行事故調查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請參閱上文（二）段。

(四) 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業界共有 303 名註冊工程師及 5 092 名註冊工程人員，另有大約 600 名在註冊工程人員及註冊工程師監督下工作的一般工人。根據從業界取得的資料，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的平均年資分別為大約 15 年及 20 年。我們預期在 2014 年會增加約 15 名註冊工程師及 150 名註冊工程人員。

(五) 政府統計處定期發表報告，載列由主要承辦商呈報的從事公營建築工程的工人（當中包括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行業）每日平均工資。該等資料可顯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的薪金水平。在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的每日平均工資分別為 696 元、644 元、605 元及 648 元。至於註冊工程師，我們並無相關的工資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綱領簡介提到，署方會就有關保存及保護文物建築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支援，以及向古物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請按分級(包括一、二及三級歷史建築物)列出過去 5 年(即 2009-2013 年)，每年獲宣佈為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

請按項目分別列出過去 5 個財政年度(2009-10 至 2013-14 年度)，用於進行各修復、修葺和維修工程的開支。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過去 5 年，獲宣佈為古蹟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宣布為古蹟前的評級表列如下：

<u>宣布為古蹟的年份</u>	<u>法定古蹟項目及地址</u>	<u>宣布為古蹟前的評級</u>
2009	香港薄扶林水塘 6 項歷史構築物	一級
	香港大潭水塘群 22 項歷史構築物	一級
	香港黃泥涌水塘 3 項歷史構築物	一級
	香港香港仔水塘 4 項歷史構築物	一級
	新界沙田九龍水塘 5 項歷史構築物	一級
	新界葵青城門水塘紀念碑	一級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村葉定仕故居	一級
	新界元朗屏山坑頭村仁敦岡書室	一級
2010	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25 號東華三院文物館	一級
	香港上環荷李活道文武廟	一級
	新界元朗錦田水頭廣瑜鄧公祠	一級
	香港半山區衛城道 7 號甘棠第	一級

<u>宣布為古蹟的年份</u>	<u>法定古蹟項目及地址</u>	<u>宣布為古蹟前的評級</u>
2011	新界元朗下白泥 55 號碉堡	一級
	香港赤柱東頭灣道 22 號聖士提反書院的書院大樓	一級
	香港般咸道 63A 號英皇書院	一級
2013	香港中環和平紀念碑	一級
	香港薄扶林道 139 號伯大尼修院	一級
	新界沙頭角下禾坑 1-5 號發達堂	一級
	新界元朗屏山達德公所	一級

過去 5 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用於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修復和維修工程的開支如下：

年度	用於古蹟修復工程的開支	用於古蹟維修工程的開支	為私人已評級歷史建築物提供的維修資助
2009-10	5,727,000 元	3,566,000 元	1,206,000 元
2010-11	5,753,000 元	6,124,000 元	3,788,000 元
2011-12	8,691,000 元	6,304,000 元	2,826,000 元
2012-13	7,272,000 元	3,758,000 元	3,913,000 元
2013-14 (預算)	14,453,000 元	3,480,000 元	5,520,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3273)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關於歷史建築物的保育工作：

1. 2014-15 年度古物古蹟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3-14 年度比較為何；
2.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工作尚未完成，已知古物古蹟辦事處亦收到公眾轉介共 202 幢建築物作歷史價值評審，預計工作何時完成；投入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114 億元及 1.267 億元。
2.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自 2009 年起為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進行評級工作。由於評估及評級過程中須與相關業主／持份者進行長時間的磋商(例如釐清建築物的狀況及處理反對意見)，古諮詢會並無就評級工作設定期限。2013 年 2 月，古諮詢會決定同時處理原有 1 444 幢建築物尚待完成的評級工作及另外 202 個新項目的評估工作。截至 2014 年 3 月，古諮詢會已確認 1 292 幢建築物的評級，當中包括載列 1 444 幢建築物的原有名單上的 1 241 個項目及 202 個新項目中的 51 個項目。古蹟辦負責向古諮詢會提供行政支援，歷史建築物評級工作的開支由古蹟辦的每年撥款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現時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被評為古蹟的建築物名稱；當局每年在這些古蹟保育上及宣傳上的開支；2014-15 年度將有哪些建築物會評定為古蹟？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目前共有 105 項古蹟受到《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的法定保護，詳情載列於附件。

在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為法定古蹟進行修復／修葺工程及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7,933,000 元及 573,000 元。

在 2014-15 年度，古蹟辦擬把 3 棟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古蹟辦現正就此聯絡有關業主，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香港的法定古蹟(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 香港島大浪灣石刻
2. 西貢滘西洲石刻
3. 西貢東龍洲石刻
4. 西貢大廟灣刻石
5. 大嶼山石壁石刻
6. 蒲台石刻
7. 大嶼山東涌炮台
8. 中環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
9. 西貢東龍洲東龍洲炮台
10. 荃灣三棟屋村
11. 大嶼山分流炮台
12. 大埔舊北區理民府
13. 西貢上窩村
14. 長洲石刻
15. 銅鑼灣天后廟
16. 西貢龍蝦灣石刻
17. 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
18. 西貢佛頭洲中國稅關遺址
19. 元朗新田麟峯文公祠
20. 大埔碗窩村陶窯
21. 大嶼山分流石圓環
22. 大嶼山東涌小炮台
23. 大埔文武二帝廟
24. 尖沙咀香港天文台
25. 舊赤柱警署
26. 中環舊最高法院外部
27. 香港大學本部大樓外部
28. 香港島黃竹坑石刻
29. 舊大埔墟火車站
30. 上水廖萬石堂
31. 荃灣海壩村古屋
32. 元朗新田大夫第
33. 粉嶺龍躍頭觀龍圍門樓
34. 元朗廈村楊侯宮
35. 深水埗李鄭屋漢墓
36. 中環紅棉路舊三軍司令官邸
37. 中環炮台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38. 柴灣羅屋
39. 沙田王屋村古屋
40. 舊灣仔郵政局
41. 上環堅巷舊病理學院
42. 舊上環街市
43. 尖沙咀前九廣鐵路鐘樓
44. 沙頭角鏡蓉書屋
45. 尖沙咀前九龍英童學校
46. 半山區列堤頓道聖士提反女子中學主樓
47. 元朗錦田二帝書院
48. 粉嶺龍躍頭觀龍圍圍牆及更樓
49. 中環花園道梅夫人婦女會主樓外部
50. 粉嶺龍躍頭麻笏圍門樓
51.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
52. 山頂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
53. 中環荷李活道中區警署
54. 中環亞畢諾道前中央裁判司署
55. 中環奧卑利街域多利監獄
56. 香港大學大學堂外部
57. 香港大學孔慶熒樓外部
58. 香港大學鄧志昂樓外部
59. 中環上亞厘畢道香港禮賓府
60. 中環花園道聖約翰座堂
61. 元朗橫洲二聖宮
62. 九龍寨城公園九龍寨城南門遺蹟
63. 九龍寨城公園前九龍寨城衙門
64. 粉嶺龍躍頭老圍門樓及圍牆
65. 粉嶺龍躍頭松嶺鄧公祠
66. 粉嶺坪輦長山古寺
67. 大埔大埔頭村敬羅家塾
68. 元朗山廈村張氏宗祠
69. 大埔上碗窩樊仙宮
70. 中環堅尼地道聖約瑟書院北座及西座
71. 橫瀾島橫瀾燈塔
72. 荃灣汲水門燈籠洲燈籠洲燈塔
73. 元朗屏山鄧氏宗祠
74. 元朗屏山愈喬二公祠
75. 元朗屏山聚星樓
76. 西貢滘西洲洪聖古廟
77. 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78. 上水河上鄉居石侯公祠
79. 屯門何福堂會所馬禮遜樓
80. 香港鶴咀鶴咀燈塔
81. 元朗八鄉元崗村梁氏宗祠
82. 元朗八鄉上村植桂書室
83. 元朗廈村鄧氏宗祠
84. 九龍塘窩打老道瑪利諾修院學校
85. 半山區司徒拔道 45 號景賢里
86. 青洲燈塔建築群
87. 薄扶林水塘 6 項歷史構築物
88. 大潭水塘群 22 項歷史構築物
89. 黃泥涌水塘 3 項歷史構築物
90. 香港仔水塘 4 項歷史構築物
91. 九龍水塘 5 項歷史構築物
92. 城門水塘紀念碑
93. 沙頭角蓮麻坑村葉定仕故居
94. 元朗屏山坑頭村仁敦岡書室
95. 油麻地窩打老道東華三院文物館
96. 上環荷李活道文武廟
97. 元朗錦田廣瑜鄧公祠
98. 半山區衛城道甘棠第
99. 元朗下白泥 55 號碉堡
100.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的書院大樓
101. 半山區般咸道英皇書院
102. 中環和平紀念碑
103. 薄扶林道伯大尼修院
104. 沙頭角下禾坑發達堂
105. 元朗屏山達德公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政府指部門會檢討包括十九年未有調整的水費在內的收費，但確保水質理想的硬件(如污水處理廠)及軟件(如更新水質標準)等在過去十九年來均未見明顯改善。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為市民提供更好服務，才提高收費水平？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水務署一直按照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就食水水質訂定的最新標準，應用先進的食水處理技術，加強水質監控措施，致力提升水質。

就水質標準而言，水務署一直緊隨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準則》)的最新發展和修訂；該《準則》分別在1984、1993、2004及2011年更新。現時水務署是按照世衛《準則》的最新版本(WHO-2011)，嚴格監控本港食水的水質。

有關食水處理設施方面，我們已採用溶氣浮選、臭氧化和生物過濾，以及先進的監控系統等新技術，提升濾水廠在不同運作情況下的效能，並確保向用戶供應食水的質量。

就提升水質監控而言，我們已研發並採用先進的水質監測技術，例如「斑馬魚」水質監察系統，以提升快速和預防性監測能力。此外，我們按照世衛的規定實施《水安全計劃》，確定和監測供水系統的潛在污染源，並實施所需的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食水從水源、經食水處理過程，再經分配網絡輸送到用戶水龍頭的水質。歷年來我們都能持續地達到水務署服務承諾的目標，即百分百符合世衛就食水水質所定的標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6)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根據綱領 1，水務署於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內，繼續策劃及拓展水資源和供應系統，請問政府：

1.就位於將軍澳的海上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測工作，有關研究詳情及本年度研究進度為何？本年度所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2.於新界東北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勘查及研究，有關研究詳情為何？研究何時展開和完成？所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1. 水務署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於將軍澳設立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制定工程實施策略及時間表、進行初步設計，以及對工程帶來的影響進行各項技術評估。截至2014年2月，我們已研究和評估有關海水進水口、海水處理和高濃度鹽水排放的不同技術方案。2014-1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570萬元，並由署內1.5位專業職系人員負責監督有關研究。

2.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進行技術及財政研究，預計於2017年或以前完成。2014-15年度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50萬元，並由署內0.7位專業職系人員負責監督由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4)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水務署本年度預算的26個策劃中的工程，包括哪些項目？每個項目預算開支多少？預定施工日期為何？請按下表回答。

策劃中的工程項目	開支預算	預定施工日期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答覆：

該26個工程項目分為3個類別表列如下。大部分策劃中的項目目前正在概念及初步規劃階段，還未納入工務計劃內。這些項目或會予以更改和改良，以配合發展建議的最新情況和相關的用水需求。

類別	策劃中的工程項目	2014-15 年度策劃中的工程項目的價值 (百萬元)	預定施工日期
A	為配合土地供應和新發展項目供應用水，包括啟德發展計劃、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粉嶺北新發展區、古洞北、東涌和大嶼山(18 個工程項目)	7,500 (初步的工程計劃預算)	工程計劃的施工日期會在詳細規劃完成後確定。
B	提升或改善現有供水基礎設施，包括水管、濾水廠、配水庫和抽水站 (6 個工程項目)		
C	引入新的水資源，包括再造水和海水淡化(2 個工程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 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有關開展「海水淡化」計劃：

1.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計劃何時申請撥款？

2. 石鼓洲擬建的淡化設施將包括一所海水淡化廠，涉及的研究及工程費用是否包括在上述預算或撥款之內？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我們於2012-13年度申請撥款，為在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有關研究於2012年12月展開，預計整項研究會於2015年年初大致完成。2014-15年度，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1,570萬元。如確立有關工程計劃技術上可行和具成本效益，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撥款落實計劃。

2. 在石鼓洲擬建的淡化設施並不屬於水務署的工程計劃。有關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的研究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9345WF 號撥付，而未來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的工程計劃預算亦只供興建將軍澳海水淡化廠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50 段中提及「部門收費亦是政府收入重要的一環。我去年要求政府部門檢討收費，首先處理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在已檢視的一千三百多項收費中，部門初步建議二百多項加費，每年可增加六千萬元收入。今年，我們會檢討其他收費，包括十九年未有調整的水費，文康設施和服務的收費，以及跟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收費」，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檢討調整水費的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在檢討時收集市民意見；基層市民的負擔能力會否是重要考慮因素；預計檢討完成和實施新收費的時間？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以今年完成水費檢討為目標，檢討範圍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用水的收費。我們檢討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負擔能力、水務設施的財政狀況、當時的經濟狀況，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如建議修訂水費，我們會在檢討完成後訂定實施新收費的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3)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就宗旨提及「在維持香港全年全日供水的基礎上，評估有關食水供應的需求；拓展食水資源，以應付該等需求」，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本港食水供應來源的比例為何；最新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輸入的東江水、及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的比較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答覆：

過去兩年，由本地收集雨水和東江水所提供的食水供應量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供應量 (百萬立方米)	%	供應量 (百萬立方米)	%
本地收集雨水	218	23.4	333	38.8
東江水	715	76.6	526	61.2
總食水供應量	933	100	859	100

按 2013-14 年度的價格水平估計，由本地收集雨水和東江水所供應的食水的生產成本分別約為每立方米 4.2 元和 8.8 元。目前，我們沒有計劃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因此沒有利用該項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4)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客戶服務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就簡介中提及「密切監察拖欠水費情況；以及應付用戶數目的增長」，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二個年度拖欠水費情況為何，包括宗數、金額和最終無法追回的水費；及當局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用戶數目增長的情況？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答覆：

過去兩個年度拖欠水費的情況(包括宗數和涉及的總額)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截至2014年1月31日)
宗數	14 492	15 276
涉及的總額	800萬元	720萬元

過去兩個年度(2012-13 和 2013-14 年度)最終無法追回的水費平均為每年 270 萬元，相等於所收取水費的 0.1%。

在 2014-15 至 2016-17 年度期間預計每年會增加約 4 萬個新用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就簡介中提及「負責食水供應及分配系統的運作與維修保養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兩個年度發生食水和海水水管爆裂或明顯滲漏的個案數目；經調查後出現爆裂或明顯滲漏的主因；市民因而受暫停供水影響的最長和平均的時數；及最長和平均由事發至署方人員到場搶修的時間？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和 2013-14(截至 2014 年 2 月)年度，食水管和海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載於下列表 1 及表 2：

表 1 – 2012-13 年度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

地區	食水管		海水管	
	爆裂	滲漏	爆裂	滲漏
中西區	4	506	3	202
東區	3	279	6	195
離島	1	339	0	1
九龍城	10	374	16	279
葵青	32	231	14	133
觀塘	7	384	11	268
北區	0	1 057	1	2
西貢	7	1 012	7	36
沙田	11	369	16	100
深水埗	10	200	16	150
南區	0	365	3	91
大埔	2	411	15	58
荃灣	3	290	2	118
屯門	3	605	6	117
灣仔	6	460	3	188

黃大仙	0	95	4	103
油尖旺	5	299	18	258
元朗	22	2 034	0	0
總計	126	9 310	141	2 299

表 2 –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

地區	食水管		海水管	
	爆裂	滲漏	爆裂	滲漏
中西區	2	432	2	189
東區	5	254	5	167
離島	0	308	0	1
九龍城	10	317	16	248
葵青	27	202	12	175
觀塘	4	320	5	199
北區	3	790	0	0
西貢	15	668	8	27
沙田	10	306	5	113
深水埗	10	164	9	119
南區	1	323	0	88
大埔	9	448	17	39
荃灣	1	234	2	106
屯門	2	434	0	103
灣仔	2	363	4	205
黃大仙	2	87	4	83
油尖旺	6	252	11	220
元朗	20	1 806	0	2
總計	129	7 708	100	2 084

水管爆裂及滲漏通常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水管老化、土地沉降或隆起，以及外來的壓力或震動。

暫停食水和海水供應影響市民的平均及最長時間載於下列表 3：

表 3 – 暫停供水

	暫停供水的平均時間	暫停供水的最長時間
食水供應	1.5 小時	73.4 小時
海水供應	6.6 小時	120.5 小時

暫停供水時間較長的個案屬個別事件，涉及原因包括 i)地底擠滿公用設施的地下喉管、導管和電纜；ii)維修工作需打破大混凝土墩；iii)需製造特別水管配件以切合工地情況；iv)需時找出滲漏位置；v)維修工作受颱風等惡劣天氣和附近其他搶修工作影響；以及 vi)維修前需進行土地加固工作。如預計食水供應會暫停超過 3 小時以上，我們會提供緊急臨時食水供應，以配合受影響用戶的基本需要。

署方人員由事發至到場搶修食水和海水管爆裂事故的平均及最長時間載於下列表 4：

表 4—到場搶修

	到場搶修的平均時間	到場搶修的最長時間
食水管爆裂	0.4 小時	1.2 小時
海水管爆裂	0.4 小時	1.6 小時

署方人員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到場搶修的個案屬個別事件，涉及原因包括 i)有關搶修隊正處理其他水管爆裂事故；以及 ii)事發地點偏遠、交通繁忙或遇颱風等惡劣天氣，搶修隊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抵達現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223) 購買食水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本港於 2012-13 年度至 2014-15 年度向廣東省以統包方式購買東江水的開支分別是 35 億 7,590 萬、37 億 8,258 萬及 39 億 5,934 萬元。政府當局將於今年內與廣東省政府洽商新一輪東江水價格，當局將於何時開始洽商？預計 2015 年購買東江水之開支為何？購買上限會否減少？如會，預計減少至多少？為何會減少？如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我們已開始與廣東省當局商討 2014 年後的東江水供水協議，包括討論水價和水量等議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就將軍澳海水淡化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當局曾表示海水淡化廠的勘查研究將於2014年底或以前完成，惟財政司司長在本年預算案則指有關研究會在明年初完成，延期完成研究的原因／困難為何？
- b) 2013-14年度有關研究所獲撥款為900萬元，請問去年度有關研究的開支為何？相關支出所涉及的工序或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 a) 顧問公司花了較多時間進行海水抽樣及分析、工地勘測工作和生態實地調查，這些工作對設計海水淡化廠和評估有關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極為重要，有關研究預計會在2015年年初完成。我們預計雖然研究工作的完成時間稍有延誤，但不會影響海水淡化廠於2020年投入服務的整體工程計劃。
- b) 2013-14年度策劃及勘查研究的開支估計約為420萬元，當中包括顧問費用和勘測工作的費用。有關開支較撥款為少，主要是由於用了較長時間進行海水抽樣及分析、工地勘測工作和生態實地調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4)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水務署表示將會繼續策劃、設計及興建海水供應及分配系統，請當局告知本會：

a) 關於各個海水沖廁系統的詳情，請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資料：

地區	居民數目	沖廁海水供應量	工程開始日期	工程結束日期	預計開支金額	預計可節省之食水量
薄扶林區						
新界西北區						
東涌						
(其他即將開展項目)						

b) 除薄扶林區海水沖廁工程及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工程外，當局可有其他海水沖廁系統開發計劃？如有，詳情為何？預計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答覆：

a) 海水沖廁系統的詳情如下：

地區	居民數目	沖廁海水供應量 (立方米／日)	工程開始日期	工程結束日期*	2014-15 年度預計 開支金額 (百萬元)	預計可節省 之食水量 (立方米／日)
薄扶林區	98 000	15 100	2009 年 10 月	2013 年 7 月	1.5	15 100
新界西北區	600 000	60 000	2008 年 2 月	2015	53.2	60 000
東涌	89 000 [#]	10 600	(策劃中)	(策劃中)	-	10 600
(其他即將 開展項目)	-	-	-	-	-	-

* 這是指海水供應系統(包括配水庫、抽水站和輸水管)的大致竣工日期。

現有人口

b) 水務署正計劃在東涌發展海水沖廁系統，為區內 89 000 名居民提供沖廁海水。我們會根據預計的發展項目及需求預測，繼續定期檢討於其他地區發展海水沖廁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根據綱領 1，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請問政府：

1. 本年度，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的進度如何？請詳細列出工程地點的所屬區域及已更換及修復水管有多少公里？工程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2. 來年度計劃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的指標為何？請詳細列出計劃工程地點的所屬區域及預計更換及修復水管有多少公里？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1. 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 月底)，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已分別更換或修復 75 公里和 177 公里的水管。已更換或修復的水管主要位於九龍城區、東區、中西區、灣仔區、屯門區和元朗區。2013-14 年度第 3 及第 4 階段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26.21 億元，當中 3.78 億元用作聘請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2. 我們計劃在 2014-15 年度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更換或修復共長約 354 公里的水管。擬更換或修復的水管主要位於九龍城區、東區、中西區、灣仔區、油尖旺區和葵青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就於新界東北部使用再造水作沖廁進行的勘查及研究方面，有關的開支為若干，是否外判研究工作，如有，有關的合約費用為何，何時完成研究？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及財政研究。有關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展開，2017 年或以前完成。2014-15 年度有關研究的顧問費預算開支為 50 萬元，而總額則估計為 8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今年當局會檢討包括水費，請詳列相關檢討的收費項目以及建議調整標準及幅度。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答覆：

有關檢討範圍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用水的收費。我們檢討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負擔能力、水務設施的財政狀況、當時的經濟狀況，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如建議修訂水費，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釐訂調整幅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1)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1) 在 2013-14 年度，本港有多少因食水管及沖廁用海水管老化而爆裂的事件發生？每條爆裂的水管，之前用了多少年？原本預期壽命為多少年？

(2) 當局今年度進行什麼措施針對食水管及沖廁用海水管爆裂和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3) 請列出全港食水管及沖廁用海水管的總長度，現時壽命，總體平均壽命，及 2013-14 年度的維修開支。

食水管總長度：_____

沖廁用海水管的總長度：_____

食水管	佔總長度的比例	2013-14 年度的維修開支（港元）
5 年以下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至 <25 年		
25 至 <30 年		
30 至 <35 年		
35 至 <40 年		
40 至 <45 年		
45 至 <50 年		
50 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沖廁用海水管	佔總長度的比例	2013/14 年度的維修開支（港元）
5 年以下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至 <25 年		
25 至 <30 年		
30 至 <35 年		

35 至<40 年		
40 至<45 年		
45 至<50 年		
50 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 (1) 水管爆裂通常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水管老化、土地沉降或隆起，以及外來的壓力或震動。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食水管及海水管爆裂的次數分別為 129 及 100 宗。爆裂的水管在爆裂前已使用的年期表列如下：

爆裂的水管在爆裂前已使用的年期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水管爆裂的次數	
	食水管	海水管
5 年以下	2	1
5 至<10 年	3	1
10 至<15 年	3	5
15 至<20 年	0	6
20 至<25 年	0	8
25 至<30 年	15	14
30 年或以上	106	65
總計	129	100

供水網絡由不同物料製造的水管組成，水管的使用年限因應製造水管的物料、土地狀況和水管所載用水的類別而有所不同。大部分爆裂的水管在爆裂前已使用接近或超過 30 年，已屆一般使用年限。

- (2)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爆裂和滲漏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在 2013-14 年度，推行所有這些措施的開支估計為 27.98 億元，推行有關措施涉及的人員數目為 100 名。
- (3) 水務署轄下遍布全港的食水管及海水管的總長度、現時使用年期和平均使用年期如下：

食水管的總長度：約 6 300 公里

沖廁用海水管的總長度：約 1 500 公里

食水管的現時使用年期	佔總長度的比例
5 年以下	15%
5 至<10 年	19%
10 至<15 年	15%
15 至<20 年	10%
20 至<25 年	8%
25 至<30 年	8%
30 年或以上	25%
總計	100%

平均使用年期：約 19 年

沖廁用海水管的現時使用年期	佔總長度的比例
5 年以下	14%
5 至<10 年	20%
10 至<15 年	18%
15 至<20 年	12%
20 至<25 年	10%
25 至<30 年	7%
30 年或以上	19%
總計	100%

平均使用年期：約 18 年

2013-14 年度，進行水管保養及維修工程的開支估計為 2.2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4)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署方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繼續就位於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

(a) 2013 年這方面的工作進展如何，預期可否按計劃在 201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若否，原因為何？而整個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

(b) 根據最新的研究結果，每立方米海水轉化作食水、處理本地淡水，以及處理東江水的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答覆：

(a) 我們於2012年12月展開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興建海水化淡廠的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制定工程實施策略及時間表、進行初步設計，以及對工程帶來的影響進行各項技術評估。截至2014年2月，這項研究已探討和評估有關海水進水口、海水處理和濃鹽水排放的不同技術方案。2014-15年度，我們會就初步設計、工地勘測工作、環境影響和交通影響評估、成本預算及成本效益分析，繼續進行研究。由於初步設計海水化淡廠和評估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時，必須進行海水抽樣及分析、工地勘測工作和生態實地調查，而顧問公司在2013-14年度花了較多時間進行這些工作，所以預計研究會在2015年年初完成。雖然研究會稍遲完成，但預計不會影響海水化淡廠於2020年投入服務的整體工程計劃。整項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2,600萬元。

(b) 雖然研究仍在進行中，未能估算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成本，但根據先前的粗略估計，按2012-13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以海水化淡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約為每立方米12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以本地收集食水和輸入東江水的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估計分別為每立方米4.2元和8.8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9)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5)：

就供水與水資源管理事宜，請當局告知：

- 過去五年向中國政府購買東江水的按年開支、購水量與價格升幅；
- 過去五年因水塘滿溢而需將儲水排出大海的淡水量，請按水塘名稱列出有關數字；
- 署方有否研究如何避免水塘滿溢的情況出現？如有，詳情及改善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答覆：

1. 過去 5 年(2009-2013 年)，我們每年購買 8.2 億立方米東江水，按年開支和價格升幅概列如下：

年份	購買東江水的開支 (百萬港元)	水價升幅百分比 (%)			
2009	2,959.0	-			
2010	3,146.0	6.3			
2011	3,344.0	6.3			
2012	3,538.7	5.8			
2013	3,743.3	5.8			

2. 2009 至 2013 年水塘*的溢流量如下：

年份	水塘／水塘羣溢流量 (百萬立方米)								
	香港仔	九龍	石壁	大欖	大欖涌	下城門	船灣	萬宜	總計
2009	1.8	3.1	0.5	9.4	0	0	0	0	14.8
2010	3.7	4.0	5.5	11.8	0	0	0	0	25.0
2011	0.3	0.0	0	0	0	0	0	0	0.3
2012	1.3	1.6	0.9	10.0	1.6	0	0	0	15.4
2013	3.3	5.2	15.7	15.4	0.6	0	0	0	40.2

註：

*薄扶林水塘存水量極低(只佔本港水塘總存水量的 0.03%)，因此沒有量度其溢流量。

3.在大雨期間於小型水塘的溢流屬運作上的限制。我們已研究多種方法，以減少水塘溢流。東江水供水協議自 2006 年起採取彈性供水的安排，訂明按本港的需要，調節東江水的每日供應量，以便我們更好地控制本港貯存東江水的大型水塘的存水水平。自此，溢流已較 2006 年前大幅減少。過去 5 年的平均溢流量為每年 1 900 萬立方米，相等於總食水供應量約 2%。

我們曾考慮不同方案，包括增加水塘的存水量，以減少水塘溢流，不過，發覺這些方案不符合成本效益，並會嚴重影響下游地區的生態，有時還會影響文物。

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檢討情況，務求減少水塘的溢流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4)：

(1) 請提供過去五年的水管滲漏比率及水量，並按食水及海水提供分類數字；

(2) 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降低水管滲漏的比率，請提供過去五年就水管維修、防止滲漏的開支及2014-2015年的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答覆：

(1) 過去 5 年的食水管滲漏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食水管滲漏比率
2009	21 %
2010	20 %
2011	19 %
2012	18 %
2013	17 %

由於目前沒有可靠和符合經濟效益的技術量度海水用量，因此我們不能以足夠的準確度確定海水管滲漏比率。

(2)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滲漏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過去 5 年水管維修和防止滲漏的開支，以及 2014-2015 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水管維修和防止滲漏的開支(百萬元)
2009 – 2010	2,302
2010 – 2011	2,468

2011 – 2012	2,233
2012 – 2013	2,509
2013 – 2014 (預算)	3,018
2014 – 2015 (預算)	2,7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3)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3)：

請就有關沖廁用水的事宜提供以下資料：

- (1)就於新界東北部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所進行的勘察及研究，所涉開支、人手編配與具體計劃為何；
- (2)現時海水沖廁服務覆蓋全港樓宇單位的百分比；
- (3)現時全港市區有多少個樓宇單位需使用淡水作沖廁，請按樓宇的樓齡提供分類數字；
- (4)現時全港郊區有多少個樓宇單位需使用淡水作沖廁；及
- (5)2013-2014 年度，擴展海水沖廁服務的開支及進度為何。2014-2015 年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答覆：

(1).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及財政研究。有關研究將於2014年年底展開，2017年或以前完成。有關研究的顧問費總額估計為800萬元。2014-15年度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50萬元，並由署內0.7位專業職系人員負責監督有關研究。

(2)、(3)及(4). 我們的沖廁水供應統計數字並非按樓宇單位數目或樓齡計算，而是按人口範圍計算。目前，本港約80%的人口獲供應沖廁海水。另一方面，市區和郊區(即新界，包括離島)分別約有11%和31%的人口使用食水沖廁。

(5).我們於 2013-14 年度完成在薄扶林興建海水沖廁系統，並會逐步向該區用戶提供沖廁海水。此外，我們會在 2015 年或以前完成在新界西北興建海水沖廁系統。這些工程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分別為 2,468 億元和 5,47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5)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隨著本港水管老化，水管爆裂和滲漏的次數增加，不但浪費珍貴的水資源，更對市民造成諸多不便。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過去三年因水管爆裂和滲漏而流失的水量為何？涉及金額為何？
- 過去三年當局更換老化水管的進度為何？當局為此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 當局未來會否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期加快更換老化水管的速度，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答覆：

- 由於配水庫需位於高地以便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在地勢較低的水管會在較高的水壓下運作。高水壓加上土地沉降、土地隆起、外來的壓力和震動，令老化的配水網絡容易滲漏和爆裂。因此，水管滲漏和爆裂應視為運作上的限制而非損失。2011、2012及2013年的水管滲漏比率分別為19%、18%和17%。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食水量，在2011及2012年少於總供水量的0.01%，在2013年則少於總供水量的0.02%。
- 於過去3個財政年度已更換或修復的水管長度及相關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已更換或修復的水管長度(公里)	開支(百萬元)		
		工程	聘請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總計
2010-11	310	1,920	284	2,204
2011-12	235	1,710	267	1,977
2012-13	295	1,882	315	2,197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原訂由2000至2020年的20年內分階段推行，自2005年起，我們重新調配更多資源，並縮短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將整項計劃的目標竣工日期提前5年至2015年，即在15年內完成計劃。雖然這些工程大部分在交通繁忙和擠滿地下公用設施的道路進行，但有關進度大致良好，我們可在2015年達到滲漏比率下降至15%的目標。我們會繼續監察水管的狀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更換和修復須及早處理的老化水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有關2014-15年度特別留意事項中指，會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3及第4階段的建造工程。政府可否告知：2013-14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預計2014-15年度調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現時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2013-14及2014-15年度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3及第4階段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6.21億元和23.68億元，當中3.78億元和3.39億元用作聘請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截至2014年1月底，該計劃的第3及第4階段已分別更換或修復569公里(佔第3階段工程的71%)和415公里(佔第4階段工程的48%)的水管。餘下工程將於2015年12月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有關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研究：

1. 預計 2014-15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前期勘查是否已開展, 現時進度為何; 及
2. 據知再造水成本高源自配水設施, 當局有何方法降低成本, 例如會否與本港院校合作研發低成本設備, 以發展再造水, 若有,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1.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進行技術及財政研究, 預計於2017年或以前完成。2014-15年度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為50萬元, 並由署內0.7位專業職系人員負責監督由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
2. 再造水大多數會用作沖廁用途, 而其由抽水站、配水庫和輸水管組成的配水系統, 與其他使用食水或海水的沖廁系統相似。我們會在有關工程的詳細設計階段, 仔細研究降低成本的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6)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根據綱領 1 指標，水管滲漏比率近 2 個年度實際分別是 18% 及 17%，而下年度水管滲漏比率預算為 16%，就此，請問政府：

1. 今年度有多少因水管老化而造成爆水管的事件發生？當局今年度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檢測滲漏及實施水壓管理分別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2. 當局今年度進行什麼措施針對水管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3. 由於水管滲漏比率每年只降低 1%，當局來年度有何措施更有效降低水管滲漏比率？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答覆：

1及2. 水管爆裂通常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水管老化、土地沉降或隆起，以及外來的壓力或震動。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水管爆裂次數為229宗。

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解決水管爆裂和滲漏問題，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在2013-14年度，推行這些措施的開支估計為27.98億元，推行有關措施涉及的人員數目為100名。

3. 滲漏比率每年下降 1%，涉及每年更換及修復約 300 公里長的水管，這些工程大部分在交通繁忙和擠滿地下公用設施的道路進行。有關工程進度合理和良好，可讓我們在 2015 年達到滲漏比率下降至 15% 的目標。2014-15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25.59 億元，推行有關措施涉及的人員數目估計約為 89 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4)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水質控制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根據綱領 2，水務署負責確保經處理的食水於任何時候，在純度、衛生及安全程度各方面，均符合國際標準，請問政府：

1. 本年度水務署從濾水廠、配水庫及用戶水龍頭抽取樣本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2. 水務署最近 3 個年度分別收到有關食水水質的查詢及投訴的次數為何？當中有多少查詢及投訴涉及對食水殘餘氯有關？水務署最近 3 個年度有否就以上查詢及投訴進行調查？如有，詳情為何？最近 3 個年度分別涉及的支出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答覆：

1. 2013-14 年度，水質控制的部門預算開支為 9,220 萬元，參與抽取樣本、測試和水質監控的工作人員共 128 名。有關開支及人手是用於控制水質，以確保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飲用水水質準則》，水質監測的範圍涵蓋東江供水、集水區、水塘、配水庫、分配網絡和用戶水龍頭的水質抽樣、測試和監控。從濾水廠、配水庫和用戶水龍頭抽取食水樣本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並沒有分拆計算。

2. 本署在過去 3 個年度收到有關食水水質的查詢及投訴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 月)
有關食水水質的查詢及投訴的次數	2 193	1 574	1 282

該些查詢及投訴通常沒有指明是關於殘餘氯，而是有關供水的味道或氣味。過去 3 個年度有關食水味道或氣味的水質查詢及投訴的次數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 月)
有關味道或氣味的查詢及投訴的次數	144	133	144

水務署會盡快處理有關水質的查詢及投訴，包括有關味道及氣味的查詢及投訴，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和勘查工作，以及抽取和測試食水樣本。在收到有關氯氣味道或氣味的投訴後，水務署會調查食水供應來源，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抽取樣本和測試，以確保食水的殘餘氯水平完全符合食水水質標準。在過去 3 個年度，處理有關水質的查詢及投訴涉及約 250 名不同職級的人員，除該 250 名人員的薪金外，並沒有涉及額外的開支。有需要留意的是該 250 名人員亦參與其他客戶服務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7)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根據綱領 1 簡介，水務署負責為香港各區供應水質達滿意水平和充裕的用水，但是現時合共有 24 條鄉村沒有自來水供應，約 625 人受影響，不少偏遠鄉村村民受缺水困擾，請問政府：

1. 今年度有否計劃為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策劃、設計及興建可靠而具有效率的食水供應及分配系統；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來年度會否計劃為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興建可靠而具有效率的食水供應及分配系統；如有，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能否為未有自來水供應的鄉村提供供水時間表？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答覆：

1. 2013-14 年度，我們就未有自來水供應的 4 條鄉村，即位於南區的東丫、東丫背、銀坑和爛泥灣村，進行有關自來水供應系統的工程設計。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800 萬元，工程預計在 2014 年展開，並於 2016 年完成。我們正調配內部人手，包括 0.5 位專業人員和 0.7 位技術人員，負責設計工作。工程的監督工作亦會由本署人員執行，預計涉及的人手包括 0.5 位專業人員和 2.5 位技術人員。

2014-15 年度，我們會就大埔區元墩下村的自來水供應系統，進行規劃、設計和建造。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成本約為 100 萬元，工程預計在 2014 年年底展開，並於 2015 年年底完成。我們已調配內部人手，包括 0.1 位專業人員和 0.2 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的設計和監督工作。

2. 至於餘下的 19 條鄉村，我們會根據預計用水量和預算工程費用的最新資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自來水供應系統的因素，繼續定期進行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的策劃和勘查研究工作由原先預期本年年底推遲至明年初才大致完成，原因為何？有否詳細評估會否因此而影響日後工程進度及化淡廠於二零二零年投入服務的計劃？以及，除海水淡化外，有何其他具體可行措施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如會否與內地盡快檢討供水協議，減低東江水供水量及供水價格？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答覆：

顧問公司花了較多時間進行海水抽樣及分析、工地勘測工作和生態實地調查，這些工作對設計海水淡化廠和評估有關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極為重要，有關研究預計會在2015年年初完成。我們預計雖然研究工作的完成時間稍有延誤，但不會影響海水淡化廠於2020年投入服務的整體工程計劃。

除海水淡化外，我們一直實施多項用水供求管理措施，以應付因人口及經濟增長而增加的用水需求，並提升本港水源抵禦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有關措施包括擴展海水供應網絡作沖廁用途、研究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可行性、加強控制滲漏，以及鼓勵在新的政府發展項目中引入洗鹽污水及雨水循環再用。我們亦加強節約用水的措施，以減少用水需求。

雖然我們會致力推行上述措施以應付增加的需求，但東江水仍會是本港未來數年的主要供水來源。我們已開始與廣東省當局商討 2014 年後的東江水供水協議，水價和水量是雙方將會討論的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4)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53 段，香港淡水供應近七成來自東江，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請告知：

- 1) 過去八年，政府就買東江淡水的開支；
- 2) 預留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的地方；以及
- 3) 預計海水淡化廠每年處理的海水及供港的淡水的容量。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答覆：

1) 過去 8 年購買東江水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購買東江水的開支 (百萬港元)
2006	2,494.8
2007	2,494.8
2008	2,494.8
2009	2,959.0
2010	3,146.0
2011	3,344.0
2012	3,538.7
2013	3,743.3

2) 將軍澳第 137 區東南面近鐵嶺洲的土地已預留作興建海水淡化廠之用。

3)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的食水生產量約為每年 5 000 萬立方米，可擴展至每年 9 000 萬立方米，而涉及處理的海水，分別為每年 1.25 億立方米和 2.25 億立方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7)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就「繼續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第 3 及第 4 階段的建造工程」，曾有報道指水務署在 2000 年揚言要在十五年內更換全港水管，但事隔十年，至今全港還有五成六水管未更換，其中灣仔、港島東、葵青及屯門區更有近七成水管未更換，勢成爆水管的重災區。請告知：

- 1)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詳情內容；
- 2) 直至 2013 年，全港各區更換水管的情況，包括已更換和仍未更換水管；
- 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嚴重延誤原因和難處；
- 4) 過去 8 年 (由 2005 年至 2013 年)，各區累積爆水管的個案總數、浪費食水的容量和維修開支。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答覆：

- 1) 香港的食水和海水經水管網絡輸送至各用戶，這些水管長約 7 800 公里。我們於 2000 年展開一個全港性的計劃，在 20 年內分 4 個階段更換及修復選定長約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自 2005 年起，我們縮短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將整項計劃的目標竣工日期提前 5 年至 2015 年，即在 15 年內完成計劃。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詳情如下：

		長度 (公里)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第 1 階段	第 1 期	350	2000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第 2 期	250	2005 年 9 月	2010 年 3 月
第 2 階段		750	2007 年 1 月	2011 年 6 月
第 3 階段		800	2008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第 4 階段	第 1 期	500	2011 年 3 月	2015 年 12 月

	第2期	350	2012年1月	2015年12月
	總計	3 000	--	--

2) 整項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於全港18區的進度(截至2013年年底)如下：

	地區	已完工的水管長度 (公里)	餘下擬完成的水管長度 (公里)
香港	中西區	177	57
	灣仔	87	57
	東區	96	56
	南區	104	23
九龍	觀塘	104	49
	黃大仙	81	16
	九龍城	176	61
	油尖旺	158	59
	深水埗	132	39
新界	西貢	94	14
	沙田	162	20
	大埔	107	11
	北區	156	17
	元朗	343	31
	屯門	136	44
	荃灣	57	36
	葵青	78	53
	離島	66	43
	總計	2 314	686

- 3) 我們計劃在2015年完成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截至2013年年底，我們已完成77%的水管，有關進度大致上令人滿意。在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時，我們需處理有關工程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遇到的困難是包括交通限制、擠迫的地下公共設施和廣泛的道路工程協調工作。
- 4) 於2005年至2013年期間，水管爆裂個案累積的總數為9 091宗，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相關食水容量約為130萬立方米，搶修這些水管的開支約為7.7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 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政府計劃檢討政府部門收費，當中包括水費，請問進行有關檢討所涉人手開支為何？當局預計調整幅度如何？估計市民要多交多少水費？

提問人：湯家驛議員

答覆：

有關檢討會由內部人手進行，所需的資源構成部門預算開支的一部分，並反映在部門的運作開支。我們沒有委聘專責顧問公司檢討水費，但我們有委聘顧問公司就不同事宜進行研究，當中所收集的部分資料或研究結果或會在檢討時作參考之用。有關顧問研究的開支總額約為140萬元。如建議修訂水費，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釐訂調整幅度，有關檢討預計在本年內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預算案第 53 段描述 2020 年投入服務的海水淡化廠，預計建築及運作成本為何？有何政策避免樂安排海水淡化廠失敗經驗，確保建議中海水淡化計劃具成本效益、持續穩定增加本港供水量？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水務署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於將軍澳設立海水淡化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興建海水淡化廠的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制定工程實施策略及時間表、進行初步設計，以及對工程帶來的影響進行各項技術評估。該項研究會估算海水淡化廠的建造及運作成本。我們會審核研究結果，確保有關工程計劃在技術上可行和具成本效益，才進行設計及建造階段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7)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1) 新財政年度，購買東江水開支為何？對比過往 3 年開支及增幅，變化為何？

2) 港府有何政策，確保購買東江水開支合理、供市民飲用東江水質量不會轉差？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答覆：

1) 新財政年度／過去 3 個財政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開支及相應的增幅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購買東江水的開支 (百萬元)	開支增幅百分比 (%)
2011-12	3,379.40	6.2
2012-13	3,575.90	5.8
2013-14	3,782.58	5.8
2014-15 ¹	3,239.46 ¹	不適用

註 1: 目前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涵蓋期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底。2014-15 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開支計算至 2014 年 12 月底。

2) 2014 年後在新供水協議下購買東江水的水價，視乎與廣東省當局磋商的結果而定。在考慮調整東江水價時，我們將會以廣東省方面的運作成本為依據，並考慮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以及廣東省和香港相關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以確保購水價格合理。

在目前的東江水供水協議下，供港的東江水的水質基本上須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就抽取作生活飲用水所訂的最高標準。在新東江水供水協議中，我們會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有關水質不得低於此標準的事宜。此外，廣東省當局與香港一直通過既定的體制機制，就東江水的水質保持緊密聯絡，當中包括粵港供水工作會議、粵港供水運行管理技術合作小組會議和東江水質保護專題小組。我們亦會通過安裝於木湖抽水站接收點的在線監測系統，全天候密切監測東江水的水質。我們亦會定期抽取樣本作詳細分析，以確保供應的東江水符合所訂的標準。如發現東江水水質有任何異常情況，我們會即時加強監測，並聯繫廣東省當局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障供港的東江水的水質安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2013-14 財政年度，水管老化滲漏及爆水管事故，導致多少食水流失？2014-15 財政年度預計食水流失情況為何？有何政策及措施減少食水流失？相關政策及措施涉多少開支？

按購買東江水最新價格計算，2013-14 及 2014-15 財政年度食水流失等同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2013 年的水管滲漏比率為 17%，2014 年的水管滲漏比率估計為 16%。2013 年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食水量少於總供水量的 0.02%，2014 年的估計數字大致相若。

為解決水管爆裂和滲漏問題，我們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檢測滲漏、水壓管理及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推行這些措施的開支，2013-14 年度估計為 27.98 億元，2014-15 年度估計為 25.59 億元。

由於配水庫需位於高地以便向處於不同高度水平的處所供水，在地勢較低的水管會在較高的水壓下運作。高水壓加上土地沉降、土地隆起、外來的壓力和震動，令老化配水網絡容易滲漏和爆裂。因此，水管滲漏和爆裂應視為運作上的限制，不宜為此推算被排走食水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1)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客戶服務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根據綱領 3 目標，當局將水錶準確程度(偏差程度不超過+/-3%)訂於 100%，可是 2012 年和 2013 年都不能達標，請問政府：

- 不能達標原因為何？當局今年度收到有關水錶不準確的投訴數量為何？當局會否研究將水錶準確程度提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近 3 個年度參與「定期更換水錶計劃」數字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和支出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答覆：

-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 100% 水錶的讀數準確度介乎實際用水量正負 3% 之間。雖然目前我們未能達到這個目標，但經過多年定期更換老化水錶，我們的達標率已由 2006 年的 92.7% 提升至 2013 年的 96.3%，預計 2014 年會進一步提升至 96.6%。

目前正在使用的水錶約有 286 萬個。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 月底)，本署接獲有關質疑水錶準確度的投訴數目為 214 宗。經本署測試和跟進調查後，有 11 宗水錶不準確個案證明屬實。要提升整體水錶準確度，更換老化水錶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就此，我們會繼續推行水錶更換計劃，持續提升水錶準確度。

- 在 2011-12、2012-13 和 2013-14 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更換了 19 萬、21 萬及約 18 萬個老化水錶，涉及開支分別為 3,500 萬元、4,100 萬元及約 4,000 萬元。約 80% 的水錶更換工程是由承辦商進行的，餘下的由內部人手負責，涉及約 50 名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0)

總目： (70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水務

分目： (9345WF)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分目：9345WF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

有關擬議在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廠的計劃，政府在 2013-14 年度就分目下計劃的修訂預算是 900 萬元。就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工地勘測、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等，至今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完成和公布有關研究結果？為何政府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中，未有就整項計劃作進一步撥款？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的策劃及勘查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興建海水淡化廠的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制定工程實施策略及時間表、進行初步設計，以及對工程帶來的影響進行各項技術評估。截至 2014 年 2 月，我們已研究和評估有關海水進水口、海水處理和濃鹽水排放的不同技術方案。2014-15 年度，我們會就初步設計、工地勘測工作、環境影響和交通影響評估、成本預算及成本效益分析，繼續進行研究。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5 年年初完成，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570 萬元。如確立有關工程計劃技術上可行和具成本效益，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撥款以實施有關工程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11)：

1. 請按年並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就外判樹木保養及管理工作所直接委聘的園藝承辦商及定期保養承辦商數目及開支詳情；當中有多少個承辦商曾因錯誤修剪樹木或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工作要求而被發信警告或作其他懲處？請提供相關詳情；
2. 請按年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的名稱、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包括一般管理人員及具備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每個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數量；
3. 請提供中央樹木支援組所需的預算、人手編制詳請，以及各個新增職位所需的樹木管理資格；
4. 請提供每個樹木管理部門現時所配備的相關樹木檢測或護理器材的名稱及數目（例如聲納探測儀、微鑽阻力測試器及樹樁粉碎機等）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1.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扼要來說，負責管理某一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亦負責護養該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樹木管理部門可按以下方式，委聘承辦商協助處理樹木護養工作：
 - (i) 直接委聘園藝承辦商，為轄下樹木進行護養工作(包括修剪樹木)；或
 - (ii) 委聘定期保養承辦商，負責管理有關設施，再由承辦商按需要聘用專門綠化工程承辦商護養樹木(包括修剪樹木)。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在過去 3 年所簽訂的樹木管理合約、合約金額及發出的警告信／作出的懲處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百萬元)	發出的警告信／ 作出的懲處
2011-12	58	300	4
2012-13	48	319	10
2013-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	354	7

2.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轄下樹木的數目及樹木管理人員人數如下：

部門	樹木數目			樹木管理人員人數 (註 3)(註 4)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36 000 (註 1)			86(54)	87(35)	87(38)
建築署	200 000			18(5)	5(3)	5(4)
土木工程拓展署 (註 7)	25 650	27 300	27 300	12(5)	22(1)	22(3)
渠務署	34 254	25 700	24 100	16(2)	16(2)	16(2)
路政署	500 000	630 000	630 000	22(1)	53(19)	57(24)
房屋署 (註 8)	100 000			31(10)	35(11)	35(14)
地政總署	不適用 (註 2)			-	12(8) (註 5)	12(8) (註 5)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521 000	513 600	513 600	210(105)	222(148) (註 6)	222(160) (註 6)
水務署	49 400			16(1)	14(2)	14(2)

註 1：

郊野公園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有關數字只包括由該署管轄的第 I 類地點(即郊野公園內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例如野餐地點)的樹木數目。

註 2：

位於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與政府設施內栽種的樹木，在管理上是有分別的。全港各區有很多未撥用和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總面積 33 000 公頃。

地政總署作為土地管轄部門，只能倚賴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的土地管制和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識別可能有問題的樹木和作出跟進。

註 3：

此欄的數字只包括平日參與樹木管理工作(不論全職或兼任性質)的政府人員人數，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欄內的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高層人員。此外，除了政府人員外，個別部門亦有聘請承辦商或非政府人員協助處理樹木管理工作。

註 4：

括號內的數字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至於具備多個樹藝專業資格的人員，也只當作 1 名人員計算。

註 5：

這些數字為地政總署樹木組人員人數。

註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只包括全職人員，而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人數(括號內數字)則包括兼職人員在內。

註 7：

土木工程拓展署自 2009-10 年度起負責護養所有按市區綠化總綱圖種植的樹木。

註 8：

這些數字不包括在 160 個公共屋邨內亦有提供協助的前線管理人員。

3. 本局於 2010 年 4 月開設 2 個非公務員合約制樹藝師職位，以加強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樹藝方面的支援。其後，我們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再增設 4 個非公務員合約制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所有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須為註冊樹藝師。他們除具備國際樹藝學會頒發的樹藝師資格外，另取得 1 個或多於 1 個樹藝方面的資格，例如國際樹藝學會資深樹藝師、註冊城市樹木專家和樹木風險評估資格，英國 Lantra Awards 專業樹木檢查證書，以及樹藝學士學位資格。每年員工開支 420 萬元。這些樹藝師／助理樹藝師職位是發展局樹木辦人手編制的基本組成部分。
4. 大體而言，在檢查樹木時會使用兩類用具及儀器：先進儀器(即微鑽阻力測試儀及聲納探測儀)及其他簡單的手提用具及儀器，例如量度尺、牛皮槌、金屬探針、電筒、望遠鏡、相機、激光棒等。這些簡單的手提用具及儀器由部門保管而且數目眾多。至於先進儀器方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及發展局轄下樹木辦共有 47 部微鑽阻力測試儀、39 部聲納探測儀及 7 部樹樁粉碎機。聲納探測儀、微鑽阻力測試儀及樹樁粉碎機的分項數字如下：

部門	聲納探測儀數目	微鑽阻力測試儀數目	樹樁粉碎機數目
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	2	2	0
漁農自然護理署	4	7	0
地政總署	1	1	0
路政署	1	1	0
房屋署	1	2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9	34	7
水務署	1	0	0
總計	39	47	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8)：

1. 政府自 2008 年推出有關文物保育的維修資助計劃至今，共資助多少個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維修？請按年列出有關的維修項目詳情，包括建築物名稱、其歷史評級、維修工程的內容及獲批資助額；
2. 過去當中有沒有業主未有完成申請資助時所列明的維修工程？若有，請提供個案如建築物名稱等詳情；
3. 政府在 2014-15 財政年度用於私人歷史建築的維修資助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1. 自維修資助計劃於 2008 年推出以來，我們共批核了 37 宗申請，詳情如下：

<u>歷史建築名稱</u>	<u>評級</u>	<u>維修工程摘要</u>	<u>獲批資助額</u>
---------------	-----------	---------------	--------------

在 2009-10 年度獲批核申請

i)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	1	修復天面及牆柱	711,000 元
ii)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2	修復雲水堂及會議廳的天面及牆壁	820,000 元
iii)	中環梅夫人婦女會主樓	2	以空心牆系統保存花園廳的現有牆壁	600,000 元
iv)	沙田曾大屋祠堂	1	修復神龕及天面	1,000,000 元
v)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 3 號屋	2	修復天面及外牆	606,000 元
vi)	元朗天后古廟	3	修復屋頂及外牆	985,000 元
vii)	粉嶺洪聖宮	3	修復屋頂及牆柱	880,000 元
viii)	上環清真寺	1	為建築物重新上漆	860,000 元

在 2010-11 年度獲批核申請

ix)	元朗洪聖宮	2	修復屋頂及結構樑架	1,000,000 元
-----	-------	---	-----------	-------------

在 2011-12 年度獲批核申請

x)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2	修復屋頂和維修牆身結構	999,000 元
xi)	元朗達仁書室	2	修復屋頂和改善電力系統	1,000,000 元

xii)	大埔梁氏家祠	3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門及 神壇	1,000,000 元
xiii)	上水土地神龕	2	修復神龕的牆身及地台	390,000 元
xiv)	荃灣曾氏家祠	3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門、 牌匾及壁畫	950,000 元
xv)	西營盤救恩堂	1	修復屋頂	1,000,000 元
xvi)	元朗林屋	2	修復屋頂、牆身、大門、窗戶及 陽台	1,000,000 元
xvii)	九龍城聖三一座堂	2	修復高座屋頂	958,000 元
xviii)	沙頭角新樓街 8 號	2	修復屋頂、維修結構樓板及橫樑	1,000,000 元
xix)	佐敦九龍佑寧堂	3	雨水及污水渠改善工程	1,000,000 元

在 2012-13 年度獲批核申請

xx)	元朗洪聖宮第二期	2	修復門屋屋頂、門屋及正廳牆身	1,000,000 元
xxi)	沙頭角葉氏宗祠	3	修復屋頂、牆身及神龕	1,000,000 元
xxii)	元朗天后古廟第二期	3	修復簷口板及大門頂石牌匾	980,000 元
xxiii)	上環清真寺第二期	1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950,000 元
xxiv)	大埔林村天后宮	2	修復屋頂	1,000,000 元
xxv)	聖神修院小教堂	3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999,960 元
xxvi)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1	修復剝落的混凝土	1,000,000 元

在 2013-14 年度獲批核申請

xxvii)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	1	修復正廳及香亭的屋頂	1,000,000 元
xxviii)	元朗鳳池村天后廟	1	修復門屋、正廳及香廳的屋頂	1,000,000 元
xxix)	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2	修復主樓屋頂及排水系統，修補 內外牆壁裂縫及油漆翻新	1,000,000 元
xxx)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	2	翻新門窗、木結構及內外牆油漆 和修補外圍支柱裂縫	921,200 元
xxxi)	元朗輞井圍圍門	3	修復屋頂、牆身、地台及改善電 力系統	789,000 元
xxxii)	元朗新田新圍村 71 號	3	修復屋頂防水層、改善相關排水 設施	390,000 元
xxxiii)	九龍京士柏文康市政職員遊樂 會	3	修復屋頂及排水系統、牆壁及天 花油漆翻身和修補地面裂縫	991,000 元
xxxiv)	沙田曾大屋祠堂(中進)	1	修復屋頂、紀念屏風及改善電力 系統	1,000,000 元
xxxv)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 60 號	2	修復剝落的混凝土、磚牆、外牆 批盪及屋頂防水層	1,000,000 元
xxxvi)	元朗新田莘野文公祠	2	修復屋頂及改善電力系統	1,000,000 元
xxxvii)	元朗達仁書室第二期	2	修復屋頂及神龕	810,000 元

2. 以往並沒有業主未能完成資助申請中所列明的維修工程。

3. 2014-15 年度維修資助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4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9)：

- 自實施歷史建築評級制度至今，當局在內部監察機制按年接獲多少宗拆卸重建或改建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通報？至今尚餘多少個案未完成處理程序或已遭拆卸？請按下表列出有關詳情：

	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評級	申請	保留部分
01				
02				

- 當局會否投放資源，研究令已評級或有待核實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納入法定保護，以防它們在等候評級期間被破壞或拆卸？若會，相關開支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 在內部監察機制下，假如相關部門收到可能影響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申請，便會通知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獲相關部門批核的申請涉及 50 棟已評級或擬議評級的歷史建築。在這 50 個個案中，我們正與其中 21 個個案的業主探討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在其餘 29 個個案中，有 1 棟建築物在其擬議評級於 2009 年公布前已被大幅改動；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會)已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確認不會再繼續為該幢建築物的評級進行評估工作。至於其餘 28 個個案，我們已獲得業主同意保留整幢或部分歷史建築，或保留經選定的建築物構件，將之融入新的發展項目中，又或安排攝影記錄。這 29 個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評級	申請	保留部分
1.	山頂道 75 號何東花園	一級	建築圖則	主樓已被拆卸
2.	亞皆老街 139 至 147 號中華電力總辦事處	擬議一級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	鐘樓
3.	白加道 47 號	二級	規劃申請	部分正面
4.	普樂道 8 號	二級	規劃申請	部分正面
5.	堅尼地道 6 號及 8 號	二級	建築圖則	正面
6.	元朗舊墟利益街 47 號	二級	向地政總署申請重建	攝影記錄
7.	青山公路恩慈之家	二級	規劃申請及拆卸圖則	主樓
8.	施勳道 20 號	擬議二級	建築圖則	攝影記錄
9.	興漢道 2 號	擬議二級	拆卸圖則	攝影記錄

項目	歷史建築的名稱及地址	評級	申請	保留部分
10.	利益街 15 號	擬議二級	向地政總署申請重建	攝影記錄
11.	大澳街市街 2 號及 4 號	擬議二級	向地政總署申請重建	主要建築特色例如遊廊、裝飾扶欄、木製玻璃門及百葉窗
12.	軒尼詩道 369 號及 371 號	三級	拆卸圖則	攝影記錄
13.	薄扶林道 128 號 Jessville	三級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	主樓
14.	木廠街 7 號東方紗廠有限公司	三級	建築圖則	部分正面
15.	太子道西 179 號	三級	規劃申請及建築圖則	建築物前面部分
16.	烏溪沙第一巷 31 至 33 號	三級	向地政總署申請重建	攝影記錄
17.	隔田村第三街 11 號	三級	向地政總署申請重建	攝影記錄
18.	大旗嶺村 186 號	三級	建築圖則	整幢建築物
19.	大旗嶺村 119 號	三級	向地政總署申請重建	經選定的建築物構件例如青磚
20.	新興後街長洲戲院	三級	規劃申請	整幢建築物
21.	洪屋村 76 至 77 號	三級	向地政總署申請重建	攝影記錄
22.	八鄉近金錢圍江廈圍主樓	三級	規劃申請	主樓、門樓及工人宿舍
23.	興漢道 19 號	擬議三級	建築圖則	經選定的建築物構件例如舊窗及格柵
24.	砵蘭街 130 至 132 號	擬議三級	建築圖則	攝影記錄
25.	井欄樹 43 號	擬議三級	向地政總署申請重建	攝影記錄
26.	十八鄉大橋村門樓	擬議三級	規劃申請	門樓
27.	利益街 36 號	擬議三級	向地政總署申請重建	攝影記錄
28.	大旗嶺村 45 號	擬議三級	向地政總署申請重建	主樓
29.	石澳道 4 號	擬議三級 (建築物在其建議評級於 2009 年公布前已被大幅改動；古諮會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確認不會再繼續為該幢建築物的評級進行評估工作。)	建築圖則	建築物將會被重建

2. 正如 2013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總結過去數年的經驗，我們有需要檢討現行有關私人歷史建築的保育政策。檢討範圍將包括評級制度。發展局已邀請古諮會協助進行這項政策檢討。古諮會已推出一系列有關現行文物保育政策的公眾教育活動，作為公眾參與活動的第一步。古諮會隨後會就檢討的特定課題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會擬備報告提交政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20)：

檢討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工作進度為何？政府預期甚麼時候可公布有關檢討的諮詢文件？又，政府打算如何收集市民對相關諮詢的意見，請提供預期會舉辦的公眾諮詢論壇、研討會或展覽等公眾參與活動的數目、開支及工作時間表等詳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發展局邀請了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協助檢討保育歷史建築的政策。過去 1 年，古諮會就與文物保育有關的課題進行研究，特別是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課題，並邀請主要持份者提出意見。古諮會已推出一系列公眾教育活動，作為政策檢討的公眾參與活動的第一步。古諮會隨後會就檢討的特定課題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會擬備報告提交政府。發展局將與古諮會制訂有關收集市民意見的詳細計劃，當中包括所涉開支及人手的詳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21)：

- 政府有沒有預留撥款，進行有關檢討「綜合管理模式」、「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架構及職能，和開展訂立《樹木法》的工作，若有，請提供相關時間表及檢討，或工作計劃等詳細內容；
- 現時各樹木管理部門轄下的古樹名木數量為何？請按部門提供以下現時樹木數量資料：

部門	《古樹名木冊》成立時的樹木數量	現時樹木數量	《古樹名木冊》成立後納入名冊的樹木數量	被移除的樹木數量

- 請提供在《古樹名木冊》上遭除名的樹木資料：

	樹木編號及所在地點	負責部門	移除日期	移除原因
01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 我們並沒有特別預留撥款，為以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的做法、訂立樹木法，以及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的架構進行檢討。如須進行上述事宜的檢討工作，會由現有人手負責。
- 各樹木管理部門所管理的古樹名木數目如下(截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

部門	《古樹名木冊》成立時的樹木數量 (2004 年)	現時樹木 數量 (註 1)	《古樹名木冊》成立 後納入名冊的 樹目數量 (註 1)	從名冊中 剔除的 樹木數量
漁農自然護理署	10	6	1	0
建築署	0	87	16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1	0	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5	0	0
發展局轄下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0	2	0	0
衛生署	0	2	0	0
律政司	0	1	0	0
機電工程署	0	1	0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0	5	0	0
消防處	0	1	0	0
路政署	0	15	5	0
香港警務處	0	2	0	0
香港郵政	0	1	0	0
房屋署	4	3	1	0
地政總署(註 2)	0	11	3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13	349	10	68(註 3)
總計	527	492	36	71

註 1—各部門之間護養樹木的工作改動後，我們已更新每個部門現時所負責樹木的數目。

註 2—這個數字包括位於以保育古樹名木為批租條件的地段上兩棵古樹名木。

註 3—這個數字包括因土地類別更改而從《古樹名木冊》中剔除的 4 棵古樹名木。

我們現正處理樹木的提名工作，以充實《古樹名木冊》。

3. 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 2010 年 3 月成立。有關在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期間從《古樹木名冊》中剔除的樹木資料表列如下：

樹木編號及所在地點	負責部門	從名冊中剔除日期	剔除原因
LCSD WTS/2 新蒲崗交匯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5 月 19 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E/14 鯉魚門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9 月 13 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E/34 維多利亞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9 月 13 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YTM/10 彌敦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12 月 8 日	褐根病
LCSD KC/5 雅息士道休憩花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1 月 20 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CW/92 炮台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5 月 28 日	褐根病
LCSD CW/93 炮台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5 月 28 日	褐根病
LCSD CW/113 香港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6 月 17 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WCH/13 摩理臣山道遊樂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6 月 21 日	褐根病
LCSD CW/56 香港動植物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6 月 28 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YTM/31 彌敦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8 月 6 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N/25 粉嶺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 年 5 月 4 日	土地類別更改
LCSD YTM/8 彌敦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 年 7 月 19 日	褐根病
LCSD YTM/96 九龍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 年 7 月 23 日	颱風吹倒
LCSD CW/123 遮打花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 年 7 月 24 日	颱風吹倒

樹木編號及所在地點		負責部門	從名冊中剔除日期	剔除原因
LCSD E/7	鯉魚門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7月24日	颱風吹倒
LCSD S/10	壽臣山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7月24日	颱風吹倒
LCSD WCH/10	黃泥涌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7月25日	颱風吹倒
LCSD YTM/72	九龍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7月29日	颱風吹倒
LCSD Is/1	東涌休憩處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7月30日	褐根病
LCSD YTM/11	彌敦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8月8日	褐根病
LCSD E/2	鯉魚門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8月13日	褐根病
LCSD N/27	馬會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9月8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N/26	馬會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9月25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E/35	維多利亞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10月18日	褐根病
LCSD CW/73	花園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11月4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CW/5	士美非路交匯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11月16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CW/9	薄扶林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11月16日	褐根病
LCSD N/46	青山公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年11月30日	健康／結構問題
LCSD WCH/12	摩理臣山道遊樂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年2月4日	褐根病
LCSD E/32	維多利亞公園	建築署	2013年3月7日	褐根病
LCSD CW/111	香港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年3月12日	褐根病
LCSD S/39	大潭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年4月9日	褐根病
LCSD SSP/14	丹桂路休憩花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年12月5日	褐根病
LCSD CW/110	香港公園	建築署	2013年12月17日	褐根病
LCSD CW/94	炮台里	建築署	2013年12月21日	褐根病
LCSD SSP/16	紫藤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年1月17日	健康／結構問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22)：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研究各個樹木管理問題的開支為何？請按年、按研究類別/題目（如木質強韌度、「褐根病」等）列出相關詳情；政府來年用於這些研究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進行多項有關樹木管理事宜的研究。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將會繼續進行相關研究。各項研究的名稱及分項開支載列如下：

顧問研究項目名稱	顧問費用(元)		
	2012-13 年度 實際開支	2013-14 年度 實際開支	2014-15 年度 預算開支
香港行道樹的綜合管理規劃	1,002,250	0	0
南蓮園池中的黑松葉震病藥劑試驗方案	1,260,000	0	0
香港常見樹木的木質強韌度評估	399,187	399,187	0
香港常見樹木腐朽菌的發生及分布	219,647	878,588	0
評估木黴菌 (<i>Trichoderma</i> species) 作為本港感染褐根病 (<i>Phellinus noxius</i>) 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	44,420	488,620	355,360
路旁樹木普查	0	2,063,500	61,500
園林公園及花園內羅漢松通過植物健康護理計劃的可持續管理研究	0	0	987,000
總計：	2,925,504	3,829,895	1,403,8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3)：

-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按年有多少個公共工程能及時完成，當中未用盡撥款及超支的公共工程數目分別為何？請列出相關工程的名稱、預算開支及最終支出；
-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把公共工程未能用盡的預算款項維持在 5% 以下的水平？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完成的 84 個工務工程項目中，有 30 個項目準時完成。由於這些已完成的項目仍處於帳目結算階段，現時並未能夠確定這些項目有否未用盡撥款或超支。儘管如此，我們把這些項目現時的情況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財政年度	已完成項目數目	核准工程預算費 (百萬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底 的開支 (百萬元)
2011-12	44	18,900	16,670
2012-13	40	18,500	15,860

- 工務部門會致力為基本工程項目提供準確的工程費用估算，並會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推行項目。我們亦會繼續監察項目進展，確保達到基本工程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的全年開支目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4)：

綱領(5)的撥款較去年增加 18%，政府指主要是由於「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所需現金流增加等。請詳細並分項列出所指的投資詳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立法會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為項目 868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批准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在 2014-15 年度「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的預算開支，較 2013-14 年度增加約 2,2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2013-14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約數)	2014-15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約數)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及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課程	56	81
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及建造業資深工人進階培訓課程提供津貼	1	1
推廣及宣傳活動	5	2
總計：	62	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8)：

1. 發展局會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甚麼服務？所涉的人手及預算開支為何？
2. 政府早前是按甚麼準則選定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我們計劃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由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止，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 1 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編外職位，以領導因新的土地供應措施而實施的基建工程。該名首席助理秘書長並會以兼任形式為新成立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初期提供秘書處支援。我們會在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訂定後，考慮是否需要額外的技術及秘書處人手支援。
2. 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專業人士、旅遊業及物流業代表、學術界人士、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和地區代表。委員對其所屬的專業或界別及當地社區均有豐富經驗及廣博見識，能夠推動積極討論和蒐集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協助政府制訂全面及長遠的大嶼山經濟和社會發展策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5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6)：

請提供貴部門轄下的政府車隊資料

	數目	2013 年運作開支	2014-15 年預算運作開支
貴賓車			
甲級房車			
乙級房車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發展局工務科轄下的政府車隊資料如下：

	數目	2013-14 年度 運作開支	2014-15 年度 預算運作開支
貴賓車	0	-	-
甲級房車	1	108,085 元	109,000 元
乙級房車	2 ¹	33,017 元	58,000 元

¹ 包括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起在發展局工務科投入服務的 1 輛乙級房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發展局對本港的文物保育政策發展之角色為何？當局在過去是如何履行其在文物保育上的職責？當局又有否計劃檢討本港現時的文物保育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發展局負責有關保育歷史建築的政策事宜。過去 5 年，發展局致力推展文物保育工作，包括為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引入文物影響評估；通過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與非牟利機構一同保育和活化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與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商討經濟誘因，鼓勵他們保育其名下的歷史建築；以及通過維修資助計劃，資助私人業主維修歷史建築。發展局邀請了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協助檢討保育歷史建築的政策。過去 1 年，古諮會就與文物保育有關的課題進行研究，特別是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課題。檢討完成後，古諮會將會向政府提交報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7)：

絕大部份建造業議會的課程只以中文授課，而鼓勵年青人加入建造業行業的 Build 升計劃（現階段）更完全沒有開設英語課程，建造業議會表示或需要超過十多位少數族裔學員一同報名議會方會考慮開設英語課程。此限制令行內的少數族裔建造業工人難以藉進修以考獲建造業技能資格，因此難以獲得職業及薪酬提升的機會，得到脫貧的機會便相對下降。建造業議會及僱員再培訓局會否考慮當有若干數目（建議若有至少 2 人或以上）的非華語居民報名時，可於恒常中文課程內設立少數族裔語言的同場翻譯服務，以讓非華語居民可有相同機會獲得職業及薪酬的提升？如有，所涉及的開支及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答覆：

由於參與建造業議會(議會)培訓課程的大部分學員都是說廣東話的本地工人，因此課程大都以廣東話授課。然而，議會已推出各項措施，以鼓勵少數族裔提升技能。議會現時以英語提供 2 個全日制短期課程、9 個兼讀制建造業安全訓練課程及 1 個兼讀制技能提升課程。議會亦為少數族裔提供建造業職業廣東話課程，以提高他們的廣東話能力。此外，受少數族裔歡迎的工藝測試及機械操作項目資歷證明測試，皆備有英文試卷，議會亦接受考生攜同翻譯員在測試期間為考生進行翻譯。議會將繼續與業界持份者及少數族裔社群緊密聯繫，檢討有關培訓課程，務求更符合市場需要。

議會的經費主要來自建造業徵款。議會籌劃培訓課程時會考慮課程的成本效益，包括業界的需求、培訓課程學員人數、其他培訓開支等。因此，我們認為在推出個別培訓課程時設定最少學員人數，以確保善用業界的資源，是合理的做法。

僱員再培訓局已為少數族裔提供以英語授課的培訓課程。在 2014-15 年度，該局計劃專為少數族裔舉辦 25 個培訓課程。為方便能聽懂廣東話但不懂書寫中文的少數族裔人士，該局會為部分受歡迎的培訓課程提供英語培訓手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2)：

過去五年，因工務工程所涉及的風水補償開支為何？包括牌樓及風水亭相關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工務部門在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時，會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然而，若工程無可避免會對附近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或造成不便，為了令工程能順利開展和顧及居民的憂慮，工務部門會提供一些社區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例如牌樓或避雨亭等，以紓緩工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雖然部分居民或會認為這些補償工程與「風水」有關，但其實「風水」並非有關部門的考慮因素。

在過去 5 年(即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期間)，提供或改善牌樓或避雨亭等社區設施的開支約為 1,1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起動九龍東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4)：

財政預算案中提及「在九龍東尋找機會支持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令九龍東成為別具特色的商貿區」，鑑於現時不少在九龍東工廈開設工作室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和團體因「活化工廈政策」而面對租金上升甚至被逼遷的問題，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將預留多少金額發展該區的創意文化產業？商貿與文化藝術發展的比例分別為何？會否優先考慮吸納當區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和傳統工藝者以保存當區既有的藝術生態和脈絡？
- B. 除現時天橋底的空置用地，當局會否放寬更多已有公共空間的限制？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答覆：

為支持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令九龍東變為有藝術特色的商貿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繼續研究在九龍東尋找合適的機會，為藝術家、藝團及創意產業提供地方進行創作。我們已在觀塘繞道下沿海濱道一帶物色 3 個場地，以作創意、文化及藝術用途。其中 1 個場地已改為多用途表演及展覽場地，並自 2013 年 1 月起開放給市民使用，而其餘兩個場地則為空置的政府土地。該辦事處擬於 2014-15 年度邀請非牟利機構管理和經營這 3 個場地。有關的設計及建築費用預計約為 2,000 萬元。這 3 個場地會專為創意及文化藝術活動提供空間，另外也會作其他附帶的商業用途。這些場地具潛力成為觀塘區的當代文化樞紐，不僅地區團體，全港市民均可享用場地的設施，為香港人的生活增添姿彩。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除了善用天橋底的用地外，還會進一步研究是否可在現有及新建樓宇中加設文化藝術空間，以及在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為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工作者提供發展空間是否可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6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3)：

當局有意於「活化歷史建築用於文化藝術用途，提高市民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認識」。「元創方」前身是歷史建築，請告知本會：

- A. 列出「元創方」在地方租金、展覽和工作坊開支、活動推廣、員工開支(按職級)及歷史建築維修上的金額。
- B. 有關甄選營運組織的準則為何？當局會否考慮營運組織的背景和活動性質與該歷史建築背景的關係？該活化項目如何與社區協調？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答覆：

- A. 「元創方」是在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進行的活化項目。非牟利機構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與 3 個協辦機構(即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設計中心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獲選保育這個文物地點，把該處改造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並為當地社區提供美化休憩用地。這個非牟利機構將會以自負盈虧及自給自足的方式，自費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元創方」用地及其內的建築物，而協辦機構則會就舉辦的各項計劃／活動及與創意工作者聯繫等事宜，向同心基金提供意見。政府沒有為活化設施的營運開支提供資金或資助。

政府會負責用地內建築物及設施的結構維修，以及8幅護土牆的維修工作。項目完成時，每年在維修工程方面的經常開支預計約為705,000萬元。

- B. 「元創方」營運機構的甄選準則如下：

- a) 彰顯歷史價值及技術範疇；
- b) 創意產業價值、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
- c) 財務可行性；以及
- d) 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

「元創方」用地毗鄰中區多個歷史地點及歷史建築物、現時荷李活道一帶的文化及創意產業商戶(例如古董店及藝廊)，以及荷李活道南面(蘇豪)及蘭桂坊區多姿多彩的文化景觀。該項目可善用上述優勢，在活化後能彰顯該區的歷史價值，建立創意產業活動的新焦點，滿足社區對優質休憩用地的殷切需求，並讓該處與區內多個文物、文化及旅遊景點產生協同效應。這個項目獲中西區區議會等地區團體提供意見，因而能從中受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3)：

就預算案演辭提及「在二零一五／一六年起的四個年度，我估計經營帳目會每年錄得盈餘；雖然隨着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進入高峯期，非經營帳目會出現赤字，但是我預計除了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外，綜合帳目仍可在其餘年度錄得盈餘。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底，我預計會有約七千九百九十二億元的財政儲備，大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二十九點一，或十九個月的政府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提及大型基建項目為何；每個項目對未來幾年每年帶來支出？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答覆：

隨着各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進入建築高峯期，基本工程項目在未來數年每年的開支預計會維持在高水平。由於多項不明朗因素會影響工程進度，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日後個別項目每年的開支。然而，根據現正進行的甲級工程項目進度，我們預計這些項目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總開支約為 3,000 億元。現把部分大型甲級工程項目載列如下(括號內數字為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的預算開支)：

- 港珠澳大橋及相關香港項目，包括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主橋的撥款(810 億元)
- 沙田至中環線(520 億元)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240 億元)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220 億元)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200 億元)*
- 設立兒童醫院(100 億元)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80 億元)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污泥處理設施(80 億元)
-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第二期工程(50 億元)
-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40 億元)

* 有待財務委員會審批提高核准工程預算費，以進行工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8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水務，(2) 文物保育，(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4) 起動九龍東，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 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 布；若有， 發布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為 何？

(b) 在本年度(2014-201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 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會 否計劃向 公眾發 布；若有， 計劃發佈 的渠道為 何；若不 會，原因為 何？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答覆：

(a)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及2013-14年度)獲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莫特麥克唐納(前稱萬隆工程顧問)	向獲選顧問邀請報價	制訂一套公共工程(土木工程)項目可持續工程管理框架的顧問研究	1,150,000	2007年12月	已完成	我們日後在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的工程管理框架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我們在引入公共工程項目工程管理框架的改善措施時，會在政府內部進行諮詢，並徵詢建造業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為公營及私營工程項目的建造過程提供碳基線評估服務	1,346,400	2011年6月	已完成	研究所提部分建議在2014年《施政綱領》中，獲採納為綠色建設的新措施	顧問已在2013年度可持續建築發展香港地區會議上，向業界介紹有關研究文件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藉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暨公眾參與一可行性研究	28,000,000	2011年7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4-15年 度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一可行性研究	34,000,000	2012年9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5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招標	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一可行性研究	19,400,000	2013年12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5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不適用
盈智經濟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及相關架構和實施計劃研究	1,307,500	2011年11月	已完成	發展局會在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協助下檢討歷史建築保育政策，屆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研究的最後報告可於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網頁(www.heritage.gov.hk)閱覽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香港行道樹的綜合管理規劃 —制訂行道樹管理策略，令行道樹資源可以持續發展和減低行道樹引致的安全風險	1,055,000	2011年 11月	已完成	我們在制訂全面的行道樹管理規劃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主要供內部使用；我們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分享資料
志蓮淨苑	邀請單一報價	南蓮園池中的黑松葉震病藥劑試驗方案 —研究如何防治葉震病並制訂指引	1,400,000	2011年 11月	已完成	我們在進行樹木病蟲害管理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主要供內部使用；我們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分享資料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香港常見樹木腐朽菌的發生及分布 —蒐集樹木腐朽菌的發生和分布基線數據，並製作診斷、防治等的實用指引	1,098,235	2011年 12月	已完成	我們在進行樹木腐朽菌管理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我們會通過研討會及刊物，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業內專業人士分享研究結果
香港中文大學	邀請報價	香港常見樹木的木質強韌度評估 —為選定的常見樹木進行木質強韌度評估，並建立數據庫以作樹木風險評估之用	798,373	2012年 2月	已完成	我們在制訂樹木風險管理及種植策略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我們會通過研討會及刊物，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業內專業人士分享研究結果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中文大學	邀請報價	評估木黴菌(Trichoderma species)作為本港感染褐根病(Phellinus noxius)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 —研究木黴菌作為感染褐根病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的應用、成效及實際運用	888,400	2013年1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4-15年 度完成	我們在制訂本港樹木的褐根病管理策略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不適用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路旁樹木普查	2,125,000	2013年7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4-15年 度完成	我們會把研究結果整理,用作樹木管理數據庫	不適用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檢討公共工程合約中與建築相關的保險	380,000	2012年10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4-15年 度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不適用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邀請報價	付款保障法例顧問研究	1,250,000	2012年9月	已完成	我們在草擬建議的立法框架時已納入研究所提建議	建議的立法框架即將公布
職業安全健康局	邀請單一報價	檢討現行的建造、設計及管理指引	1,286,400	2013年9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5年年初完成	我們會就研究結果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其他地區文物保育制度的顧問研究	750,000	2013年6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4年年中完成	我們已向古諮詢會報告研究的初步結果。發展局會在古諮詢會協助下檢討歷史建築保育政策,屆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的最後結果	最後報告將會上載至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網頁(www.heritage.gov.hk),而文物政策檢討專題網頁亦正設立

(b) 在 2014-15 年度已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進 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 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 會，原因為 何？
香港中文大學建築文化遺產研究中心	邀請報價	其他地區文物保育制度的顧問研究	750,000	2013年6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4年年中完成	我們已向古諮會報告研究的初步結果。發展局會在古諮會協助下檢討歷史建築保育政策，屆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的最後結果	最後報告將會上載至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網頁(www.heritage.gov.hk)，而文物政策檢討專題網頁亦正設立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路旁樹木普查	2,125,000	2013年7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4-15 年度完成	我們會把研究結果整理，用作樹木管理數據庫	不適用
香港中文大學	邀請報價	評估木黴菌(Trichoderma species)作為本港感染褐根病(Phellinus noxius)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 —研究木黴菌作為感染褐根病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的應用、成效及實際運用	888,400	2013年1月	研究正在進行，並會在2014-15 年度完成	我們在制訂本港樹木的褐根病管理策略時會考慮有關研究結果	我們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業內專業人士分享研究結果
尚待委聘	尚待決定	研究園林公園及花園內羅漢松之可持續管理—執行健康護理計劃	1,400,000	2014年第二季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 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進 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 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 會，原因為 何？
怡安保險顧 問有限公司	邀請 報價	檢討公共工 程合約中與 建築相關的 保險	380,000	2012年 10月	研究正在進 行，並會在 2014-15年 度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不適用
職業安全健 康局	邀請單一 報價	檢討現行的 建造、設計及 管理指引	1,286,400	2013年 9月	研究正在進 行，並會在 2015年年初 完成	我們會就研究結 果徵詢持份者的 意見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 顧問(香港) 有限公司	公開 招標	藉填海及發 展岩洞增加 土地供應暨 公眾參與一 可行性研究	28,000,000	2011年7 月	研究正在進 行，並會在 2014-15年 度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 顧問(香港) 有限公司	公開 招標	岩洞發展長 遠策略一可 行性研究	34,000,000	2012年 9月	研究正在進 行，並會在 2015年年底 或之前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 顧問(香港) 有限公司	公開 招標	香港城市地 下空間發展 研究一可行 性研究	19,400,000	2013年 12月	研究正在進 行，並會在 2015年年底 或之前完成	有待研究完成	不適用
尚待委聘	公開 招標	中部水域人 工島策略性 研究一可行 性研究 確定填海的 大致範圍，以 及在中部水 域興建人工 島在技術上 是否可行	未知	*2014年 第三季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尚待委聘	公開 招標	城市地下空 間發展：策 略性地區先 導研究一可行 性研究	未知	*2014年 第四季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 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進 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 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 會，原因為 何？
尚待委聘	尚待 決定	再造水供應 顧問研究	未知	2014年 第四季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尚待委聘	尚待 決定	全面水資源管 理策略回顧的 顧問研究	未知	2014年 第三季	籌備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有待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

- (c) 在批出有關顧問項目時，我們會同時考慮顧問的技術能力及收費建議。評估顧問技術能力所採用的準則包括(i)顧問的經驗和知識；(ii)進行研究的方式和方法；以及(iii)顧問團隊的成員組合及質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水務，(2) 文物保育，(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4) 起動九龍東，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9)：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 目的，及是 否與「粵港 合作框架協 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 官員、及部 門或機構名 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比、 開始日期、 預算完成日 期)	有否向公眾 公布過具體 內容、目的、 金額或對公眾、 社會、文化或 生態等的影 響；若有， 發布渠道為 何，牽涉多 少人手及開 支？若否，原 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 及的法律或 政策改動詳 情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4-15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 劃名稱	具體內容、 目的，及是 否與「粵港 合作框架協 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 官員、及部 門或機構名 稱	進度(已完 成的百分比、 開始日期、 預算完成日 期)	會否向公眾 公布具體內 容、目的、 金額或對公眾、 社會、文化或 生態等的影響 ；若有，發佈 渠道為何， 牽涉多少人 手及開支？若 否，原因為 何？	有關計劃涉 及的法律或 政策改動詳 情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4-15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發展局工務科及其轄下部門在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參與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項目與框架協議涉及的開支有關。項目完成後，新界東部將提供一個新口岸，以便「東進東出、西進西出」。	1,069,945,000 元	深圳市建築工務署及深圳市水務局治理深圳河辦公室	地盤平整及連接路的建造工程已於 2013 年 4 月展開，並將於 2018 年年中竣工。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已於 2013 年 8 月展開，並將於 2017 年年底竣工。口岸客運大樓及相關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已於 2013 年 1 月展開，並將於 2015 年年初完成。	我們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時，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和目的等資料。所需資源主要計入項目開支內，或由相關部門承擔。	該項目／計劃並不涉及任何法律或政策改動。

- (b) 發展局工務科及其轄下部門在 2014-15 年度參與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以及是否與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項目與框架協議涉及的開支有關。項目完成後，新界東部將提供一個新口岸，以便「東進東出、西進西出」。	2,590,356,000 元	深圳市建築工務署及深圳市水務局治理深圳河辦公室	地盤平整、連接路建造工程及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現正進行。口岸客運大樓及相關設施的建造工程計劃於2015年年初展開，並將於2018年竣工。	我們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時，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和目的等資料。所需資源主要計入項目開支內，或由相關部門承擔。	該項目／計劃並不涉及任何法律或政策改動。
---------------	--	-----------------	-------------------------	--	--	----------------------

- (c)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發展局工務科與內地對口單位緊密合作，推廣建造業及相關的專業服務業，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着重有效實施建造業專業在廣東省註冊的先行先試計劃，讓有關人士在省內執業和設立企業。至於前海發展，我們在2013年9月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合作意向書，成立規劃及建設專責小組，負責探討更多市場開放措施，讓香港建造業的專業人士及企業可直接在前海提供建造及相關的顧問服務。發展局工務科現有3名職員主要負責對內地的服務推廣工作，包括《安排》下的開放措施及前海發展。在2011-12年度薪金開支為220萬元，2012-13及2013-14年度的開支各為270萬元，而2014-15年度的薪金開支則約為280萬元。

發展局工務科亦就向香港供應東江水及天然砂的事宜與內地合作。2名高級專業人員以兼任形式處理有關工作。在2011-12至2014-15年度期間每年薪金開支約為1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92)：

過去五年，發展局按情況需要，提供援助和研究經濟誘因，促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請詳列歷史建築項目、援助細節、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4-2015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答覆：

在過去 5 年，我們通過提供經濟誘因，成功獲得業主同意在以下 7 個項目中保育歷史建築：

- (a) 2010 年 3 月 19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地積比率限制由 9 略為放寬至 10.23，以保存位於太子道西 179 號的店屋的前面部分(三級歷史建築)；
- (b) 2011 年 6 月 7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轉移地積比率，以保存香港聖公會位於下亞厘畢道 1 號的 4 幢歷史建築(3 幢一級歷史建築及 1 幢二級歷史建築)；
- (c) 2011 年 11 月 4 日，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建築物高度限制從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略為放寬至 100 米，把地積比率限制由 5 略為放寬至 5.5，以及把鐘樓用作康體文娛設施，以保存中華電力總辦事處大樓的鐘樓(擬議一級歷史建築)；
- (d) 2011 年 11 月 18 日，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地積比率限制由 0.5 略為放寬至 0.545，以保存白加道 47 號(二級歷史建築)的部分立面；
- (e) 20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局部撤銷薄扶林發展限制，以落實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保存 Jessville 大宅(三級歷史建築)；
- (f) 2013 年 9 月 27 日，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地積比率限制由 0.5 略為放寬至 0.548，以保存普樂道 8 號(二級歷史建築)的部分立面；以及
- (g) 2013 年 12 月 13 日，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把地積比率限制由 0.4 略為放寬至 0.472，並把上蓋面積限制由 20% 略為放寬至 36.8%，以保存長洲戲院(三級歷史建築)。

我們亦正研究能否以發展參數相若的土地與業主換地，以保育甘道 23 號大宅(一級歷史建築)。

上述個案沒有涉及公帑，而與業主商討經濟誘因所涉及的人手則由現有資源吸納。

我們應用政策提供經濟誘因時，會向公眾交代擬議方案，並按所需的法定程序進行。在太子道西 179 號、中華電力總辦事處大樓、白加道 47 號、普樂道 8 號及長洲戲院的個案中，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規會所遞交的申請已經公開，並讓公眾在一段時間內發表意見。至於另外 3 宗個案(即 Jessville 大宅、香港聖公會的 4 幢歷史建築及甘道 23 號)，我們亦曾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2014-15 年度就推行經濟誘因政策而舉行的公眾諮詢次數及所涉開支，將視乎個案的數目而定。與業主商討可能會提供的經濟誘因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會由現有資源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94)：

過去五年，發展局推行維修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請詳列歷史建築項目、援助細節、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4-2015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答覆：

自維修資助計劃於 2008 年推出以來，我們共批核了 37 宗申請，為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維修資助，詳情如下：

	<u>歷史建築名稱</u>	<u>維修工程摘要</u>	<u>獲批資助額</u>
<u>在 2009-10 年度獲批核申請</u>			
i)	堅尼地城魯班先師廟	修復天面及牆柱	711,000 元
ii)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修復雲水堂及會議廳的天面及牆壁	820,000 元
iii)	中環梅夫人婦女會主樓	以空心牆系統保存花園廳的現有牆壁	600,000 元
iv)	沙田曾大屋祠堂	修復神龕及天面	1,000,000 元
v)	赤柱聖士提反書院 3 號屋	修復天面及外牆	606,000 元
vi)	元朗天后古廟	修復屋頂及外牆	985,000 元
vii)	粉嶺洪聖宮	修復屋頂及牆柱	880,000 元
viii)	上環清真寺	為建築物重新上漆	860,000 元
<u>在 2010-11 年度獲批核申請</u>			
ix)	元朗洪聖宮	修復屋頂及結構樑架	1,000,000 元
<u>在 2011-12 年度獲批核申請</u>			
x)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修復屋頂和維修牆身結構	999,000 元
xi)	元朗達仁書室	修復屋頂和改善電力系統	1,000,000 元
xii)	大埔梁氏家祠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門及神壇	1,000,000 元
xiii)	上水土地神龕	修復神龕的牆身及地台	390,000 元

xiv)	荃灣曾氏家祠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門、牌匾及壁畫	950,000 元
xv)	西營盤救恩堂	修復屋頂	1,000,000 元
xvi)	元朗林屋	修復屋頂、牆身、大門、窗戶及阳台	1,000,000 元
xvii)	九龍城聖三一座堂	修復高座屋頂	958,000 元
xviii)	沙頭角新樓街 8 號	修復屋頂、維修結構樓板及橫樑	1,000,000 元
xix)	佐敦九龍佑寧堂	雨水及污水渠改善工程	1,000,000 元

在 2012-13 年度獲批核申請

xx)	元朗洪聖宮第二期	修復門屋屋頂、門屋及正廳牆身	1,000,000 元
xxi)	沙頭角葉氏宗祠	修復屋頂、牆身及神龕	1,000,000 元
xxii)	元朗天后古廟第二期	修復簷口板及大門頂石牌匾	980,000 元
xxiii)	上環清真寺第二期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950,000 元
xxiv)	大埔林村天后宮	修復屋頂	1,000,000 元
xxv)	聖神修院小教堂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999,960 元
xxvi)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修復剝落的混凝土	1,000,000 元

在 2013-14 年度獲批核申請

xxvii)	元朗鰲井圍玄關帝廟	修復正廳及香亭的屋頂	1,000,000 元
xxviii)	元朗鳳池村天后廟	修復門屋、正廳及香廳的屋頂	1,000,000 元
xxix)	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修復主樓屋頂及排水系統，修補 內外牆壁裂縫及油漆翻新	1,000,000 元
xxx)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	翻新門窗、木結構及內外牆油漆 和修補外圍支柱裂縫	921,200 元
xxxi)	元朗鰲井圍圍門	修復屋頂、牆身、地台及改善電 力系統	789,000 元
xxxii)	元朗新田新圍村 71 號	修復屋頂防水層、改善相關排水 設施	390,000 元
xxxiii)	九龍京士柏文康市政職員遊樂 會	修復屋頂及排水系統、牆壁及天 花油漆翻身和修補地面裂縫	991,000 元
xxxiv)	沙田曾大屋祠堂(中進)	修復屋頂、紀念屏風及改善電力 系統	1,000,000 元
xxxv)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 60 號	修復剝落的混凝土、磚牆、外牆 批盪及屋頂防水層	1,000,000 元
xxxvi)	元朗新田莘野文公祠	修復屋頂及改善電力系統	1,000,000 元
xxxvii)	元朗達仁書室第二期	修復屋頂及神龕	810,000 元

推行維修資助計劃時，發展局負責統籌和批核維修計劃的申請，而古物古蹟辦事處轄下的技術及顧問組則負責向獲批的申請者在整項維修工程中提供保育及技術意見。該組由 1 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職級相等於建築師的高級文物主任率領，並由 4 名非公務員合約的技術人員提供支援。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 450 萬元，而獲調派負責維修資助計劃的職員人數將維持不變。市民可通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網頁，瀏覽有關計劃的資料和提出查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97)：

過去五年，發展局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4-2015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答覆：

根據發展局與香港賽馬會(馬會)的合作安排，馬會將會支付所有活化工程的費用及全數承擔營運虧損，直至中區警署建築群的營運在財政上能夠自給自足，政府不需要分擔這個活化項目的任何開支或提供人力資源。

馬會於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進行了為期 6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通過不同渠道及活動，邀請持份者提供意見。在這段期間，馬會與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一共進行了 56 次會議(包括 4 場公眾諮詢大會)，以蒐集他們的意見。與會各方包括：

- (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及個別立法會議員；
- (b) 中西區區議會、中西區居民及關注團體、蘭桂坊及蘇豪的商戶代表；
- (c)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專業學會及文物保育團體；
- (d) 文化藝術界、旅遊業界、商會團體及年青專業團體；以及
- (e) 曾於中區警署和監獄工作的退休警務人員及懲教人員。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初，馬會在香港賽馬博物館舉行「保育・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展覽，展出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歷史照片、短片、建築圖則和建築模型，藉此蒐集市民對活化建議的意見。馬會並於香港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及沙田大會堂舉行巡迴展覽，參觀人數合共超過 19 000 人次。此外，馬會並特別設立網站，載有活化建議的詳情，讓公眾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在公眾諮詢期間，網站共錄得瀏覽頁次 112 857 次。

在廣泛諮詢公眾後，政府與馬會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一同公布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項目的修訂設計，其後分別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1 年 1 月 6 日，發展局與馬會就修訂設計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中西區區議會意見，並獲得議員支持。有關當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諮詢公眾對馬會建議的活化計劃的意見，並在考慮過蒐集所得的意見後，分別於同年 4 月及 5 月發出環境許可證及規劃許可。

此外，發展局亦定期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古諮會及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匯報這個活化項目的最新進展。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進行匯報，而這些公眾諮詢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由現有資源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9)：

發展局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以伙伴形式合作，推展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4-2015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項目 3400IO「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為 5.601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項目涉及的人手將由現有資源吸納。

為了蒐集社會就如何以最佳方式活化該址提出的意見，發展局從 2008 年 2 月至 5 月，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在上述期間，發展局共進行了 8 次會議以蒐集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與會各方包括立法會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策略小組、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市區重建局等。此外，發展局亦舉辦了公眾座談會和開放日。

經廣泛諮詢公眾後，政府與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於 2011 年 3 月 3 日及 2011 年 3 月 15 日就擬議的項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並獲得議員支持。另外，政府與同心基金亦分別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及 2011 年 4 月 20 日，徵詢古諮會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有關委員及議員支持。當局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就這個項目的方案諮詢公眾。在考慮過蒐集所得的意見後，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發出規劃許可。

此外，發展局亦定期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古諮會及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匯報這個項目的最新進展。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及古諮會匯報這個項目的最新進展。這些公眾諮詢工作所需的開支及人手由現有資源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1)：

發展局為約 1444 幢歷史建築及市民建議的其他建築物進行評級工作，尋求古物諮詢委員會確定建議的評級，其進展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2014-2015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自 2009 年起，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一直檢討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除了該 1 444 幢建築物外，公眾亦提交了約 200 項有關為其他項目(新增項目)評級的建議。截至上次於 2014 年 3 月 4 日召開的古諮會會議為止，古諮會已確定了 1 292 幢建築物的評級。有關工作由現有人力資源吸納。

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古諮會同意一併處理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中尚待確定評級的歷史建築及新增項目。我們已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安排。按照一貫做法，古諮會同意某個項目的建議評級後，會通過其網站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確定有關評級。2014-15 年度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將由現有資源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3)：

「古蹟展『新』機」巡迴展覽、「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巡迴展覽、景賢里開放日、「2013 古蹟周遊樂」暨相片展和 2013 文物保育國際研討會活動的參與市民數目、涉及開支及成效為何；2014-2015 年度發展局會否開展相同的活動計劃，其詳情及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答覆：

在 2013-14 年度，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舉辦了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文物保育的意識及對歷史建築的鑑賞力。2013-14 年度每項活動的參與人數及開支載於下表。舉辦這些活動的工作，主要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人手吸納。

	活動項目	參與人數	實際開支(元)
1.	「古蹟展『新』機」展覽	161 480	1,168,001
2.	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巡迴展覽	75 887	1,097,300
3.	景賢里開放日	24 283	597,427
4.	「2013 古蹟周遊樂」	48 000	1,418,930
5.	「2013 文物保育國際研討會—文物保育的最新動向：全球視野及本地展望」	302	474,737

我們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為公眾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開放日、導賞團及巡迴展覽，預算開支約為 590 萬元。這些活動主要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職員負責舉辦。我們將繼續與各機構合作舉辦展覽，以推廣香港的歷史建築。我們亦會與選定的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的管理單位合作，舉辦開放日及導賞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6)：

過去五年，發展局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在香港設立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其研究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發展局對此事開展的公眾諮詢詳情為何；2014-2015 年度發展局對此事涉及的公眾諮詢次數、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發展局於 2011-12 年度委聘顧問，研究應否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以推展日後的文物保育工作，以及相關架構(包括法律、財務、組織和營運各方面)和實施計劃。顧問研究所需費用為 130.75 萬元。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總結過去數年的經驗，我們有需要檢討私人歷史建築的保育政策。檢討的範圍包括研究成立文物信託基金對保育私人擁有歷史建築的影響。發展局邀請了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協助進行這項政策檢討。古諮會會就檢討的特定課題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會擬備報告提交政府。發展局將與古諮會制訂有關收集市民意見的詳細計劃，當中包括所涉開支及人手的詳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發展局（工務科）將於 2014-15 年內繼續進行歷史建築的評級工作，就保存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事宜，與私人業主聯絡，並按情況需要，提供援助和研究經濟誘因，促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的保育工作。當局在過去五年向多少名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援助以促進保育？於 2014-15 年內會預留多少開支、人手促進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我們為 7 名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保育其名下的歷史建築。與有關業主商討經濟誘因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將會由現有資源吸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發展局（工務科）將於 2014-15 年內，繼續監督政府內部樹木風險管理安排的有效實施，建立有關問題樹木的資料庫，並繼續通過培訓和研究，提高樹木管理部門的樹木管理能力。請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全港各區有問題樹木的數目為何？預算 2014-15 年度要花多少開支、人手繼續監督樹木風險管理，以及將投放多少資源培訓相關人員，以提高對樹木風險管理的能力？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答覆：

樹木登記冊內各區有問題樹木的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樹木數目
中西區	22
東區	10
南區	8
灣仔區	0
九龍城區	9
觀塘區	4
深水埗區	9
黃大仙區	2
油尖旺區	20
離島區	0
葵青區	13
北區	4
西貢區	0
沙田區	5
大埔區	2
荃灣區	5
屯門區	1
元朗區	1
總計	115

樹木風險管理工作是整體樹木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備存專職進行樹木風險評估的人手及資源分項數字。在 2014-15 年度，我們將合共撥出 199 萬元舉辦多項樹木管理培訓課程，當中包括樹木風險管理培訓課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0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7)：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詞第 53 段提到：『香港淡水供應七至八成來自東江。由於廣東省對淡水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要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我們會盡力增加本地的淡水供應。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策劃和勘查研究將在明年初大致完成。海水淡化廠預計可在二零二零年投入服務，初期每年產水量只佔全港淡水用量的百分之五至十，但是隨着科技改進，我相信海水淡化廠遠可以成為香港一個重要水源。』

請問：

- 1) 海水淡化廠在這初期所生產的淡水成本價格為何，相對於現有一般供水的價格為何。
- 2) 預計的未來成本價格的轉變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 1) 水務署已委聘顧問，為於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雖然該項研究正在進行，尚未計算出利用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的預算成本，但根據之前的粗略估計，按 2012-13 年度的價格水平，利用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立方米成本約為 12 元。按 2013-14 年度的價格水平估計，利用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及東江水供應食水，單位成本則分別為 4.2 元及 8.8 元。
- 2) 利用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的單位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科技提升、化學品及電費開支，以及更換設備及逆滲透薄膜等所需的維修費用。隨着能源回收技術不斷改進，生產成本有下調的空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59)：

當局主導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已踏入第四期，就此請當局告之本會：

- (一) 現正運作的項目中，請以列表分類形式，列出公眾人士前往參觀或使用人次，及相關營運開支為何；以及當局歷年來為所涉項目投入資源的情況；
- (二) 就上述項目的運作情況，當局是否曾進行中期檢討，以讓項目達到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計劃；若有，檢討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是否有計劃進行檢討，以讓機構可持續活化上述歷史建築；
- (三) 當局是否定期派出古蹟辦人員檢視計劃內的歷史建築情況；是否有發現受破壞情況，以及損毀程度；涉及的維修費用及人員編制為何；
- (四) 在指標中，當局提及會處理第 4 期審批申請，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預留的開支為何；是否有第 4 期計劃的進行時間表？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答覆：

- (1) 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下已開始營運的 6 個項目載於下表，當中載列有關項目自開始營運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參觀或使用人數，以及每個項目至今所得的撥款。

項目名稱 (歷史建築名稱)	參觀或使用 建築物的人數	項目所得撥款 (主要用作營運前的開辦成本)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 (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約 92 160 人	無
大澳文物酒店 (前大澳警署)	約 373 780 人	無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雷生春堂 (雷生春)	約 101 350 人	約 84 萬元
饒宗頤文化館 (前荔枝角醫院)	約 20 140 人	約 380 萬元
圓玄學院「芳園書室」旅遊及 教育中心暨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 (芳園書室)	約 4 290 人	約 107 萬元
YHA 美荷樓青年旅舍 (美荷樓)	約 77 250 人	約 370 萬元

活化項目的營運開支由個別負責項目的非牟利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支付。政府只會在有充分理據下，才會為非牟利機構提供一次過財政資助，以應付項目營運前的開辦成本及首 2 年出現的經營赤字，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00 萬元，但先決條件是有關機構在開業首 2 年後業務能自給自足。到目前為止，這些項目所得撥款主要用作支付營運前的開辦成本。

- (2) 政府一直通過由非牟利機構定期提交報告和安排政府人員實地視察，對活化計劃下的項目進行監察，評估這些機構是否遵守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通過各個活化項目，原先空置的歷史建築才能保存完好和得到善用。市民可參加導賞團或相關活動，參觀和欣賞這些歷史建築。因此，活化計劃能提高公眾對文物保育的意識。此外，活化項目均以社會企業形式經營，為地區創造不少就業機會。
- (3) 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最少每 3 年 1 次，巡查每幢政府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包括活化計劃下的歷史建築，確保這些建築物得到妥善保養。如遇到違規情況，該辦事處會通知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至今並沒有發現活化計劃下的建築物在保養方面有任何違規情況。
- (4) 第四期活化項目的申請，將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現有職員負責處理。第四期項目已於 2013 年 12 月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4 年第二季，預計甄選結果將於 2015 年第一季公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據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資料顯示，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之中，不時有具歷史建築價值，正在等候古諮會評級期間已經被業主拆卸或大規模改建，文物價值大減，以致不獲評級。就此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請提供過去三個年度(2011-12、2012-13、2013-14)，歷史建築因被業主拆卸或大規劃改建，而不獲當局評級的歷史建築數目；
- (二) 請以列表顯示，過去三個年度(2011-12、2012-13、2013-14)向當局申請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的私人業主、歷史建築的名稱及所處地點、涉及的申請金額，以及獲批的資助金額；
- (三) 請當局提供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批及獲批的準則及流程；
- (四) 請以列表顯示，過去三個年度(2011-12、2012-13、2013-14)已獲批維修資助款項的歷史建築維修進程；以及
- (五) 負責監督跟進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內，現時負責跟進上述計劃的人員編制情況、該編制監督的準則及方法，以及 2014-15 年度就該計劃預算的人員編制變動情況。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答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向外公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構築物的評級結果。根據記錄，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共有 4 幢獲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被拆卸，分項數字如下：

年度	被拆卸的獲建議評級歷史建築數目
2011-12	2
2012-13	2
2013-14	0

古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評審小組已覆核這些項目的建議評級，並決定不再為已拆卸建築物的評級進行評估工作。

2. 過去 3 年，我們在維修資助計劃下共批核了 28 宗申請。詳情如下：

<u>歷史建築名稱</u>	<u>地點</u>	<u>申請人</u>	<u>資助額 (獲批金額相等 於申請金額)</u>
<u>在 2011-12 年度獲批核申請</u>			
i.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尊道廳)	沙田	Areopagos Norge	999,000 元
ii. 元朗達仁書室	元朗	崇善堂	1,000,000 元
iii. 大埔梁氏家祠	大埔	梁同昌堂	1,000,000 元
iv. 上水土地神龕	上水	金錢村	390,000 元
v. 荃灣曾氏家祠	荃灣	曾大璋祖	950,000 元
vi. 西營盤救恩堂	西營盤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1,000,000 元
vii. 元朗林屋	元朗	林發地產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viii. 九龍城聖三一座堂	九龍城	香港聖公會聖三一堂	958,000 元
ix. 沙頭角新樓街 8 號	沙頭角	新樓街 8 號業主	1,000,000 元
x. 佐敦九龍佑寧堂	油麻地	九龍佑寧堂受託管理人	1,000,000 元
<u>在 2012-13 年度獲批核申請</u>			
xi. 元朗洪聖宮第二期	元朗	鄧維新堂	1,000,000 元
xii. 沙頭角葉氏宗祠	沙頭角	葉思發祖	1,000,000 元
xiii. 元朗天后古廟第二期	元朗	鄧水尾村	980,000 元
xiv. 上環清真寺第二期	上環	香港回教信託 基金總會	950,000 元
xv. 大埔林村天后宮	大埔	林村鄉公所	1,000,000 元
xvi. 聖神修院小教堂	黃竹坑	天主教香港教區	999,960 元
xvii.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西營盤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1,000,000 元
<u>在 2013-14 年度獲批核申請</u>			
xviii.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	元朗	輞井大眾	1,000,000 元
xix. 元朗鳳池村天后廟	元朗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1,000,000 元
xx. 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中環	教會執行董事會主席	1,000,000 元
xxi.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	沙田	道風山基金有限公司	921,200 元
xxii. 元朗輞井圍圍門	元朗	輞井圍村代表	789,000 元
xxiii. 元朗新田新圍村 71 號	元朗	簡惠芬博士	390,000 元
xxiv. 九龍京士柏文康市政職員遊 樂會	油麻地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有限公司	991,000 元
xxv. 沙田曾大屋祠堂(中進)	沙田	曾三利祖	1,000,000 元
xxvi.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 60 號	離島	陳慧之	1,000,000 元
xxvii. 元朗新田莘野文公祠	元朗	文莘(辛)野祖	1,000,000 元
xxviii. 元朗達仁書室第二期	元朗	崇善堂	810,000 元

3. 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準則，包括申請人必須為有關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並須承諾會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在維修工程完成後的協定期限內(一般為期 10 年)，不得拆卸該建築物、不得轉讓業權，以及容許該建築物適度開放予公眾參觀。

申請會交由一個評審小組進行評估。評審小組在評估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維修工程的迫切性、建築物對外開放的程度，以及維修工程對社會帶來的裨益等。申請程序及審批準則載於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網頁。

4. 過去 3 年，獲批維修資助款項的歷史建築維修工程進度表列如下：

<u>歷史建築名稱</u>	<u>維修工程進度</u>
<u>在 2011-12 年度獲批核申請</u>	
i.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已完工
ii. 元朗達仁書室	已完工
iii. 大埔梁氏家祠	已完工
iv. 上水土地神龕	已完工
v. 荃灣曾氏家祠	已完工
vi. 西營盤救恩堂	已完工
vii. 元朗林屋	已完工
viii. 九龍城聖三一座堂	工程進行中
ix. 沙頭角新樓街 8 號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x. 佐敦九龍佑寧堂	工程進行中
<u>在 2012-13 年度獲批核申請</u>	
xi. 元朗洪聖宮第二期	已完工
xii. 沙頭角葉氏宗祠	進行顧問合約招標
xiii. 元朗天后古廟第二期	工程進行中
xiv. 上環清真寺第二期	已完工
xv. 大埔林村天后宮	準備工程合約招標
xvi. 聖神修院小教堂	工程已安排展開
xvii.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已完工
<u>在 2013-14 年度獲批核申請</u>	
xviii.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	進行顧問合約招標
xix. 元朗鳳池村天后廟	進行顧問合約招標
xx. 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進行工程合約招標
xxi.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聖殿)	進行顧問合約招標
xxii. 元朗輞井圍圍門	進行工程合約招標
xxiii. 元朗新田新圍村 71 號	進行顧問研究
xxiv. 九龍京士柏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進行顧問合約招標
xxv. 沙田曾大屋祠堂(中進)	進行顧問合約招標
xxvi. 大嶼山大澳吉慶街 60 號	進行顧問合約招標
xxvii. 元朗新田莘野文公祠	進行顧問合約招標
xxviii. 元朗達仁書室第二期	進行顧問合約招標

5. 古蹟辦技術及顧問組轄下一支工作隊伍負責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協助發展局推行維修資助計劃。該工作隊伍由 1 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職級相等於建築師的高級文物主任率領，並由 4 名非公務員合約的技術人員提供支援。除維修資助計劃外，該工作隊伍亦負責古蹟辦所進行的工程及維修項目。發展局負責統籌和審批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而技術及顧問組則為工程項目進行整段期間提供保育及技術建議。在 2014-15 年度負責維修資助計劃的人員人數將維持不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61)：

有關本港樹木管理，請當局告之本會：

- (一) 過去兩個年度(2012-13 及 2013-14)，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因樹木有潛在危險或即時危險而砍伐的樹木數量為何；
- (二) 請按年並分別列出過去兩個年度(2012-13 及 2013-14)，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就外判樹木保養及管理工作所直接委聘的園藝承辦商及定期保養承辦商數目及開支詳情；當中承辦商曾因錯誤修剪樹木或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工作要求而被發信警告或作其他懲處的情況；請提供詳細情況；
- (三) 2013-14 年度與海外樹木專家交流及經驗分享的方法及次數；以及當局是否會在 2014-15 年度引用及應用新樹木管理；若有，情況為何；
- (四) 2014-15 年將參加當局的培訓課程的預計人數，和相關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答覆：

- (1) 過去兩年，由於潛在或即時危險而被樹木管理部門移除的樹木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由於潛在或即時危險而被移除的樹木數目
2012-13	17 060 棵
2013-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 767 棵

- (2)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扼要來說，負責管理某一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亦負責護養該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樹木管理部門可按以下方式，委聘承辦商協助處理樹木護養工作：
 - (i) 直接委聘園藝承辦商，為轄下樹木進行護養工作(包括修剪樹木)；或
 - (ii) 委聘定期保養承辦商，負責管理有關設施，再由承辦商按需要聘用專門綠化工程承辦商護養樹木(包括修剪樹木)。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在過去兩年所簽訂的樹木管理合約、合約金額及發出的警告信／作出的懲處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百萬元)	發出的警告信／ 作出的懲處
2012-13	48	319	10
2013-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	354	7

- (3) 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人員與海外樹木專家有不少機會交流經驗和知識。以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專家小組為例，在小組的 11 名非官方成員中，有 5 名來自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廣州、澳門、馬來西亞、澳洲及美國。樹木管理專家小組於 2013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及 9 次實地視察，本地及海外成員均積極參與。此外，他們亦經常以電郵、電話等進行討論。樹木辦分別在 2013 年 3 月及 10 月探訪澳門民政總署及廣州市林業和園林局，並派員和資助樹木管理部門的人員參加於 2013 年 11 月由樹藝學術研究中心舉辦的「第 6 屆國際樹木會議—香港」，與眾多海外樹木專家交流有關樹木管理工作的經驗和知識。樹木辦在 2014-15 年度會繼續與海外專家交流有關樹木管理工作的經驗和新知識。
- (4) 2014 年預計約有 5 900 名政府人員及承辦商參加樹木管理培訓課程，預算開支約為 199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在綱領 3，工務科就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與有關部門合作，牽頭處理複雜的個案，請問政府：

1. 本年度，當局跨部門合作的次數為何？個案詳情為何？當中分別牽涉什麼部門？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
2. 下年度當局預算種植 490 萬棵灌木，比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減少 110 萬棵及 120 萬棵，減少種植灌木原因為何？
3. 「新界綠化總綱圖」計劃除了於沙田、西貢、屯門及元朗種植及培植樹木外，當局會否將計劃擴展到新界其他地區？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和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答覆：

1. 政府採用「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根據該管理方式，負責管理某一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亦負責護養該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牽頭處理複雜的樹木個案，包括涉及跨部門合作的個案。

通過跨部門合作進行樹木管理，只屬樹木辦現有職員整體統籌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個別備存有關人手或開支的統計數字。

2. 由於多項涉及種植大量灌木的工程項目，包括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以及林村河上游、社山河及大埔河上游河道改善工程相繼於 2013 年完成，2014 年預算種植的灌木數目因而減少。
3. 除了制訂新界東南(包括沙田及西貢)及新界西北(包括屯門及元朗)的綠化總綱圖外，我們現正準備制訂新界其他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包括新界東北(包括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南(包括荃灣、葵青及離島區)，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完成。我們制訂綠化總綱圖後，便會訂定推行建議綠化工程的時間表。我們完成詳細設計後便會計算綠化工程的預算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8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25)：

有關貴局及部門公務酬酢及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公務酬酢午宴及晚宴的人均開支超出上限的例外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超出上限金額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 (二) 過往三年公職人員在公務活動餽贈禮物或紀念品違反指引次數、獲首長級人員批准例外次數及原因，並按照局/部門/公營機構等列出。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列有關公務酬酢的原則、規例和批核程序。部門首長獲授權批核所有從部門酬酢撥款項下報銷的開支。此外，根據政府內部指引，款待賓客的午膳及晚膳的開支，人均開支一般應分別以 450 元及 600 元為限。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如果有充分理據，需要批准超出上限的開支，部門須根據現有機制考慮有關申請，並將有關批准的詳細理據妥為記錄。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

在過去 3 年，發展局工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並沒有人員就申領發還酬酢開支或饋送禮物或紀念品等事宜，涉嫌違反《公務員事務規例》或其他政府規定而遭受紀律處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2)：

有關貴局/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貴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貴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鑑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貴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 (ii) 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iii) 其他作業平台(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貴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貴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貴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答覆：

- (1) 發展局工務科根據政府現行的指引，每年制訂未來 3 年的內部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資訊科技計劃，以確保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能配合我們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考慮更新資訊科技系統時，我們會檢討和評估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及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並會一併考慮發展局工務科其他資訊科技項目，按重要性及優先次序推行。
- (2) 發展局工務科已把全部 350 部電腦的作業平台更新至微軟 Windows 7。這些電腦均已安裝保安工具，而連接它們的本科電腦網絡亦置有全面的保安裝置，在資訊保安方面對電腦提供保護。
- (3) 在 2013-14 財政年度，採購平板電腦的開支約為 3 萬元。發展局工務科現時使用的型號為 iPad 及 iPad mini。我們會按運作需要向使用者提供平板電腦。使用者主要利用平板電腦收發電子郵件(機密電郵除外)、使用公務電郵帳戶、閱讀會議文件和瀏覽互聯網等。我們遵照保安政策的規定，並沒有在平板電腦儲存機密資料。雖然平板電腦並無安裝資訊保安軟件，但全部已加設密碼及熒幕自動鎖上功能等保護措施。假如使用者連續輸入錯誤密碼，平板電腦內的所有資訊便會被徹底清除。此外，我們亦已在後端電郵伺服器安裝系統防禦電腦病毒及濫發電郵，以免電腦病毒經平板電腦的電郵傳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12)：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 (a)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 1)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年1月31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4年1月31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年1月31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4年1月31日)
			(1)... (2)... (3)...	(1)... (2)... (3)...					

- (b) 請問政府內聯網載有的《使用社交媒體指引》有否指示貴部門使用社交媒體或網上平台的開支上限，例如：登記費用、廣告開支、增值服務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修訂指引，訂出使用社交媒體衍生開支的合理水平；
- (c) 近年各地政府相繼引入讓市民在網上提案的系統，並承諾提案得到市民支持數目達某一水平後，政府會在網上正式回應。當局有否研究改善目前網上收集市民意見的途徑，並評估上述網上提案收集系統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與發展局工務科及其下部門和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1**。
- (b) 在運用社交媒體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各局及部門提供資訊保安和其他指引作參考，包括開設專頁，闡述各項社交媒體的資訊及使用社交媒體的訣竅，為各局及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至於使用社交媒體的開支，則由個別決策局／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而自行決定。
- (c) 發展局工務科及其下部門設立和營運網站以加強與市民的溝通，當中包括多個網站專門用作公布建議、蒐集市民意見和回應蒐集所得意見。發展局工務科及其下部門致力通過網站、電子郵件及社交媒體等不同媒體不斷加強與市民的溝通。我們會繼續檢討和評估現時在互聯網蒐集市民意見的途徑。

附件 1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 部門/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 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平均每月訪 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 制意見內容 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 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 運作所涉財政 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年8月	尚有更新	發展局工務科	「綠化伙伴」 運動	Facebook	在 Facebook 上 發放綠化伙伴 有興趣的資訊 及活動資料。 共發放超過 102 則資訊。	“讚好” 數目：112	否	1名高級行政 助理(代理人 僱員)，職級相 等於一級行政 主任	不適用
2013年2月	尚有更新	發展局工務科	發展局 YouTube頻道	YouTube	利用社交媒體 刊載有關起動 九龍東辦事處 活動的有趣報 道。共上載5條 短片。	觀看短片 次數(總數)： 253	否	1名非公務員 合約制地方營 造經理，職級相 等於一級行政 主任	不適用
2012年6月	已停止更新	發展局工務科	綠化計劃 YouTube頻道	YouTube	分享於2012年 5月舉行的「高 空綠化大獎 2012」講座的 簡報資料。自 2012年6月上 載短片後便再 無更新。	觀看短片 次數(總數)： 930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 / 部門 / 公營機構 / 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In / 新浪微博 / Twitter /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 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 訂閱者數目 / 平均每月訪 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 制意見內容 摘要及跟進 (有 / 否)	負責運作職級 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 運作所涉財政 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2 年 5 月	已停止更新	發展局工務科	發展局 YouTube 頻道	YouTube	介紹於 2012 年 5 月舉行的建 造業安全周 2012 活動。共 上載 5 條短片。	觀看短片 次數(總數)： 395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2011 年 11 月	已停止更新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優化土地 供應策略	Facebook	向訂閱者提供 有關優化土地 供應策略的最 新資訊。共上 載 85 則資訊。	“讚好” 數目：217	否	1 名工程師	已包括在顧問 研究費用內， 並無獨立計算 Facebook 的開 支。
2011 年 8 月	尚有更新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	Facebook	加強公眾教 育，提高市民 對斜坡安全的 意識。共發放 35 則資訊。	“讚好” 數目：216	否	1 名高級 土力工程師	不適用
2011 年 8 月	尚有更新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	YouTube	加強公眾教 育，提高市民 對斜坡安全的 意識。共上載 28 條短片。	觀看短片 次數(總數)： 35 806	否	1 名高級 土力工程師	不適用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 / 部門/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 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 平均每月訪 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 制意見內容 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 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 運作所涉財政 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尚有更新	渠務署	沙田污水處理 廠遷往岩洞的 可行性研究	Facebook	發放可行性研 究及公眾參與 活動的資訊。 共更新 5 次。	“讚好” 數目 (總數)：159	否	可行性研究 顧問	已包括在一筆 過顧問研究費 用內。渠務署 並無獨立計算 設立和營運 Facebook 帳戶 的開支。
2012 年 7 月	尚有更新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 頻道	YouTube	利用互聯網向 公眾及業界發 放宣傳及教育 短片。共上載 7 條(與發展局工 務科有關的)短 片。	觀看短片 次數(總數)： 約 6 300	有	1 名工程師	不適用
2013 年 8 月	尚有更新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頻道	YouTube	發放建造業議 會的宣傳短 片。共上載 12 條短片。	觀看短片 次數(總數)： 1 598	有	2 名建造業 議會人員	不適用
2012 年 5 月	尚有更新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的 Facebook	Facebook	提供建造業議 會的重要活 動、最新動向 及相片集等資 訊。共發放超 過 170 則資訊。	“讚好” 數目：255	有	1 名建造業 議會人員	不適用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 / 部門/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体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 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 平均每月訪 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 制意見內容 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 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 運作所涉財政 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2 年 5 月	尚有更新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的 Twitter	Twitter	發放有關建造 業議會的重要 消息。共發放 超過 170 則資 訊。	訂閱者 數目：20	有	1名建造業 議會人員	不適用
2012 年 2 月	尚有更新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資訊中心的 Facebook	Facebook	推廣建造業議 會資訊中心。 共發放超過 90 則資訊。	“讚好” 數目：781	有	1 名建造業 議會人員	不適用
2011 年 12 月	尚有更新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建工網的 Facebook	Facebook	推廣建工網， 並提供有關建 造業工人招聘 活動的資料。 共發放超過 65 則資訊。	“讚好” 數目：182	有	1 名建造業 議會人員	不適用
2011 年 10 月	尚有更新	建造業議會 零碳天地	建造業議會 零碳天地的 Facebook	Facebook	提供有關建造 業議會零碳天 地及相關活動 的資料。共發 放超過 210 則 資訊。	“讚好” 數目：2 136	有	1 名建造業 議會人員	不適用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 部門/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博/ 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 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讚好”/ 訂閱者數目 / 平均每月訪 客人次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有否定期編 制意見內容 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 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設立及日常 運作所涉財政 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0 年 1 月	尚有更新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 訓練課程及 工藝測試的 Facebook 專頁	Facebook	提供有關最新的 建造業訓練 課程、相片 集、巡迴展覽 及招聘日等資 訊。共發放超 過 280 則資訊。	“讚好” 數目：265	有	1 名建造業 議會人員	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54)：

有關政府各部門過去一年的公關支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以表列提供貴部門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支出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1；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廣告項目 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財政資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 (2) ... (3) ...	(1) ... (2) ... (3) ...			

(二) 貴部門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2；

節目/內容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提供贊助的政府或公營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節目/內容的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贊助目的及次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開支(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 (2) ... (3) ...	(1) ... (2) ... (3) ...			

(三) 貴部門用於社論式廣告(Advertorial)的開支及內容詳情分別為何，請見附件 3：

節目 / 內 容 刊 登 / 播 放 的 時 段(月 / 年)	狀 态(只 刊 登 / 播 放一 次 / 持 續刊 登 或 播 放 / 已 完 結) (截 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 府機 構 (包 括政 策局 / 部 門 / 公 營 機 構 / 政 府諮詢)	節 目 / 內 容名 稱	刊 登或播 放媒 體名 稱(報 章 / 電 台 / 電 視 / 網 站 等)	刊 登 / 播 放目的 及 次 數(截 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 的人員職 級及數目 (截 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編撰 廣告內容 的非政府 機構或人 士(如有)	開 支(截 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1) ... (2) ... (3) ...	(1) ... (2) ... (3) ...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1) 2013-14 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在主流或網上媒體刊登廣告的開支及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1。
- (2) 2013-14 年度，我們並沒有贊助媒體提供節目或內容的開支。
- (3) 2013-14 年度，我們用於社論式廣告的開支及詳情載於附件 2。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財政資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11 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觀塘繞道下的創意、文化藝術設施」市場意向調查	(1) 南華早報 (2) 明報	目的 邀請有關各方提供意見 次數 每份報章 1 次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制地方營造經理，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	10,436 元
2013 年 11 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1) 南華早報 (2) 明報	目的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次數 每份報章 2 次	1 名工程師	已包括在該項可行性研究的一筆過顧問費用內
2013 年 11 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飛躍啟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國際比賽	(1) 南華早報 (2) 明報	目的 邀請專業人士參加比賽 次數 每份報章 1 次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制地方營造經理，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	66,001 元

刊登／播放的時段 (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或公營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廣告項目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 (報章／電台／電視／廣告板／車身廣告／網站等)	刊登目的及次數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所涉開支財政資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飛躍啟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國際比賽(公眾諮詢)	(1) am730 (2) 南華早報 (3) 明報	目的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次數 每份報章 2 次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制地方營造經理，職級相等於一級行政主任	101,636 元
2013 年 5 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	(1) 南華早報 (2) 明報	目的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次數 每份報章 2 次	1 名工程師	已包括在該項可行性研究的一筆過顧問費用內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Build 升宣傳計劃」	(1) 港鐵燈箱(2013 年 4 月及 2014 年 1 月至 2 月) (2) 小巴車身(2013 年 4 月至 9 月) (3) 戶外宣傳板(2013 年 5 月至 7 月) (4) 電車車身及巴士站上蓋(2013 年 6 月及 7 月) (5) 巴士車身(2013 年 11 月)	目的 提升建造業形象 次數 全屬一次過宣傳措施	1 名政務主任及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制市場推廣助理，職級相等於助理新聞主任	約 216 萬元

附件2

節目／刊登內容／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截至2014年1月31日)
2014年1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綠化伙伴」運動	(1) 星島日報 (2) 明報	<u>目的</u> 推廣「綠化伙伴」運動及相關活動 <u>次數</u> 每份報章1次	1名新聞主任	不適用	73,500元
2014年1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業主齊心護養樹木 保障安全」	(1) 晴報 (2) 經濟日報	<u>目的</u> 讓私人物業業主注意到樹木護養及護理的重要 <u>次數</u> 每份報章1次	1名新聞主任	不適用	49,800元

節目／刊登內容／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至 10 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2013 古蹟周遊樂	(1) 南華早報 (2013 年 8 月) (2) 蘋果日報 (2013 年 8 月) (3) 頭條日報 (2013 年 9 月) (4) 星島日報 (2013 年 9 月) (5) 新假期 (2013 年 10 月)	目的 作宣傳用途 次數 每份報章 1 次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制總經理，職級相等於總行政主任	萊皓思顧問有限公司	250,410 元
2013 年 7 月、8 月及 11 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古蹟展『新』機」展覽	(1) 南華早報 (2013 年 7 月) (2) U Magazine (2013 年 7 月、8 月及 11 月) (3) 頭條日報 (2013 年 8 月)	目的 作宣傳用途 次數 (1) 1 次 (2) 3 次 (3) 1 次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制總經理，職級相等於總行政主任	萊皓思顧問有限公司	186,500 元
2013 年 7 月及 9 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巡迴展覽	(1) 都市日報 (2013 年 7 月) (2) U Magazine (2013 年 7 月及 9 月)	目的 作宣傳用途 次數 (1) 1 次 (2) 2 次	1 名非公務員合約制總經理，職級相等於總行政主任	萊皓思顧問有限公司	79,090 元

節目／刊登內容／播放的時段(月／年)	狀態(只刊登／播放一次／持續刊登或播放／已完結)(截至2014年1月31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機構)	節目／內容名稱	刊登或播放媒體名稱(報章／電台／電視／網站等)	刊登／播放目的及次數(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項目的人員職級及數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	負責編撰廣告內容的非政府機構或人士(如有)	開支(截至2014年1月31日)
2013年6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安全周2013	(1)頭條日報 (2)明報	<u>目的</u> 為建造業安全周2013作總結 <u>次數</u> 每份報章1次	1名總工程師及1名高級工程師	不適用	107,726元
2013年6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安全周2013	新報	<u>目的</u>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頒獎典禮—模範工人獎及最佳模範工人獎獲獎回顧 <u>次數</u> 1次	1名總工程師及1名高級工程師	不適用	10,000元
2013年4月至6月	已完結	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安全周2013	(1)蘋果日報副刊(小蘋果)(2013年4月) (2)新城電台(2013年4月至5月) (3)商業電台(2013年4月至6月)	<u>目的</u> 推廣建造業安全周2013 <u>次數</u> (1)1次 (2)23次 (3)20次	1名總工程師及1名高級工程師	不適用	169,000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預算案 105 段內容提及，政府希望勞資雙方以坦誠開放的態度商討建造業勞工短缺問題，對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現階段當局會否就勞資雙方的商討提供安排和協助，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2. 近期有多項政府基建工程內因預算超支而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當局有否評估因勞工短缺對此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倘若勞資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當局會否考慮到對基建工程造成影響而作出輸入外勞安排，若會，詳請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答覆：

1.及 3.

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致力通過本地培訓、再培訓和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應付人手需求。然而，考慮到培訓的局限及其他因素，我們預期未來 4 年將會出現人手短缺問題。承建商如有真正需要，可考慮透過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計劃)，申請輸入工人。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和合理收入水平的原則下，我們需要充分利用該計劃，在未來 4 年輸入熟練技術工人，作為短期應對措施，有助建造工程準時完成。為了滿足業界的特定需要，我們已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提出方案，做好公營工程在「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加快行政上的工作，令審批過程更暢順。作為業界的協調機構，建造業議會已設立平台，協調有關商會及工會等業界持份者，研究各種方法應對人手短缺問題，並制定人手短缺工種的名單及標準招聘要求。勞顧會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採納上述方案，以及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參考人手短缺工種的名單及標準招聘要求。

2. 近年，建造業工人工資上升，反映了建造業人手緊張。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2013 年建造業工人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已由 2009 年的低位上升約 33%。此外，近期的主要建築材料成本指數，較 2009 年的低位平均上升約 31%。由於建造業工人及材料的成本分別佔總工程費用約 35% 及 50%，令總工程費用分別增加約 11.6% 及 15.5%，總百分比低於同期建築投標價格指數的 59% 增幅，當中可能涉及風險溢價上升等原因。從這方面來看，建造業人手緊張應不是導致工程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1)：

當局有否打算交待保育南區多個二次大戰棄置軍事設施的日常保養計劃，並研究活化方案？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南區現時共有 35 個已評級或擬議評級的軍事構築物。除了該等已評級或擬議評級的軍事構築物外，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亦把過往收到公眾對新項目提出的評級建議組成名單。古蹟辦正就這些新項目進行研究。

當局認同有需要識別和記錄本港歷史軍事構築物，以制訂合適保育方案。為了識別這些構築物並評估其文物價值，古蹟辦已委聘顧問就本港的歷史軍事構築物進行研究。研究將提供資料，以助制訂指引，在日後保育這些構築物。我們將視乎研究結果，然後再考慮這些軍事構築物的維修責任及所需撥款。該項研究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制的總目 95 下由古蹟辦支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78)：

根據綱領 5，當局本年度與建造業議會合作，以協助建造業工人註冊和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包括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請問政府：

1. 本年度當局就上述工作與「修訂條例專責小組」進行會議的次數為何？就條例進行業界諮詢的次數為何？參與人數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2. 現時有否相關團體、機構及工會未被諮詢？如有，團體、機構及工會名稱分別為何？來年度會否向未被諮詢的團體、機構及工會進行諮詢，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答覆：

1.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專責小組於 2012 年 8 月成立，合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自 2010 年起，我們與建造業議會(議會)合作，與商會及工會等相關業界持份者，就《條例》的修訂建議進行廣泛討論及諮詢，並在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及關注後，最終訂定修訂建議。我們至今一共舉行了 103 次會議，包括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舉行了業界諮詢會及簡報會。另外亦在 2013 年在工地的早操時段，向超過 1 萬名建造業工人進行簡報和派發小冊子¹。由 2013 年 9 月起，我們亦在建造業工人註冊處、各大工會及民政事務處派發簡報文件及小冊子。我們與議會一同為上述的諮詢及簡報採購印刷及物流服務，有關開支由發展局及議會共同承擔，我們承擔的開支約為 28 萬元。
2. 我們一直致力接觸相關業界持份者，蒐集他們對修訂建議的意見，包括安排與相關的商會及工會舉行會議，以及應要求為商會及工會的會員舉行簡報會。為了吸引更多持份者出席分別在 2012 年及 2013 年舉行的業界諮詢會及簡報會，我們進行各項宣傳活動，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和張貼海報等。假如相關業界持份者的其他機構有興趣了解《條例》的修訂建議，我們十分樂意為他們進行介紹。此外，議會亦會進行宣傳活動，通知業界持份者有關《條例》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實施情況，並承擔有關開支。

¹ 該小冊子以簡單用語及卡通講解《條例》修訂建議的主要信息，讓建造業工人容易明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2013/2014 財政年度，政府培訓或資助培訓建築業重型機械如天秤、推土機、履帶式吊機、地基工程鑽樁機、挖掘機、流動式起重機等操作員開支合共多少？培訓成效為何？是否足以紓緩行業內人手短缺情況？

相關開支在 2014/2015 財政年度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建造業議會(議會)已推出各項培訓措施和舉辦培訓課程，以協助應付建造業重型機械的人手需求問題。當中包括開辦全日制短期課程，以培訓起重機、挖掘機及推土機操作員。為增加培訓名額，議會已在 2013 年添置新的機械設備作培訓之用。此外，議會亦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與承建商合作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建造業重型機械操作的培訓，而議會則負責提供培訓津貼及其他培訓開支。這項措施有助增加培訓名額，使學員能早日獲得工地經驗。在 2013 年，共提供約 150 個培訓名額，包括添置新機械設備在內的開支約為 850 萬元。

在 2014 年，議會將會設立全新的臨時培訓場地，以培訓履帶式起重機操作員。議會的目標是在 2014 年培訓 180 名建造業重型機械操作員。包括設立臨時培訓場地在內，估計開支約為 800 萬元。議會將不時檢討和調整培訓計劃，以更符合市場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第 88 段描述的「飛躍啟德」規劃，需時多久？何時完成？2014-2015 財政年度該計劃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88 段提及的「飛躍啟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國際比賽，是一項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舉辦的國際性城市規劃及設計概念比賽，旨在就啟德發展區前機場跑道、觀塘海濱行動區，以及跑道與觀塘海濱之間的水體，提出具創意的構思及卓越的設計建議。比賽於 2013 年 11 月展開，並於 2014 年 2 月收到參賽作品，現正交由國際及本地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初步評審後入選的作品將於 2014 年年中公開展覽，藉以收集市民的意見，供評審委員會考慮，以選出得獎作品。評審結果預計在 2014 年年底公布。

我們會在「飛躍啟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採用得獎或入選作品的設計概念和構思，以作進一步發展，並會研究詳細的實施計劃。「飛躍啟德」的發展項目預計約於 2021 年起逐步落實，與啟德發展計劃原有的時間表配合。「飛躍啟德」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90 萬元，包括給予得獎者及入選作品的獎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5)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有政界及工程界知名人士指，香港現況是「顧問治港」，意謂政府事無大小亂聘顧問、白花公帑。政府在三條過海隧道分流事宜上被指浪費 700 萬元顧問費。政府作為大股東的港鐵，就其容量飽和問題也要諮詢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與史丹福大學有關學者顧問而非本地顧問。就各政策局、部門聘用顧問開支及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工務科每年顧問費開支為何？包括哪些顧問研究項目？當中海外、本地顧問比重為何？有沒有優先聘用本地顧問守則或指引？有何監控顧問費開支、政策？

為防濫用公帑作不適當顧問開支，2014/2015 財政年度，可否考慮設監管機制及優先聘用本地顧問合約條款、指引、守則？如可以，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發展局工務科在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進行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640 萬元、1,040 萬元及 1,340 萬元。有關研究涵蓋以下各個方面：

- 香港行道樹的綜合管理規劃
- 南蓮園池中的黑松葉震病藥劑試驗方案
- 香港常見樹木的木質強韌度評估
- 香港常見樹木腐朽菌的發生及分布
- 評估木黴菌作為本港感染褐根病樹木的生物防治媒介
- 路旁樹木普查
- 藉填海及發展岩洞增加土地供應暨公眾參與－可行性研究
- 為公營及私營工程項目的建造過程提供碳基線評估服務
- 設計及建造合約採購模式顧問研究
- 在本港的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實施參考類預估法
- 承建商投標考慮因素調查
- 評估及更新建築成本的基準
- 付款保障法例顧問研究
- 訂製一套工務工程(土木工程)項目可持續建造工程管理框架的顧問研究
- 檢討公共工程合約中與建築相關的保險
- 檢討及新擬建造工程(設計及管理)指引為香港建造業之用
- 九龍灣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
- 九龍東工業傳統及公共藝術與城市設計潛力研究

- 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的可行性及相關架構和實施計劃研究
- 其他地區文物保育制度的顧問研究

所有顧問研究均由本地顧問進行。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要取得最合乎經濟效益的貨品和服務，以便推行政府的計劃和工作。我們致力為所有參與競投政府採購合約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和服務承辦商提供平等的機會。換言之，我們通過公開、公平、具競爭性和清楚明確的程序，批出貨品和服務供應合約。

在採購顧問服務時，我們希望同時達到兩個政策目標，即達致最佳經濟效益和保持公開及公平競爭。

為達致最佳的經濟效益，我們在甄選顧問時，除考慮價格是否合理外，還會因應情況，考慮服務是否符合用家的要求、顧問表現是否可靠及質素是否良好等因素。

採購顧問服務的政策在 2014-15 年度將維持不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根據綱領 3，當局來年度會與區議會、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社區監察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請問政府：

1. 最近三個年度當局與上述團體的合作次數及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來年度會否與上述團體加強合作，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最近 3 個年度，當局舉行的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的詳情為何？活動舉辦次數，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當局如何評估有關活動之效用？
3. 最近 3 個年度，接獲市民的查詢及報告樹木情況的意見數量為何？當局就市民查詢及意見的跟進機制又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答覆：

1. 過去 3 年，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為各區區議會舉辦樹木管理講座，並到每一個區議會宣傳社區監察樹木的工作，而且亦為區議員舉辦了 5 次古樹名木導賞團。樹木辦也為中小學舉辦樹木護理巡迴展覽、樹木導賞團及合共 43 次講座。我們還出版 1 套供中學生使用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教材套，以及 1 本供小學生使用的愛護樹木小冊子，藉此喚起學生對護養樹木的興趣。此外，樹木辦也為公眾、專業團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香港童軍總會，舉辦了 26 次有關樹木管理及護樹的研討會。在 2014-15 年度，樹木辦會繼續與各機構合作，推廣社區監察樹木的工作。推廣社區監察屬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計劃的一部分，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數字。
2. 發展局致力通過各式各樣的社區參與及公眾教育活動，在全港各區培養愛護植物和樹木的文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監察樹木。除了舉辦研討會及講座外，發展局亦定期出版《綠化期刊》，並通過網頁發放最新資料，把綠化及樹木管理的信息傳揚至社會各界。我們於 2013 年 5 月推出「綠化伙伴」運動，向市民推廣綠化和愛護樹木。另外亦舉辦攝影及錄像比賽，加深市民大眾對樹木價值及園境的認識，以及保護樹木的重要。我們通過巡迴展覽及在香港花卉展覽展出相關資料，宣傳綠化及妥善管理樹木的信息。過去 3 年，樹木辦合共舉辦了 66 項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活動，約有 15 000 人參加；有關社區參與及公眾教育活動的工作全部由現有人手負責，涉及的開支約為 280 萬元。我們已通過問卷調查、網站及電話蒐集大眾對活動的意見及建議，以評估活動的成效。
3.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1823」電話中心、主要樹木管理部門，以及發展局樹木辦共接獲約 46 000 宗有關樹木管理的查詢及投訴。樹木辦接獲市民有關樹木事宜的查詢及意見後，會轉介負責的樹木管理部門跟進，並會監察個案的進度，以及向投訴人交代個案的進展。樹木辦亦會牽頭處理樹木管理部門難以自行處理的複雜樹木個案。假如個案在一段時間後仍未解決，樹木辦會聯絡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2014 至 2015 年度發展局(工務科)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1. 2014-15 年度發展局工務科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與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廣東省(包括前海等重點發展地區)的對口單位緊密合作，尋求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實施中港兩地專業資格互認安排、擴大現有專業服務的範圍，以及為建造業專業人士爭取在內地註冊執業和設立企業；就政府協助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提供支援，牽頭與四川當局聯繫；以及就東江水供應到內地商討新協議安排。發展局工務科人員會出席相關會議和進行公務外訪，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2.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關於「進行策略性規劃研究，以釋放政府土地(包括兩個行動區)的發展潛力」，請告知該研究的詳細資料，包括 a)預計展開日期、b)所需時間及開支、c)研究範圍內的政府設施資料(包括位置、設施類型、現正用途等)。政府又預計最早何時可遷移上述設施？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研究重置或整理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當中包括驗車中心及廢物回收中心，以騰出空間由該等設施佔用的地方，作全面發展之用。九龍灣行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於 2014 年年中展開，並於 2015-16 年度完成。該項規劃及工程研究，連同其他重置或整理該等設施以加快項目進度而正在進行的前期工作，在 2014-15 年度估計開支為 275 萬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分目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支付。在行動區的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制訂詳細計劃，包括該等設施的重置策略。為早日釋放這兩個行動區的發展潛力，我們已物色兩幅政府土地，以期在 2014-15 年度騰出土地，提供超過 12 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我們亦會為九龍東其他政府用地進行所需的研究，務求盡早釋放土地的潛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起動九龍東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關於「繼續提倡和進一步發展正在不斷演進的起動九龍東概念總綱計劃」，最新推出的概念計劃 3.0 提出 10 個優先項目，現時各優先項目的進展為何？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又預計最快可落實動工的 3 個優先項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起動九龍東的概念總綱計劃不斷演進，並吸納了自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以來持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公眾意見。概念總綱計劃已發展至版本 3.0，當中提出多項新機遇，並更新了起動九龍東 10 項主要任務等各項工作的進展。辦事處訂立 10 項主要任務，旨在加強九龍東的連繫、改善環境，以及釋放該區的發展潛力。

(i) 加強九龍東的連繫

為了在九龍東提倡「易行城市」的概念，我們已完成 21 項地區交通改善工程，把 26 個原有路線指示標誌上「觀塘工業區」的名稱更新為「觀塘商貿區」。此外，我們亦提供 37 個交通標誌／路線指示標誌，以加強港鐵站與海濱的連繫；我們並已檢討在九龍東現有 41 個道路交界處及進行了改善工程。

我們已於 2013 年 2 月委聘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為九龍灣商貿區的行人及交通環境制訂短期、中期及長期改善建議，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我們為 3 個主要地區及 17 個個別地點提出多項短期至中期的路面改善建議，並與有關部門聯絡，以便於 2014 年逐步實施這些建議。我們亦會制訂其他中期至長期措施，例如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包括行人天橋)，以滿足日後行人愈趨殷切的需求。為了改善觀塘商貿區包括牛頭角港鐵站連接至海濱的行人環境和連繫，我們將於 2014 年年中委聘顧問進行另一項行人及交通研究，以期於 2016 年完成。

為加強九龍東對內及對外的連繫，我們已就興建高架鐵路環保連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我們會就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進行分析，為建議中的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制訂研究範圍，為下一階段工作做好準備。

(ii) 改善環境

阻礙海濱道行人路及沿路景觀的渠務設施的改善工程，已於 2013 年年底竣工。隨後，我們展開了海濱道休憩處的改善工程，預期於 2014 年竣工。我們已在觀塘繞道下沿海濱道一帶物色 3 個場地，以作創意、文化及藝術用途。其中 1 個場地已改為多用途表演及展覽場地，並自 2013 年 1 月起開放給市民使用，而其餘兩個場地則為空置的政府土地。該辦事處擬於 2014-15 年度邀請非牟利機構管理和經營這 3 個場地。

美化駿業街遊樂場的工程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工程包括移除欄杆和翻新休憩處，已於 2013 年 1 月施工，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完成；二期工程將會把駿業街遊樂場餘下的部分改建為工業傳統公園，預計於 2015 年動工。整個項目將於 2017 年左右完成。

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合作，評估把現時的敬業街明渠轉化成一條翠綠和充滿生氣活力的翠屏河，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除了上述項目外，我們於 2013 年 11 月展開觀塘公眾碼頭美化工程。工程將於 2014 年年底完成。我們亦為駿業熟食市場、勵業街垃圾收集站，以及於九龍灣商貿區設立綠化走廊等其他美化工程，開展施工前期工作。我們會繼續在九龍東物色合適地點種植樹木和灌木，以加強綠化。

(iii) 釋放發展潛力

我們現正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研究重置或整理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當中包括驗車中心及廢物回收中心，以騰出現時由該等設施佔用的地方，作全面發展之用。九龍灣行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於 2014 年年中展開，並於 2015-16 年度完成。在行動區的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制訂詳細計劃，包括該等設施的重置策略。為早日釋放這兩個行動區的發展潛力，我們已物色兩幅政府土地，以期在 2014-15 年度騰出土地，提供超過 12 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

我們亦舉辦了「飛躍啟德」城市規劃設計概念國際比賽，旨在就啟德發展區前機場跑道、觀塘海濱行動區，以及跑道與觀塘海濱之間的水體，提出具創意的構思及卓越的設計建議。我們已於 2014 年 2 月收到參賽作品，現正交由國際及本地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公布結果。

我們現正根據不斷演進的概念總綱計劃，推展起動九龍東的 10 項主要任務，當中有不少工作已落實推行，進展符合預期。我們會繼續協調政府的工作及資源，推展起動九龍東措施，以促進九龍東轉型，支持本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水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3)：

關於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推行，請告知本會：

- 1) 2013-14 年，各部門就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落實的措施及有關支出為何？
- 2) 2014-15 年，預計各部門就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落實的措施及有關支出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當局根據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推行的用水需求及供水兩方面的管理措施，以及分別涉及的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用水需求管理措施：	3,085	2,6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及修復水管 - 進行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宣傳節約用水 - 為政府樓宇及學校安裝節水器具，包括節流器 - 進行測漏工作及水壓管理 - 擴展海水沖廁供應系統 		
供水管理措施：	4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在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廠繼續進行研究 - 就在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4)：

就項目 868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3-14 年，\$62,200,000 的開支使用情況；
- 2) 2014-15 年，預計項目下會使用的開支及進行的項目的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立法會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為項目 868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批准合共 3.2 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加強推廣及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該項目在 2013-14 年度的分項開支如下：

項目	2013-14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約數)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培訓及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課程	56.4
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技能提升課程及建造業資深工人進階培訓課程提供津貼	0.8
推廣及宣傳活動	5.0
總計：	62.2

該項目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8,400 萬元。我們會繼續為上述各項培訓課程及工藝測試提供培訓津貼及資助，有助提升建造業工人的技能，從而提高工人的生產力。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議會合作，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提升建造業的形象，以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起動九龍東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13)：

關於「在九龍東尋找機會支持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請告知本會：

1. 自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以來，共舉行了多少個關於文化藝術的公眾活動？請提供活動名稱、舉行日期、參與團體、公眾參與人數、以及開支等資料。
2. 除了舉辦活動支持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之外，有何長遠計劃支持相關文化藝術活動發展？例如會否保留行動區內的政府設施或提供場地讓文化藝術長遠發展？
3.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又有否統計或進行研究，了解自政府推行起動九龍東計劃以來，區內文化藝術生態的變化？例如有多少藝術團體因租金上升而遷離九龍東？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1. 自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成立以來，我們積極徵詢創意及文化藝術界人士等持份者的意見，以促進九龍東的轉型。我們舉辦了超過 210 個論壇／工作坊／會議／展覽／簡介會／探訪活動，約有 7 200 人參加。此外，我們與專業機構、大學、學校團體、社會企業及社區團體合辦共 39 項本地及國際社區活動，或為這些活動提供支援。活動範疇十分廣泛，包括音樂、舞蹈、體育、繪畫、攝影、賣物會、建築展覽及文化遊等，吸引約 13 萬人參加。例如，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每周舉行的「星期四玩轉駿業街」嘉年華，吸引約 4 萬人參加；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間舉行的「2013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合共約 7 萬人參加，而在 2014 年 3 月舉行的「AXA 安盛香港街馬 10 公里@九龍東 2014」，則有超過 8 000 人參加。在 2013-14 年度，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支持和推行這些活動所需開支約 250 萬元。來年，我們將繼續徵詢社區人士的意見，並會尋找機會與創意及文化藝術界人士等持份者保持密切接觸。
2. 為支持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令九龍東變為有藝術特色的商貿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繼續研究在九龍東尋找合適的機會，為藝術家、藝團及創意產業提供地方進行創作，包括善用天橋底餘下的用地，並研究是否可在現有及新建樓宇中加設文化藝術空間。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在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為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工作者提供發展空間是否可行。
3. 規劃署在 2011 年進行了一項九龍東商業機構的統計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該區約有 500 個與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機構。規劃署現正進行新一輪的「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包括對全港各個工業區的私人工業樓宇單位進行抽樣調查。調查範圍除了單位的使用情況外，亦包括單位使用者的業務性質及僱用人數等。整項研究預計會在本年內完成。有關調查是分區研究的一部分，所得結果將會提供資料，顯示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機構，在九龍東使用工業樓宇單位的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1)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60)：

在這綱領下，當局表示於二零一三年，建築署透過使用 (i) 外判服務、(ii) 增加科技應用，以及 (iii) 維持和加強健全綜合管理系統的功能(該系統涵蓋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得以應付服務需求。請問當局：

- (1) 過去一年，請問有關 (i) 外判服務、(ii) 增加科技應用，以及 (iii) 維持和加強健全綜合管理系統的功能這三方面，開支分別是多少？
- (2) 而所要應付的服務需求，分別有哪些類別？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答覆：

- (1) 在 2013 年，建築署在外判服務、增加科技應用，及維持和加強健全綜合管理系統的功能，以支援本署所提供的設施發展(綱領 3)服務的開支分別為 1,732.3 萬元、362 萬元和 11.4 萬元。
- (2) 建築署在綱領 3 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協助委託部門擬備工程要求細則、設計能符合委託部門要求及政府需要的設施，以及監督顧問及承建商以確保所建設施符合標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5)

總目： (25) 建築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3) 設施發展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政府推行的可再生能源工程：

(1) 請當局按下表提供過去 4 個年度(由 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有關工程的資料；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可再生能源的種類	所生產的電量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相關開支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 當局如何評估為政府節省資源的成效；2014-15 年會否有新項目推出；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1) 由 2010-11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項目的資料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可再生能源的種類 ¹	所生產的電量 ²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³	相關開支
201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設施 – 體育、綜合市政設施及休憩用地 – 懲教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陽能熱水系統 – 太陽能光伏系統 – 風能發電系統 – 太陽能照明系統 	每年約 706 000 度電	每年約494公噸二氧化碳	1,960 萬元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可再生能源的種類 ¹	所生產的電量 ²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³	相關開支
20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設施 – 體育、文化、綜合市政設施及休憩用地 – 醫療設施 – 社區會堂 – 政府合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陽能熱水系統 – 太陽能光伏系統 – 風能發電系統 	每年約 996 000 度電	每年約 697 公噸二氧化碳	4,050 萬元
2012-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設施 – 體育及綜合市政設施 – 宿舍 – 政府合署 – 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 – 醫療設施 – 食物供應設施 – 口岸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陽能熱水系統 – 太陽能光伏系統 – 太陽能照明系統 	每年約 274 000 度電	每年約 192 公噸二氧化碳	1,290 萬元
201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育及綜合市政設施 – 邊境設施 – 文娛館 – 消防設施 – 院舍設施 – 醫療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陽能熱水系統 – 太陽能光伏系統 – 太陽能照明系統 	每年約 335 000 度電	每年約 234 公噸二氧化碳	1,010 萬元

備註

1. 每年採用的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種類及效能，會視乎在該年度竣工的工程數目及性質而定。在 2011-12 年度，工程項目如「屯門第 1 區游泳池場館」(每年生產的電量約為 380 000 度)及「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 - 新日間醫療服務大樓」(每年生產的電量約為 217 000 度)，均採用了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技術。
2. 所生產的電量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日照時間及風速。
3. 所減少碳排放量的估計，是根據二氧化碳排放系數為每度電 0.7 公斤。

- (2) 每年在新政府建築物採用的可再生能源技術和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量，須視乎樓宇的地理位置和性質、在該年內完成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設施數目和規模，以及天氣情況(例如日照)而定。

在 2014-15 年度，建築署會按照一貫做法，依照發展局／環境局所制定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所有新建建築物工程項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並於選定項目的建築工程完成後進行使用後評估，以評核部分已安裝的大型可再生能源技術設施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4)

總目： (25) 建築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8)：

根據綱領 1，當局下年度會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在政府建築工程上加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工作，請問政府：

- (1) 已完成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的政府建築物數目分別為何？
- (2) 現時已完成綠化的政府建築物總面積，以及佔現時政府建築物總面積的百分比為何？
- (2) 今年度採用上述的綠化工程開支，以及來年度預算可進行的綠化項目數量和開支為何？
- (4) 當局在來年度繼續推動公私營建築物進行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改善工程的方法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 (1) 從2001 年至2014 年3月，建築署完成了234 棟建築物的屋頂綠化工程和52棟建築物的垂直綠化工程。
- (2) 擴大綠化覆蓋面積和提供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以加強綠化工作，是建築署持續推行的措施。雖然建築署並沒有所有已完成工程的綠化面積和綠化比率之統計數字，不過自2010年起，建築署已開始為地盤面積超過1 000平方米的新工程項目收集綠化覆蓋率的統計數字。從2010 年至2013年12月，有37個地盤面積超過1 000 平方米的工程項目，其綠化覆蓋率超逾20%。
- (3) 在2013-14年度，建築署在政府建築物完成24項屋頂綠化工程，開支為3,610萬元，以及完成10項垂直綠化工程，開支為300萬元。在2014-15年度，建築署將會於政府建築物完成20項屋頂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2,220萬元，另會於政府建築物完成9項垂直綠化工程，預算開支為900 萬元。
- (4) 建築署一直於工程項目中包含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作為政府的技術顧問，建築署會向政府部門和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半官方機構推廣最佳作業模式。建築署亦會與相關專業團體和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彼此合作，共同在業界推廣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

建築署調派現有人員以管理建造工程項目並提供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的技術諮詢服務，因此並沒有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3)

總目： (25) 建築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

多個國家早已推廣採用「建築資訊模型科技」(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全面實時掌握設計至物料使用，減少浪費建材和建築錯誤。請有關部門告知香港政府有否計劃：

- (1) 全面採用及推廣以上兩種系統
- (2) 制訂相關系統使用標準，以供業界參考
- (3) 推動使用系統的培訓

有關推行計劃的內容、人手及撥款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1) **建築資訊模型科技**

建築署將以循序漸進模式，在公共工程項目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並在發展局一個工作小組的指示下，已選定試驗項目使用上述技術，以評估其成效，進而在公共工程項目的不同階段推廣有關技術。在 2013-14 年度，為配合建築署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而採購的軟件和硬件，總支出約為 21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0 萬元。而應用建築資訊模型科技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將由建築署現有資源調撥。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據建築署了解，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是一套商業管理模型，能儲存和管理來自業務各階段的數據；促進所有業務功能之間的資訊流通；以及管理與外界持份者的聯繫，從而提高業務的質素和效率及財務管理。建築署現已應用多個資訊管理系統，在資源規劃方面的功能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若。這些系統包括：

- 知識管理系統；
- 自動化通訊、技術資訊及運作網絡系統；
- 工程項目資料系統；
- 人力資源策劃系統；
- 人事管理系統；
- 投訴和查詢處理系統；
- 建築物料資料庫系統等。

上述資訊系統已為建築署提供有效和高效率的支援服務。在 2013-14 年度，已完成開發和優化的資訊系統項目開支為 1,510 萬元，而將於 2014-15 年度展開的資訊系統項目開支為 2,470 萬元。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將由建築署現有資源調撥。

(2) 建築資訊模型科技

據建築署了解，建造業議會轄下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建造業推展建築資訊模型技術策略。工作小組已聘請顧問，就香港建造工程應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一事制訂標準和規格。身為工作小組成員之一，建築署將會積極參與有關工作，為建造業制訂建築資訊模型技術標準。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建築署沒有計劃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制訂標準，供建造業參考，但會留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發展。

(3) 建築資訊模型科技

建築署會繼續安排員工接受建築資訊模型技術訓練，內容涵蓋入門至深造水平的培訓，務使試驗項目能夠順利完成，並逐步累積管理建築資訊模型技術的專業知識。在 2013-14 年度，建築署人員在建築資訊模式技術方面的培訓開支總額約為 42 萬元，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72 萬元。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建築署已採用數個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若的資訊管理系統，並會視乎員工的需要，就現有系統和新系統提供培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0)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建築署在 2012-13 和 2013-14 年度並無採購任何中介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1)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7)：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建築署使用多種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清潔及保安、客戶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所要求的資料現載列於下文。

(a)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0%)

(b) 支付予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1.99 (+10.9%)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宗數	
6 個月或以下	0	(-)
超過 6 個月至 1 年	0	(-100%)
超過 1 年至 2 年	4	(+100%)
超過 2 年	0	(-100%)
總計：	4	(0%)

(d) 經過外判服務供應商僱用的員工總人數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8 (-6.5%)

(e) 外判員工人數(按工作性質劃分)

服務合約性質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客戶服務	4	(0%)
物業管理	1	(0%)
保安	10	(0%)
清潔	8	(0%)
資訊科技	35	(-10.3%)
總計：	58	(-6.5%)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的承辦商須向工人支付不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

就其他服務合約而言，我們只訂明和規定所須提供的服務。至於承辦商僱員的薪金，我們並沒有相關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期

僱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在合約內訂明承辦商在有需要時提供所需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外判員工數目和資歷及/或工作經驗)，便可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原因，安排任何員工在部門內工作或安排替工。由於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承辦商可隨意調配，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外判員工服務期的資料。

(h) 外判員工佔部門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

(i) 支付予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

(j) 支付予外判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部門與外判服務承辦商簽訂合約，規定在合約期內提供所需服務。外判服務承辦商則與外判員工簽訂合約，並須履行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支付員工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j) 外判員工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僱用，因此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訂定。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k) 外判員工人數(按工作日數劃分)^(註1)

工作日數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五天	1	(0%)
每周工作六天	16	(0%)
其他 ^(註2)	1	(0%)
總計：	18	(0%)

註1：只計算保安及清潔服務合約的員工數目。

註2：有關員工每月只須提供服務一次。

()括號內的百分率(數字為零除外)標示與 2012 - 13 年度同期比較的的增減幅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8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8)：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將聘用非公務員全職合約僱員的資料開列如下。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工作性質劃分)

工作性質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工作	27 (+22.7%)
技術及監督工作	0 (-100%)
一般行政工作	11 (0%)
總計：	38 (+11.8%)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薪酬開支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13.01 (-11.3%)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薪金和服務年期劃分)

月薪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 元或以上	31 (+29.2%)
16,001 元至 30,000 元	7 (-30.0%)
8,001 元至 16,000 元	0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1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或以下	0 (-)
總計：	38 (+11.8%)

服務年期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5 年或以上	0	(-)
10 年至 15 年以下	0	(-)
5 年至 10 年以下	0	(-)
3 年至 5 年以下	4	(+33.3%)
1 年至 3 年以下	18	(+12.5%)
1 年以下	16	(+6.7%)
總計：	38	(+11.8%)

(d) 獲聘為公務員的合約僱員人數^(註 1)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 (+166.7%)

註 1：只包括受聘為建築署內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通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過程成為公務員。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佔部門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總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

(g) 獲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 (+27.8%)

(h)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1.16 (+22.7%)

- (i)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註 2)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 (j)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註 2)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0

註 2：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金額加上政府為其作出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 10%(非技術性工作)或 15%(技術性工作)。政府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時，不會參考累算權益。

- (k)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用膳時間劃分)

用膳時間類別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有薪用膳時間	38	(+11.8%)
無薪用膳時間	0	(-)
總計：	38	(+11.8%)

- (l)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按工作日數劃分)

工作日數	2013-14 年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五天	38	(+11.8%)
每周工作六天	0	(-)
總計：	38	(+11.8%)

()括號內的百分比(數字為零除外)標示與 2012-13 年度同期比較的增減幅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8)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2014 至 2015 年度建築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建築署人員如有運作需要，會就優質及可持續發展，和保養社區設施方面，包括城市設計、建造技術，以及建造業的最佳作業模式和標準，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我們現時並無特定之計劃。

公務考察，如由公帑支付，是受相關的規則和指引規管，以確保能被有效監察和公帑能被正當使用。規管的層面包括：公務考察只會在有確實的運作需要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所有公務考察都會在進行前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非官方活動；有關人員須在可行的情況下於提交公務考察申請時一併提交與該次申請有關的所有資料；如及後有任何安排上的更改，有關人員須儘快通知批核人員以便其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有關之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3)

總目： (25) 建築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3) 設施發展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關於「策劃及落實啟德的政府設施(包括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政府合署、學校及康樂設施)」，現時啟德發展區內各項設施的工程進展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由建築署負責的啟德發展計劃的 17 項政府設施工程進度如下：

項目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1.	3007GA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	已於2013年5月竣工
2.	3172BF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興建計劃	已於2013年6月竣工
3.	3443RO	九龍城區啟德跑道公園—第1期	正進行建造工程
4.	3439RO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正進行建造工程
5.	3109KA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工業貿易大樓	正進行建造工程
6.	3349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3)1 所設有30 間課室的小學	正進行建造工程
7.	3350EP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4) 1所設有30 間課室的小學	正進行建造工程
8.	8076MM	設立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正進行建造工程
9.	3237LP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正在評審標書
10.	3108ET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5C-5)2 所特殊學校	正進行設計
11.	3271ES	九龍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1 所設有30 間課室的中學	正籌劃施工前工程
12.	3436RO	九龍城區啟德大道公園休憩用地	正進行設計
13.	3441RO	海心公園擴建工程以提供海濱長廊及重置高山道公園網球場	正進行設計
14.	3122KA	啟德發展區稅務大樓	正就規劃申請進行顧問研究

項目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15.	3452RO	啟德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後面的海濱長廊	正籌劃施工前工程
16.	3272RS-1	啟德體育園區一施工前工程	正籌劃施工前工程
17.	3272RS-2	啟德體育園區一建造工程	正進行籌劃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2)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梁冠基)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7)：

就綱領中署方轄下資助工程組的工作，請告知本會在 2012-14 年，因應近年基本建設工程的開支不斷上升，有沒有檢討「先設計後建造」及「設計及建造」兩種合約模式對招標開支的影響？如有，有關檢討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資助工程是指由資助機構僱用顧問公司和承建商進行的私人工程。根據由建築署內部資源於 2012 年對基本建設工程進行的檢討，每種採購模式均有其優點和局限。資助工程所用的採購模式，會由顧問公司視乎工程的規模、範圍、複雜程度和該項工程是否特別需要某些專門技術而作出建議。如有需要，建築署會就此提供技術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會研究發展岩洞及城市地下空間，預計研究需時多久？預計何時開展諮詢工作？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答覆：

相關研究項目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

本研究已於 2012 年 9 月展開，預期 2015 年 12 月完成。通過該項研究，我們會制定推動岩洞發展的政策指引，編制全港性的岩洞總綱圖，以及訂立一個推行計劃把適合的政府設施有系統地遷移至岩洞。以上工作尚在進行階段。公眾諮詢預計於 2015 年第一季展開。

(2) 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

本研究已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預期 2015 年 12 月完成。這個全港性的研究旨在識別有潛力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地點，並着眼於如何增加可用空間以作商業及其他用途和優化市區的連接性。本項目現正處於制定研究方法的階段。公眾諮詢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展開。

(3)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這項擬議研究將會就 4 個先導的策略性市區地點，即(i)尖沙咀西、(ii)銅鑼灣、(iii) 跑馬地及(iv)金鐘／灣仔，探討其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研究主要包括為每個策略性市區地點編制地下空間發展總綱圖，並為優先項目進行概括性技術評估。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開展這項擬議研究，並預計於 30 個月內完成。在研究展開後，我們會與顧問公司制定公眾諮詢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7)：

請按地區列出上個財政年度，政府在進行斜坡維修工作時曾砍伐及補種樹木的數目與相關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斜坡維修工程由各有關負責斜坡維修的部門進行，工程主要涉及簡單的工序，例如清理排水渠內的雜物及修補斜坡護面破裂的地方，以維持人造斜坡在良好狀況。根據各部門提供的資料，在 2013-14 年度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期間，並無砍伐樹木。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人造斜坡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在 2013-14 年度，本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這些工程而砍伐及新種的樹木數量載於下表。因砍伐樹木和種植樹木屬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工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地區	砍伐的樹木數量 ^註	新種的樹木數量
2013-14 (直至 2014 年 2 月底)	香港島	138	6 305
	九龍	33	4 320
	新界	239	110
	離島	21	0
總計		431	10 735

註：這些樹木是因為其健康狀況或需要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被砍伐，它們並非古樹名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9)：

-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各區議會分區分別以噴漿、泥釘或其他方式完成的斜坡改善工程數量，及每種工程的平均開支為何？
- 去年有多少個斜坡在沒有即時危險的情況下以噴漿方式進行改善工程？當中有多少個在完成鞏固工程後有實行外觀緩解措施（如使用著色噴漿、進行綠化等等）？請按緩解措施種類提供有關數據及詳細開支；
- 去年有多少個私人斜坡業主以噴漿方式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署方有否撥出資源鼓勵私人業主改用其他方式進行有關工程，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 2013-14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共鞏固了 151 幅人造斜坡，當中 143 幅斜坡以泥釘鞏固，另外 8 幅則以其他方式鞏固，例如填土再壓實。在這些鞏固了的人造斜坡中，有 106 幅採用植被作護面，而其餘的 44 幅斜坡因陡峭或屬岩質斜坡等原因，不適合應用植被護面而採用了噴漿作護面。餘下的一幅斜坡則以砌石護面。以泥釘鞏固的斜坡，泥釘工程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幅斜坡 235 萬元。以噴漿作為主要護面的斜坡，提供斜坡噴漿護面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幅斜坡 28 萬元。以植被為護面的斜坡，提供植被護面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幅斜坡 10 萬元。我們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斜坡改善工程數量的現成分項資料。
- 2013-14 年度，所有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鞏固的 151 幅人造斜坡均不屬有即時及明顯危險類別，但基於安全考慮需要加固；其中 44 幅斜坡因陡峭或屬岩質斜坡等原因，不適合應用植被護面而使用了著色噴漿作護面。為這些斜坡提供著色噴漿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約為 1,540 萬元。
- 我們沒有有關私人斜坡業主以噴漿方式進行斜坡維修或鞏固工程的統計資料。政府一直致力改善本港斜坡的外觀。屋宇署已於 2004 年發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DV23 號「改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視覺外貌及美化其景觀」，建議專業人士進行斜坡維修或鞏固工程時，採用綠化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出版了《美化斜坡及擋土牆簡易指南》，旨在幫助和鼓勵私人斜坡業主在策劃斜坡工程時，能同時為斜坡加入美化元素。我們會在進行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公開講座、外訪)時，派發該小冊子給斜坡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等。這本指南亦可從香港斜坡安全網頁(<http://hkss.cedd.gov.hk>)下載。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社區諮詢服務組亦主動提供外展服務，為私人斜坡業主就斜坡鞏固、維修和美化工程提供指引及協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根據綱領 3，當局將會在來年度完成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公眾諮詢，以便展開詳細可行性研究，請問政府：

1. 當局今年度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向機構及團體進行諮詢的次數為何，參與諮詢的機構及團體名稱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今年度當局舉辦公眾參與工作坊的次數為何？參與人數為何？公眾諮詢開展至今合共收到多少市民意見？支持及反對上述項目的百分比為何？
2. 可行性研究何時展開及完成？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當局何時公布上述項目的實施策略？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1. 繼向關注環保連接系統的持份者進行連串的非正式簡介會後，我們就該系統於 2013 年 10 月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並參與了合共 10 場正式的諮詢論壇及會議。參與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機構包括觀塘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海上業界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香港分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城市設計學會、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和麗港城居民。我們在顧問的支援下，調配內部人手資源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在 2013-14 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 60 萬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我們舉行了一場公眾論壇，該公眾論壇有 78 人參與。根據觀察所得，我們提出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作為下一階段工作的建議，獲得普遍支持。我們現正整理所蒐集的意見，以期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匯報有關結果。
2.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展開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以期在約 2 年內完成。該項研究會由一個工程項目小組負責，成員主要包括一名高級工程師和一名工程師。我們現正檢討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整體項目預算。詳細可行性研究將探討並建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實施策略，並制訂未來公眾諮詢活動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根據綱領 3，當局下年度繼續進行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改善措施，請問政府：

1. 當局今年度就上述工程進度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水質有否改善，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水質抽樣化驗的次數為何？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是否符合標準？
2. 當局來年度繼續進行上述措施，工程範圍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工程能否如期完成？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1. 我們繼續進行工務計劃項目 745CL 的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第 1 期改善工程，並已於 2013-14 年度大致完成其中的疏浚工程、堤岸維修和修復工程，以及第一輪以生物除污法處理海床的沉積物。

除了以生物除污法處理海床沉積物，還有其他措施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水質，包括由渠務署在啟德發展區腹地進行排水及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我們一直定期收集水和沉積物樣本，以監測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範圍內的水質以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到目前為止，有關異味問題普遍受控，而溶氧水平已逐漸增加，大腸桿菌含量亦已減少，反映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正在改善中。為探討在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實施進一步改善措施的範圍，我們在工務計劃項目 738CL 下正覆檢前機場跑道北端的都會公園下面擬建一個缺口的建議。

我們在 2013-14 年度共投放約 6,300 萬元於工務計劃項目 738CL 及 745CL 之上。除其他職責外，兩個不同的工程小組(每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工程師組成)兼負這兩個項目，並由顧問及一些內部文書及技術人員提供支援。

2. 在 2014-15 年度，上文(1)提及的兩個工程小組會繼續進行有關改善措施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工務計劃項目 745CL 下完成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餘下的生物除污工程，並在工務計劃項目 738CL 下落實在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實施進一步改善措施的設計，包括在都會公園下面建造缺口的建議。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9,200 萬元。我們會如期完成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以配合分期推行的啟德發展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3)：

2014 年當局在綱領(3)下的人手編制淨增加 62 個職位，請詳列有關職級、工作範圍及薪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答覆：

為應付下列綱領(3)工作範疇引起的新增工作量，2014-15 年度新開設的職位如下：

項目	工作範疇	2014-15 年度新增職位數目			總數
		首長級	專業	技術及一般	
1	就多項發展項目進行研究及/或實施事宜，項目涵蓋新界北發展、大嶼山發展、新發展區、錦田南、經土地用途檢討物色的具潛力土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地下空間發展及維港以外適度填海	2 ^註	31	7	40
2	實施啟德發展計劃的項目及進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0	2	1	3
3	研究及/或實施其他土地平整與基礎設施工程	0	14	0	14
4	西九龍文化區綜合性地庫的規劃與設計工作	1 ^註	10	1	12
5	總部支援服務	0	2	0	2
	總數	3	59	9	71

上述數字減去 9 個在 2014-15 年度綱領(3)下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2014-15 年度淨增加職位是 $(71-9)=62$ 個。在綱領(3)下淨增加 62 個職位的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4,650 萬元。

註：開設首長級職位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1. 預算案第 118(七)段表示，為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和尖沙咀西四個策略性地區研究發展地下空間。請問有關先導研究將於今年何時展開？進行先導研究時會否先與當區區議會溝通？
2. 另外，現時銅鑼灣、灣仔和尖沙咀西等地，平日和假日都已有人滿之患，若再發展地下商業空間，會否令區內人流/車流更多、更擠逼，影響該區交通和市民生活空間呢？先導研究會否同時考慮這些因素？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1.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開展這項擬議先導研究，並預計於 30 個月內完成。我們已就該項擬議的先導研究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亦會在研究過程中繼續與區議會保持溝通。
2. 該項擬議的先導研究除了構思如何創建空間以作商業及其他用途，還旨在加強這些地區的連接性。規劃完善的地下空間發展能締造良好機會以紓緩現有的交通問題，透過減少人車爭路，從而改善行人安全及優化路面行人通道環境。此外，透過發展地下空間以連接現有和已規劃的建築物和公共運輸網絡，有助疏導地面擠擁的人流，以及改善通往鄰近地區的暢達性。該項研究將會建議優先工程項目的概念性設計方案，並將就其對道路交通和行人流通的影響作出評估，以及建議所需的緩解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當局有否打算於元朗區及天水圍增建及完善單車徑和相關配套措施？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目前，我們正發展新界單車徑網絡。屯門至上水(經元朗)段的單車徑工程項目，包括建造新單車徑及相關配套設施，例如匯合中心、洗手間、休息處及單車租賃站，並會在現有單車徑路段進行改善工程。

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第一階段工程在 2013 年 11 月展開。工程包括在元朗及上水建造 2.5 公里長的新單車徑和相關的配套設施，以及在屯門、元朗和天水圍的現有 4.5 公里長單車徑路段進行改善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的核准項目預算費用為 2.954 億元。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項目開支分別為 2,700 萬元和 5,500 萬元。

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餘下工程，其中包括在元朗及上水建造 11 公里長的新單車徑和相關的配套設施，則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3)：

港珠澳大橋及該計劃下的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為北大嶼山提供發展「橋頭經濟」的機遇，有關北大嶼山的發展方針、規劃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4-2015 年度發展局會否就此事展開公眾諮詢、社區影響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完成日期、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顧問就北大嶼山區三個不同地點進行研究。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開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以確定人工島上蓋及地下空間作擬議商業發展的可行性，並優化有關的發展範圍和規模，藉此充分利用口岸的獨特地利優勢以發展橋頭經濟及與大嶼山其他旅遊景點和商貿點產生協同效應。該研究將由顧問進行，計劃在 2014 年 8 月開展，並於 2016 年 9 月完成有關的研究。估計研究費用為 6,1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4 名內部專業人員將會參與顧問管理。

東涌方面，現時我們正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就擴展東涌新市鎮制定全面的發展建議，以滿足未來房屋及商業發展的需求。該項由顧問進行的研究已於 2012 年 1 月開展，預計於 2015 年完成。研究預算約為 4,4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3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顧問管理。

我們現正計劃為欣澳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審視該區填海的技術可行性及規劃將來土地用途的建議，當中包括旅遊、娛樂及休閒設施。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8 月展開該研究，預計在 2016 年下半年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研究的最新預算費用約為 9,600 萬元。該研究將由顧問進行，並會由 3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管理。

上述研究會根據《環境保護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要求進行評估，涵蓋與各項擬議發展有關的環境事項。我們亦會在研究進行期間諮詢公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運輸及房屋(運輸科)管制人員報告內(485 頁)綱領(2)的宗旨曾提到當局會「管理道路的使用，減少交通擠塞，並促進道路安全；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請告知：

- (a) 「盡快完成連接大埔區、元朗區、北區的單車徑網絡和相關設施。」是否包括在今年計劃之內？
- (b) 若是，詳細內容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詳細內容為何？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答覆：

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工作，已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管制人員報告綱領(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第 112 頁)中提及。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單車徑網絡正進行及計劃進行的工作如下：

路段	分段	工作
馬鞍山至屯門	馬鞍山至 上水	2014年3月完工
	上水至屯門－ 第一階段工程	施工
	上水至屯門－ 餘下工程	詳細設計
荃灣至屯門	前期工程及 第一階段工程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第二階段工程	走線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根據綱領 3，當局本年度繼續施行屯門與上水之間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以及繼續為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進行勘察及設計，請問政府：

1. 今年度上述工程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今年度當局完成單車徑建造工程的路段涉及多少公里？工程尚餘多少公里未完成？
2. 來年度上述工程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工程是否如期完成？來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處理，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繼續為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進行勘察及設計，今年度當局已勘察及設計的單車徑路段為何？涉及多少公里？今年度當局勘察單車徑的詳情為何？有否設計新建議？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答覆：

- 1.& 2. 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建造 2.5 公里長的新單車徑及在現有 4.5 公里長的單車徑路段進行改善工程，在 2013 年 11 月展開，並預計在 2016 年完成。建造工程由顧問監督。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有 2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管理該工程項目。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項目開支分別為 2,700 萬元和 5,500 萬元。
3. 在 2013-14 年度，新界單車徑網絡各路段進行的勘測及設計工作如下：

路段	分段 (長度)	工作
屯門至上水	餘下工程(11 公里)	詳細設計
荃灣至屯門	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 (7 公里)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第二階段工程 (15 公里)	走線檢討

我們現正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以制訂單車徑網絡的設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2)：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於下文提供有關聘用中介公司員工的資料。以下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轄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5 (+400%)

(b) 合約金額及合約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50 萬元以下	5 (+400%)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0 (-)
100 萬元以上	0 (-)
總計：	5 (+400%)

合約服務期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6 個月或以下	4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 (0%)
1 年以上至 2 年	0 (-)
2 年以上	0 (-)
總計：	5 (+400%)

(c) 不同工種的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5 (-)

員工的工種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後端辦公室支援	5 (-)
技術服務	0 (-)
總計:	5 (-)

(d) 中介公司員工的月薪幅度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我們規定競投人所支付予他們的中介公司員工的薪金，不得低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季度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訂明的「所有選定行業的雜工」的平均月薪，直至這金額被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的一天有薪休息日薪酬所超越。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署簽訂了 5 份合約，而中介公司員工的月薪介乎 8,352 元至 9,333 元。

(e) 中介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 (亦即中介公司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員工。因此，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是中介公司僱員，可由中介公司自由任用。

(f) 中介公司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0.28%

(g)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0.05%

(h) 中介公司支付予其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合約，由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按部門的需要提供服務。中介公司員工與中介公司是有合約關係；中介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i) 員工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員工是由中介公司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工作天數

工作天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 5 天	5 (-)
每周工作 6 天	0 (-)
總計:	5 (-)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與 2012-2013 年度的比較，除非 2012-2013 年度相關數字為 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3)：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多種類的外判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資訊科技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

(a)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 (+14.5%)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7.8 (+15.8%)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10 (0%)
6個月以上至1年	48 (+23.1%)
1年以上至2年	20 (+25.0%)
2年以上	9 (-18.2%)
總計：	87 (+14.5%)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3 (+6.7%)

(e) 不同工作性質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判員工人數
清潔	23 (-30.3%)
保安	83 (-8.8%)
資訊科技	9 (+28.6%)
技術服務	27 (+58.8%)
一般行政支援	65 (+32.7%)
其他(例如：員工培訓)	16 (+33.3%)
總計：	223 (+6.7%)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就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來說，我們規定承辦商支付予員工的薪金，不能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及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亦即外判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是承辦商的僱員，可由承辦商自由聘用。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4%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

(j) 外判承辦商支付予其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部門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由外判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按部門的需要提供服務。外判員工與外判承辦商是有合約關係；承辦商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k)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由外判承辦商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l) 不同工作天數的外判員工人數^(註)

工作天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2 (+100%)
每周工作 6 天	104 (-15.4%)
總計:	106 (-14.5%)

註： 只適用於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員工。

()括號內的百分比顯示與 2012-13 年度的比較，但若 2012-13 年度相關數字為 0 則除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4)：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經常性開支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a) 不同工作性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	25 (+66.7%)
技術及督察	5 (+400%)
一般行政	7 (-12.5%)
總計:	37 (+54.2%)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10.9 (+6.9%)

(c) 不同薪酬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服務期

月薪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 元或以上	15 (+36.4%)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7 (+88.9%)
8,001 元至 16,000 元	5 (+25%)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以下	0 (-)
總計:	37 (+54.2%)

服務期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5 年以上	0 (-)
10 年至 15 年	0 (-)
5 年至 10 年	1 (-)
3 年至 5 年	6 (+200%)
1 年至 3 年	8 (0%)
1 年以下	22 (+57.1%)
總計:	37 (+54.2%)

(d) 獲聘任為公務員的人數^(註 1)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0%)

註 1：只包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資料。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透過公開、公平及競爭性程序加入公務員隊伍。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

(g)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8 (0%)

(h)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6 (+2.2%)

(i)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個案涉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 2)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8 (0%)

(j)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註 2)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0.7 (+13.5%)

註 2：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僱用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合約期基本薪金總額的 10%(非技術工作)或 15%(技術工作)。政府在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時，不會參考累算權益。

(k) 不同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用膳時間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3 (+43.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 (+300%)
總計:	37 (+54.2%)

(l) 不同工作天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天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 5 天	33 (+43.5%)
每周工作 6 天	4 (+300%)
總計:	37 (+54.2%)

() 括號內的百分比顯示與 2012-13 年度的比較，但若 2012-13 年度相關數字為 0 則除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2014 至 2015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2014-15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包括出席相關工程項目會議，以及參加於內地舉行的國際性會議及研討會作技術交流。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受規管的事項，例如要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要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活動；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要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要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要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就優化啟德發展計劃住宅及商業發展密度，完成技術研究」的相關工作為何？因應規劃署調高啟德發展區多幅內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土木工程署又有否任何修訂啟德發展區內道路設計或其他工程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有關提高啟德發展區發展密度的技術研究範圍，是評估規劃署所提出有關適度增加啟德發展區辦公室和房屋供應的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和環境可接受性。該研究旨在找出和解決提高啟德發展區發展密度的建議在規劃、市容、景觀、城市設計、運輸與交通、排水與排污、供水，以及環境各方面的影響。此外，該研究亦會提供資料，支持所需進行的城市規劃程序。

該研究已經提供資料以便當局作出首批規劃申請，即建議就位於啟德發展區北面停機坪區「啟德坊」內的四幅住宅用地輕微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而這些申請已於 2013 年 11 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我們無須為這四幅住宅用地更改區內的道路設計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針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政府何時展開相關研究程序，預計程序需時多久，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該研究將於三年內完成，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研究費用的最新估計費用約為 2.27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8)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7)：

分目：7686CL –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在此總目的分目編號 7686CL 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有關反對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之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數目為何？
- (2) 當局有否就該等反對意見作出回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當局有否詳盡評估上述工程對紫田村、小坑村居民所產生的環境、交通等各方面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在過去3年，我們就屯門第54區的擬議土地平整、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包括分目7686CL建議的第2期工程）的刊憲，共收到17份反對書。
- (2) 就收到的反對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其他相關部門已約見這些反對人士，聽取他們的意見及關注，並已向他們解釋擬議工程的細節。政府仍在考慮這些反對意見。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3年年底完成就屯門第54區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影響的檢討研究，包括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該研究確定，屯門第54區的發展並不會對紫田村和小坑村帶來不良的環境及交通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1)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0)：

分目：7276RS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 (前期和第一階段工程)

在此總目的分目編號 7276RS 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現時興建進度？
- (2) 當局有否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實際施工及完成時間訂立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工程的詳細設計內，為單車徑將來可應付的單車流量及潛在的安全問題作出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前期及第一階段工程(荃灣至汀九)正在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階段。
- (2) 我們現正檢討當區居民對建議單車徑走線的意見。待完成檢討及與當區居民作進一步的討論後，我們便會制訂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的實施計劃。
- (3) 建議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主要是作康樂用途。它的走線、闊度和安全措施將會按照運輸署頒布的現行設計標準設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3)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3)：

分目：7279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一屯門至上水段 (第一階段)

在此總目的分目編號 7279RS 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有否就興建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工程，提供相關人手編配開支、設計開支及道路安全評估開支作詳細統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當局有否就上述工程訂立施工及完工的時間表，並確保工程能在目標時間內完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分目編號為 7279RS 的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第一階段建造工程，是由顧問負責設計及監督。在 2013-14 年度，有 2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管理該工程項目。項目的設計(包括所有相關評估)及合約管理的顧問費約為 530 萬元。
- (2) 建造工程在 2013 年 11 月展開，預計在 2016 年年底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展、承建商及顧問的表現，以及工程協調問題，以確保工程能夠按時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8)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1)：

分目：7705CL 流浮山的坑口村排水道

在此總目的分目編號 7705CL 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資料，坑口村排水道工程原定於 2012 年第二季完工，當局可否告知工程至今進展？
- (2) 就上述工程中發生意外事故的數目為何？
- (3) 當局接獲反對坑口村排水道工程的數目為何？
- (4) 當局有否就該等反對意見作出回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項目中的工程部分已於 2012 年 7 月大致完成，而有關的通道、行人路和行人天橋亦已開放給公眾使用。整個項目包括環境美化工程已於 2013 年 5 月完成。
- (2) 我們沒有接獲與該項目的工程有關的工地意外報告。
- (3) 我們於 2008 年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為該項目計劃刊憲時，接獲 4 份反對書。我們與反對者會面，討論他們關注的事項，以及提出可解決問題的措施，例如輕微修訂設計及土地清理範圍。經進一步討論和向反對者提供補充資料後，4 份反對書均已撤回。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3)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

就分目 7167CD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

1. 請問工程來年度在上游部分的重建和修復工程、以及下游部份的擴闊明渠工程的進度將會怎樣；
2. 有關工程是否可配合未來啟德新發展區的落成；
3. 在進行改善、美化工程時，當局未來將會如何與社區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以令河道改善工程及美化方案可以貼近社區、環境的需要，做到以人為本，如有，計劃如何，涉及費用多少；
4. 有否考慮分階段開放已完成的啟德河，以讓社區及民間團體進行文化活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1. 啟德明渠的重建及修復工程現正分階段推行。自 2011 年 10 月起，渠務署在蒲崗村道至太子道東的上游部分進行改善工程(分目 4140CD 及 4169CD)。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3 年 1 月開始在啟德發展區範圍內的下游部分進行改善及重建工程(分目 7167CD)。有關工程會在 2014-15 年度全速進行。
2. 有關工程現正積極進行中，以配合啟德發展區的分階段發展。
3. 據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就「共建啟德河」所進行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工作的結果，公眾強烈期望把啟德河活化為富吸引力的綠色河道及市容設施，提供空間供進行休閒和公眾活動而同時能應付防洪和人流的需要。渠務署已分別在分目 4140CD 及 4169CD 就上游部分預留 2,200 萬元及 4,200 萬元進行環境美化工程。至於啟德發展區範圍內的下游部分，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籌辦一項有關美化啟德河的設計概念比賽，以期在今年稍後時間舉行。我們現正檢討該項活動的預算開支，並會繼續諮詢有關團體，以收集他們對啟德河環境美化設計的意見。
4. 經重建／修復的啟德河連同沿岸的環境美化工程，會從上游開始由 2017 年起分階段開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0)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關於分目 7270RS 的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局方有否考慮於康城段加設飲水機及廁所？若有，分別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在分目 7270RS 下，我們最近於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濱長廊設置了 4 部飲水機和 1 所廁所，另外，現時於港鐵康城站外和 77 區寵物公園已設有廁所，而鄰近康城路和寶盈花園也設有流動廁所。我們目前沒有計劃為該區增設飲水機及廁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6)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有關「7092CL 大埔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請告知：

- (a) 「於大埔區內覓地興建大型公共屋邨，以舒緩區內居民住屋需要，讓社區增加人口流動及帶動經濟發展」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工程的時間表、招標時間、工程開支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大埔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工務計劃項目 7092CL)下，工程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及鄉村遷置屋宇的建造。該工程項目在 1976 年提升為甲級，所有工程已在 2013 年大致完成。問題 (a) 部提及的工作並不包括在這個工程項目內，也不包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管轄下的其他分目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7)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有關「7092CL 大埔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請告知：

- (a) 「落實將早前擬於大埔興建私家醫院流標用地，改變為興建公營房屋用地。」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工程的時間表、招標時間、工程開支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工務計劃項目 7092CL 下的所有工程已大致完成。問題(a)部提及的工作並不包括在這個工程項目中。

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展開一項勘測及設計顧問工作，涵蓋大埔第 9 區擬議公共房屋發展(早前規劃作私營醫院發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8)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有關「7092CL 大埔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請告知：

- (a) 「研究大元邨的重建計劃及相關社區和交通配套設施，以提供更多公屋單位及改善社區發展。」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工程的時間表、招標時間、工程開支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大埔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工務計劃項目 7092CL)下，工程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及鄉村遷置屋宇的建造。該工程項目在 1976 年提升為甲級，所有工程已在 2013 年大致完成。大元邨及相關輔助設施重建計劃的研究，不包括在這個工程項目內，也不包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管轄下的其他分目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9)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當局有否打算發展啟德至尖東海濱長廊：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視乎海濱用地的實際狀況，政府的目標是在海港兩旁(包括啟德至尖沙咀東)提供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以供公眾享用。在最近數年，一些新的海濱長廊分段，例如紅磡海濱花園、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分)、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和啟德郵輪碼頭公園已經建成，並開放給公眾使用。正在建造的海濱長廊分段包括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及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將於2014-15 年度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兩個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分別為 2.507 億元及 1.697 億元。

至於其他啟德至尖沙咀東的海濱長廊分段，其規劃和推行時間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日後可否成為公共工程項目的一部分，或可否透過私人發展項目推行。故此，有關的實施時間表和費用尚待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6)

總目： (39) 渠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雨水排放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 渠務署將運用多少款項及人手處理有關沙田、西貢及深井污水處理廠遷入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請交代有關的詳情及時間表？另有關工作能否有加快進度的空間，讓有關計劃可以提早落實，以便加快釋出現有土地作其他用途。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答覆：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是由總目 704 項下分目編號 4379DS 號撥款進行，核准項目預算為 5,7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研究的管理工作由 1 名總工程師、1 名高級工程師及 1 名工程師兼任，並由 4 名有限任期的專業職級人員提供支援。該研究於 2012 年 5 月展開，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完成。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勘測和設計工作的顧問研究，預計分階段於 2022 年年底完成。在詳細設計工作中，我們會覆檢相關施工時間表，包括縮短搬遷計劃施工期的可行性。勘測和設計研究的預算費用為 6.377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將由總目 704 項下分目編號 4407DS 號撥款。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和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搬遷深井污水處理廠和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將分別由總目 704 項下分目編號 4401DS 和 4402DS 號撥款進行，預算費用分別為 3,920 萬元和 4,06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 8 月展開該兩項研究，預計於 2016 年 8 月完成。該兩項研究的管理工作將由 1 名總工程師、1 名高級工程師及 1 名工程師兼任，並由 1 名有限任期的專業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會在進行研究時覆檢相關施工時間表，並探討加快擬議搬遷計劃的方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5)

總目： (39) 渠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雨水排放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1)：

- 過去一年，港島區共發生多少水浸事故，請按發生日期列出事發日期、當日雨量及水浸原因；
- 政府就港島區各個水浸黑點進行的改善工程進度為何？請提供工作內容、進度及預算開支；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已完工並使用逾一年，署方有沒有檢視此工程的成效，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 在 2013 年，港島區共有 15 宗水浸事故，均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後錄得。當日港島區普遍錄得每小時超過 70 毫米的降雨量。這些水浸事故全屬輕微，在局部地區發生，包括西區、薄扶林、中區、銅鑼灣、北角和筲箕灣。水浸事故是路邊集水溝和排水溝淤塞，引致排水不暢，大量雨水未能排走所致。
- 港島區的水浸黑點，以及因而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和預算費用，詳列如下：

水浸黑點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詳情
(i) 薄扶林村	有關改善薄扶林村內的雨水排放系統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4158CD 號，於 2009 年 3 月展開，並於 2009 年 6 月完成。該部分工程的費用為 590 萬元。 現正就雨水排放系統的進一步改善工程進行規劃。
(ii) 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	有關沿黃竹坑道、業勤街和塘邊徑敷設雨水渠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4158CD 號，於 2009 年 3 月展開，並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該部分工程的費用為 750 萬元。

	該交界處的雨水排放系統的進一步改善工程，於 2013 年 1 月展開，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完成。該部分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 600 萬元。
(iii) 摩理臣山道與立德里交界處	<p>工務計劃項目第 4103CD 號(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工程)，於 2007 年 11 月展開，並於 2012 年 6 月完成。該計劃的費用約為 33.813 億元。</p> <p>有關沿崇德街和摩理臣山道敷設雨水渠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4104CD 號，於 2010 年 5 月展開，並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該部分工程的費用為 650 萬元。</p> <p>有關在跑馬地建造地下蓄洪池的工務計劃項目第 4160CD 號，於 2011 年 9 月展開，預計分階段於 2018 年完成。該計劃的預算費用約為 10.658 億元。</p> <p>渠務署整體撥款下有關沿立德里和日善街敷設雨水渠的工程，於 2014 年 1 月展開，預計於 2016 年完成。預算費用約為 850 萬元。</p>

3.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的設計，是藉從高地截取暴雨帶來的過多雨水徑流，以保障灣仔、中區和西區的下游集水區。該雨水排放隧道自 2012 年啟用至今，該等地區再沒有發生嚴重水浸事故。渠務署在 2013 年對該雨水排放隧道進行啟用後流量監測，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的暴雨期間錄得經截取的雨水徑流達 548 000 立方米，而下游地區並無接獲嚴重水浸事故報告。這顯示該雨水排放隧道能按其原定設計有效發揮作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2)：

1. 跑馬地地下蓄洪池計劃的工程進度為何？署方預期今年工程完成百分率為何？工程是否如期進行？
2. 自展開上述工程以來，署方有沒有接獲任何關於此工程，或由此工程引起的投訴(如塞車或噪音等)？請提供投訴數目、內容及跟進行動？
3. 就政府揀選跑馬地馬場為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計劃其中一個研究地點，渠務署有沒有評估在跑馬地馬場發展地下空間，會否對蓄洪池的結構、運作或施工進度造成影響？請提供詳情。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建造工程的主要工程合約於 2012 年 9 月展開。渠務署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完成的工程約為 45%。工程現正如期進行。
2. 自該主要工程合約展開以來，我們接獲 1 宗投訴。投訴指位於跑馬地遊樂場的工地有兩台發電機排放黑煙。經承建商更換該兩台發電機後，再沒有接獲任何投訴。
3. 「地下空間發展的先導研究」的顧問公司，在進行研究，並制訂該區的地下空間發展總綱圖時，須顧及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的施工進度、結構安全和運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3)：

渠務署表示來年會展開港島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檢討工作，相關的工作時間表及開支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訂於 2014 年年中展開，預計於 2016 年完成。該研究的總預算費用，包括顧問費和相關勘測及測量工作所需費用，約為 1,6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當局有否打算覆蓋市中心一段元朗明渠？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元朗和北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完成後，渠務署於 2014 年 3 月按該研究的建議，就進行元朗(包括元朗市明渠)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批出一份勘測顧問研究合約。由於為元朗市明渠(市中心段)進行加建上蓋工程會對提升明渠的排洪能力造成限制，因此須在顧問研究中與擬議的明渠改善工程一併考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啟德明渠的重建及修復工程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工？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啟德明渠的重建及修復工程現正以 4 個工程計劃分階段進行。各個工程計劃的施工進度和預計完工日期詳情如下：

- (i) 啟德明渠的前期工程，包括在太子道東建造一條箱形暗渠和擴闊一段彩虹道，於 2010 年 8 月展開，並於 2014 年 1 月大致完成。
- (ii) 由蒲崗村道至東光道的啟德明渠上游改善工程，於 2011 年 10 月展開，預計於 2017 年竣工。
- (iii) 由東光道至太子道東的啟德明渠中游改善工程，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17 年竣工。
- (iv) 位處啟德發展區內的啟德明渠下游改善工程，於 2013 年 1 月展開，預計於 2018 年竣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渠務署及港鐵有否打算在黃竹坑明渠未覆蓋部份，落實活化渠道方案，避免鐵路通車後，因明渠問題又要延續數年工程，阻礙旅遊及商業發展？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為一段黃竹坑明渠加建上蓋的工程已納入港鐵公司的南港島線(東段)項目，預計於 2015 年完成。渠務署現階段並無計劃就該明渠的餘下部分進行加建上蓋工程，但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此外，渠務署計劃就黃竹坑區的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檢討，包括日後是否需要進一步為該明渠未覆蓋部分進行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0)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2014 至 2015 年度渠務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渠務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就渠務基建的規劃、設計、建造、操作和保養工作，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或交流，以及出席地區和國際會議，但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須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監管有效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06)：

就綱領下雨水排放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規劃及改善各區雨水排放系統時，有沒有計劃改建部份合適區域雨水排放設施，令設施或系統可協助收集雨水作其他用途，如有，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 2) 過去五年，有沒有進行研究，包括參考外國經驗，以了解本地雨水排放系統是否可協助收集適用的水資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及 2) 渠務署已在近年多個排水工程項目審視不同的雨水回用方案，並以試驗形式在其中兩個排水工程項目提供設施，以收集並回用雨水作非飲用用途。在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項目下建造的雨水回用系統，處理量為每天 120 立方米。這系統把收集的雨水經過適當處理後在靜水池範圍內用作灌溉、清潔和沖廁之用，亦可用作清洗街道用途。此外，在位處跑馬地遊樂場的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下建造另一回用系統，處理量為每天 600 立方米。從蓄洪池上方運動場收集的地下水、灌溉用水和雨水會先貯存，然後經過處理後用作沖廁和灌溉運動場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8)：

就為部門員工提供的宿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五年是否有閒置的部門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以及未來該等宿舍計劃的用途等；
- 2) 是否有閒置時間超過五年以上的宿舍，如有，請提供每一個閒置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及開始閒置的日期；以及是否已通知政府產業署收回該等宿舍；
- 3) 過去三年，是否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如有，請提供該等新增員工宿舍的資料，包括名稱、位置、宿舍的佔地面積、宿舍的單位數目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渠務署並無閒置的部門員工宿舍。此外，過去三年，部門亦沒有獲撥新增的政府土地作員工宿舍用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1)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402DS)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

關於分目 4402DS 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請告知：

1. 2014-15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2014-15 年度所涉的開支，將用以支付顧問費，以及工地勘測和測量工作所需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417）：

就北角發生升降機事故後，機電工程署持續加強升降機的檢驗工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次數由 2012 年的 9 173 次，增加至 2013 年 10 564 次及預算在 2014 年的 11 800 次。就上述新增的檢驗工作，機電工程署在過去 2 年及未來 1 年增加的各職系人手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自 2010 年起，機電工程署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及事故調查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1 名高級督察及 18 名督察。在 2014-15 年度將會增加 1 名工程師、1 名高級督察及 8 名督察以應付新增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9)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416）：

過去 5 年，各職級的機電工程署僱員的工傷及致命工傷的次數，以及上述數字佔該職級的比例分別為何；機電工程署就預防工傷及推廣職安健進行的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共有 3 宗工傷個案，分別涉及 1 名工程師（佔該職級整體員工數目的 1.4%）、1 名高級工程師（佔該職級整體員工數目的 3.6%）及 1 名二級工人（佔該職級整體員工數目的 100%）。該段期間並無致命個案的報告。

機電工程署設有部門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負責制訂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推廣計劃。該署恆常透過不同渠道為同事舉辦職安健推廣活動，包括職安健比賽、在內聯網設立職安健專頁、在每月員工通訊刊載職安健資訊和職安健常識問答遊戲、在大堂電視機播放職安健資訊等。此外亦有委任安全督導員監察工作間的安全措施，以及職安健措施需予改進的地方和保護裝備的採購等。該署並恆常為員工提供各類職安健課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02）：

請詳列過去 5 年，機電工程署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答覆：

機電工程署過去 5 年就機械裝置安全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分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檢控個案數目	紀律行動個案數目
2013-14 (截至2014年2月)	1	2
2012-13	1	0
2011-12	4	2
2010-11	9	0
2009-10	3	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203）：

請詳列過去 5 年，機電工程署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具體開支；請列明機電工程署在 2014-2015 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具體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過去 5 年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開支分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09-10	28.1
2010-11	25.9
2011-12	25.4
2012-13	32.0
2013-14	33.3（預算）

機電署在 2014-15 年度用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73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7）：

現時全港有逾 6 萬部升降機，其機件及性能狀況會直接影響使用者的性命安全。為讓市民更了解及立法會更有效監察現行的升降機維修保養機制，提升市民對使用升降機的信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一) 機電工程署 2009 年引入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將承建商違規事項分為 5 類，請提供過去 4 年按季分類的數字；

承辦商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表現評分被扣減	1 分 - 5 分													
	6 分 - 11 分													
	12 分或以上													
獲發警告信	1 封													
	2 封													
	3 封或以上													
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二) 過去 3 年，署方名冊中各承辦商涉及傷人及死亡的意外數字，以及因違例被罰款的情況；詳情為何；

(三) 請分別提供過去 3 年，當局巡查升降機的次數，以及負責檢查的署方註冊工程師的人數及所涉的人員編制開支；及今年因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而增加的人員編制和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答覆：

(一) 根據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在過去 4 年表現評分被扣減、獲發警告信及從註冊名冊中除名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數目，載列於下文表 1。

表 1

承辦商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表現評分被扣減	1 分 – 5 分	9	13	9	9	10	5	1	5	3	5	2	7	5
	6 分 – 11 分	9	16	11	13	10	10	8	9	12	16	9	15	12
	12 分或以上	1	1	2	0	2	4	2	1	2	0	0	1	1
獲發警告信	1 封	2	4	1	6	6	5	3	1	2	1	0	1	3
	2 封	0	1	1	0	0	0	0	0	0	0	0	2	0
	3 封或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數字

(二) 過去 3 年並無涉及升降機機件故障的致命個案。與升降機機件故障相關並導致有人受傷的個案數目，載列於下文表 2：

表 2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0	1	0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2	1	2
振明電梯有限公司	0	1	0
好歷香港升降機有限公司	1	0	0
捷高電梯有限公司	1	1	0
通力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4	0	0
力建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1	1	0
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3	3	0
迅達升降機（香港）有限公司	1	3	1
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2	0	0
信科工程有限公司*	0	1	1
捷運電梯有限公司	0	1	0
總數	15	13	4

*信科工程有限公司的註冊已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被取消

過去 3 年，機電署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觸犯《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而作出檢控及紀律懲處的個案總數，分別為 4 宗及 3 宗。有關檢控個案的罰款由 2,000 元至 9,000 元不等，而就紀律懲處所施加的罰款，由 5 萬元至 24 萬元不等。在 2013 年，有 1 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因觸犯《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而從註冊名冊中除名。

(三) 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對升降機進行抽樣審核巡查。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升降機巡查次數，分別為 7 603、7 875 及 9 258 次。

機電署負責進行審核巡查及事故調查的人員，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1 名高級督察及 18 名督察。過去 3 年的總開支撮列於下文表 3。

表 3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
開支 (百萬元)	14.3	15.1	20.2

[#]預算數字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於 2012 年 12 月實施，預計 2013-14 年度的開支將較 2012-13 年度增加 51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將會增加 1 名工程師、1 名高級督察及 8 名督察以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更多巡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48）：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下文載列中介公司僱員任用情況的資料。這些資料並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1 (0%)

(b) 合約金額及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1 (0%)
50萬元至100萬元	0 (-)
100萬元以上	0 (-)
總數：	1 (0%)

合約服務期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0 (-)
1年以上至2年	1 (0%)
2年以上	0 (-)
總數：	1 (0%)

(c) 按職務類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14 (+180%)

僱員的職務類別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後勤辦公室支援	14 (+180%)
技術服務	0 (-100%)
總數：	14 (+180%)

(d)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薪幅

法定最低工資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後，競投人支付予其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金不得低於 2010 年 12 月「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月薪，除非有關金額被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的一天有薪休息日薪酬所超越。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為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簽訂 1 份合約，該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 8,352 元。

(e)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根據合約因應部門的需要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僱員的學歷及／或經驗要求），便可安排任何僱員到有關政府部門工作，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另行安排中介公司僱員以作補替。鑑於上述原因，以及中介公司僱員是由中介公司聘用和調配，我們並無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f) 中介公司僱員佔機電署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3.5%

(g)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機電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0.38%

(h) 中介公司發放予中介公司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中介公司與機電署簽訂合約，在合約期內為署方提供所需的服務。由於中介公司僱員與中介公司之間存在合約關係，中介公司須按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並無中介公司發放予其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資料。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視乎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文而定。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j)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僱員數目

工作日數	2013-14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每週工作5天	14 (+180%)
每週工作6天	0 (-)
總數：	14 (+180%)

()內數字為與 2012-13 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比，除非 2012-13 年度的相關數字是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49）：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清潔和保安方面使用外判服務。現把要求提供的資料分列如下。

(a)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013-14 年度 (在2013年12月31日)
2 (0%)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百萬元)
0.68 (+13.0%)

(c) 外判服務合約期

服務合約期	2013-14 年度 (在2013年12月31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0 (-)
1年以上至2年	0 (-)
2年以上	2 (0%)
總計：	2 (0%)

(d) 外判服務公司所提供的員工人數

2013-14 年度 (在2013年12月31日)
8 (0%)

(e)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外判員工詳情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清潔	4 (0%)
保安	4 (0%)
總計：	8 (0%)

(f) 外判員工的月薪薪幅

在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就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而言，承辦商應付予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

(g)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根據合約因應部門的需要提供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外判員工數目及該等員工必須具備的資歷及／或經驗），便可安排任何僱員到有關政府部門工作，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另行安排外判員工以作補替。鑑於上述原因，以及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聘用和調配，我們並無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資料。

(h) 外判員工佔機電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在2013年12月31日)
2.12%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機電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0.36%

(j) 發放予外判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外判服務承辦商與機電署簽訂合約，在合約期內為署方提供所需的服務。由於外判員工與外判服務承辦商之間存在合約關係，外判服務承辦商須按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並無承辦商發放予其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資料。

(k)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視乎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文而定。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I)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外判員工數目

工作日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週工作 5 天	1	(0%)
每週工作 6 天	7	(0%)
總計：	8	(0%)

()內數字為與2012-13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比，除非2012-13年度的相關數字是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50）：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就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提供下列資料。

(a)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職務	6 (-25.0%)
技術及督察職務	2 (-60.0%)
一般行政職務	9 (+12.5%)
總數：	17 (-19.0%)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5.977 (+12.3%)

(c) 按薪酬和聘用年期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月薪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元或以上	9 (+12.5%)
16,001元至30,000元	5 (-37.5%)
8,001元至16,000元	3 (-40.0%)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低於6,240元	0 (-)
總數：	17 (-19.0%)

聘用年期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5年或以上	0 (-)
10年至少於15年	4 (0%)
5年至少於10年	6 (+20.0%)
3年至少於5年	1 (-66.7%)
1年至少於3年	5 (-16.7%)
少於1年	1 (-66.7%)
總數：	17 (-19.0%)

(d) 轉職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註 1)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150.0%)

註 1：只包括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的資料。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獲聘為公務員的。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機電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

(f)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機電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3%

(g)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 (+8.3%)

(h)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0.935 (+375%)

(i)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 2)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j)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註 2)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0

註 2：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出的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金額，加上政府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不得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的所得底薪總額的 10%（無需技能的工作）或 15%（需要技能的工作）。政府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時，不會參考累算權益。

(k) 按用膳時間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用膳時間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	15 (-21.1%)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	2 (0%)
總數：	17 (-19.0%)

(I)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日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週工作5天	17 (-19.0%)
每週工作6天	0 (-)
總數：	17 (-19.0%)

() 內數字為與 2012-13 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比，除非 2012-13 年度的相關數字是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

2014 至 2015 年度機電工程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答覆：

在2014-15年度，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到內地參與有關能源效益、鐵路安全及機電安全（例如氣體、升降機與自動梯安全）的交流活動。除出席機電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周年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外，我們在2014-15年度並無到內地進行其他交流活動的計劃。出席上述會議的預算開支為32萬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須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監管有效及公帑用得其所。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工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10）：

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檢查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2 及 2013 年，每年用於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人手編制數目分別為何？
- 2) 過去 5 年，每年負責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新招聘及流失員工數目分別為何？
- 3) 在 2014-15 年，有沒有計劃增聘人手應付新增加的檢查工作？如有，有關的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在 2012 及 2013 年，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及事故調查的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1 名高級督察及 18 名督察。
- 2) 在 2009 年，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及事故調查的人員，計有 1 名高級工程師、3 名工程師及 12 名督察。自 2010 年起已增添 1 名高級督察及 6 名督察。
- 3) 在 2014-15 年度將會增加 1 名工程師、1 名高級督察及 8 名督察以應付新增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1)

總目： (60) 路政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7)：

- 過去兩年，署方按年在各區接獲多少宗植物生長過盛阻礙行車的投訴？處理這些投訴的程序及一般所需作出改善的時間為何？署方安排改善有關情況前，會否先諮詢樹木專家的意見，以防過量修剪的情況發生？
- 署方是否由外判公司負責改善上述情況？所涉開支為何？過往有沒有公司因服務不達標（如修剪過量或工作馬虎等）而被懲處？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路政署負責保養快速公路沿途及路旁斜坡的植物，以及全港公共道路的其他保養工程。日常的視察及保養工作由路政署委聘的承辦商進行，修剪生長過盛的植物是承辦商職責之一，但只是承辦商按保養合約必須進行的保養工作的小部分。當局沒有單就上述工作分別擬備分項數字。

路政署在接到植物生長過盛的投訴後會進行視察，確定是否對道路使用者有即時危險，如是即作出修剪的安排。隨後的修剪工作由經驗豐富的工地人員監督，但修剪的程度僅限於消除即時危險所需。如情況需要，亦會徵詢專家的意見。安排修剪和修剪完工所需的時間須視乎確實地點、鄰近的交通情況和工作的範疇而定。過去兩年，路政署接到有關植木生長過盛阻礙道路使用者的投訴數目如下：

	港島	九龍	新界	總計
2012 年	34	21	95	150
2013 年	38	20	97	155

承辦商修剪生長過盛植物的表現大致令人滿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8)：

署方計劃來年為多少個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進行綠化？揀選斜坡及綠化方式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路政署將為 18 個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的斜坡進行綠化。

在選擇斜坡進行綠化時，路政署會考慮影響斜坡穩定性的準則、是否有足夠的栽種空間及陽光、對周邊環境加強綠化的潛力及效果可否持續，以及綠化的成本效益。路政署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斜坡進行優化/改善工程時加以綠化。綠化工程的設計和實施會按照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公布的有關指引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在本綱領的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將會繼續改善路旁斜坡的安全及外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界定有關路段是否需要維修？
- (二) 斜坡維修的步驟為何？
- (三) 斜坡維修有機會涉及哪些政府部門？
- (四) 當局估計有多少斜坡需要進行維修或改善外觀？
- (五) 涉及上述事項的 2014-2015 年度預算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六) 在 2014-2015 年度，當局將會改善安全及外觀的路旁斜坡的位置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路政署委聘八間承辦商負責所有公共道路的保養，包括維修由部門負責的路旁斜坡。例行的保養斜坡工程包括清理渠道及斜坡上的雜物、清理淤塞的疏水孔及出水管、修葺損毀的護面、修補控制侵蝕網和維修斜坡的美化項目。路政署亦參照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編製的指引，進行工程師檢查。路政署會根據工程師檢查的結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進一步的維修工程。需要作進一步維修的斜坡數目和位置，視乎不時進行的工程師檢查的結果而定。2014-15 年度，路旁斜坡的維修或改善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9,000 萬元。監督斜坡維修及改善工程的工作由路政署調派現有人手負責。路政署沒有單就上述工作分別擬備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2)

總目： (60) 路政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在本綱領的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將會繼續監察和加強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的表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有何不足之處？
- (二) 當局在過去十年每年發出多少個挖掘准許證？
- (三) 涉及上述事項的 2014-2015 年預算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答覆：

2009 年 8 月，路政署推出一套電腦系統，即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管理系統)，利用當時最先進的資訊科技改善效率。管理系統提高了電子資訊管理能力，推廣電子遞交申請，以及簡化挖掘准許證的申請、控制和監察的過程。即使管理系統現時的運作令人滿意，路政署仍繼續致力加以改善。

(一) 隨著資訊科技日益進步，路政署認為可把地理資訊系統轉移至一套更新的版本，以此進一步提升管理系統的表現和可靠程度。

此外，作為一項方便營商措施，路政署亦正準備在管理系統推行電子支付服務，以供清付某些類別的挖掘准許證費用。

(二) 過去十年發出的挖掘准許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發出 挖掘 准許 證的 數目	42 741	39 949	35 979	29 544	29 615	31 434	30 485	25 776	24 812	24 374

(三) 2014-2015 年度，管理系統的預算運作開支為 1,030 萬元。監督管理系統的日常支援和維修的編制包括三名專業和技術人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6)

總目： (60) 路政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4) 技術服務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4)：

在本綱領的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將會繼續通過內部審核方法，維持工程師檢查斜坡的技術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內部審核方法」之內容為何？
- (二) 工程師檢查斜坡的技術標準是否有參考其他國家的標準？若是，當局是根據哪些國家的標準？
- (三) 涉及上述事項的 2014-2015 年度預算的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答覆：

- (一) 路政署委聘顧問公司就路旁斜坡進行工程師檢查。工程師檢查的內部審核包括由部門內部的土力工程師審核顧問公司提交的工程師檢查報告，核實所收集及覆檢的斜坡資料是否足夠；評估斜坡及其周邊情況的轉變是否準確；以及建議採取的跟進措施是否合適。
- (二) 工程師檢查的技術標準是以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編製的《岩土指南》第五冊作為依據。
- (三) 審核工程師檢查的工作是四名專業人員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就 2014-2015 年度相關的運作及薪酬開支另備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694) 考古發掘工程(整體撥款)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4)：

當局在 2014-15 年度，就「考古發掘工程」(整體撥款)的預算比過去增加，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考古發掘的宗數、考古發掘的地點、每項考古項目所涉的人員及每項項目的開支詳情；
- (二) 當局現時已計劃但未開展工作的考古發掘工程名單、所涉的研究面積及考古點的現狀；
- (三) 2014-15 年度預計開展的發掘工程宗數為何；所涉的考古人員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負責進行由小型發展項目(例如新界的小型屋宇發展)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和涉及的開支，視乎年內引起這類工程的小型發展項目的數目而定。古蹟辦現有兩名田野考古學家負責這類調查及發掘工程。

由於古蹟辦批出多份服務合約，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康文署無法提供每項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開支的分項數字。過去 3 年，古蹟辦在這方面的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	開支
2011-12	11	882,068 元
2012-13	12	880,790 元
2013-14	8	750,000 元 (預算)

- (2) 古蹟辦計劃就新接獲的 7 宗小型屋宇發展個案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這些工程涉及多個經古蹟辦界定為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總面積約 4 900 平方呎。
- (3) 預計在 2014-15 年度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並安排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有 11 宗(包括上文第(2)項所述的 7 宗)，有關工程由古蹟辦兩名田野考古學家負責監督，預算開支為 881,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6)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6)：

過去 5 年，因歷史建築物被評級而需要支付維修或相關的保育費用為何？請詳列相關保育費用的細明項目及開支。涉及多少座被評級的歷史建築物？來年用作保育被評級的歷史建築物預算開支多少？涉及多少座建築物？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歷史建築物評級屬行政制度和行政工作，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負責執行，旨在顯示該等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評級工作本身並不涉及任何保育及維修費用。

發展局自 2008 年起推行維修資助計劃，在該計劃下，私人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可申請資助，為物業進行維修保養。每宗獲批准的申請，最多可獲資助 100 萬元，資助以付還款項方式發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維修資助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過去 5 年，在該計劃下用於維修保養私人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
2009-10	1,206,000 元
2010-11	3,788,000 元
2011-12	2,826,000 元
2012-13	3,913,000 元
2013-14	5,520,000 元 (預算)

在 2014-15 年度，在該計劃下提供資助的預算開支約為 450 萬元。

自 2008 年推行該計劃以來，發展局已批准 37 宗維修保養私人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申請，預計在 2014-15 年度會處理 11 宗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2)：

過去 3 年及未來 1 年，當局就各項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及地點進行並已完成的修復、修葺和維修工程項目的項目撥款、工程詳情、施工日期及完成日期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答覆：

發展局自 2008 年起推行維修資助計劃，在該計劃下，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可申請資助，為物業進行維修保養。每宗獲批准的申請，最多可獲資助 100 萬元，資助以付還款項方式發放。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維修資助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

過去 3 年(即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在維修資助計劃下已完成的工程項目載列如下：

建築物名稱	工程範圍	施工日期	工程完成日期	獲批款額(元)
上環清真寺	為建築物重新上漆	2010年9月	2011年6月	860,000
元朗天后古廟	修復屋頂及外牆	2010年9月	2012年5月	985,000
粉嶺洪聖宮	修復屋頂、牆身及牆柱	2010年12月	2011年5月	880,000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尊道廳)	修補屋頂及維修牆身結構	2011年12月	2012年3月	999,000
元朗洪聖宮	修復屋頂及結構樑架	2011年4月	2011年10月	1,000,000
元朗達仁書室	修復屋頂及改善電力系統	2012年1月	2012年6月	1,000,000
大埔梁氏家祠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門及神壇	2012年10月	2013年2月	1,000,000
上水土地神龕	修復神龕的牆身及地台	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	390,000
荃灣曾氏家祠	修復屋頂、牆身、地面、大門、牌匾及壁畫	2012年5月	2012年11月	950,000
元朗林屋	修復屋頂、牆身、大門、窗戶及陽台	2012年12月	2013年4月	1,000,000
西營盤救恩堂	修復屋頂	2012年3月	2012年10月	1,000,000
元朗洪聖宮(第二期)	修復門屋屋頂、門屋及正廳牆身	2013年3月	2013年7月	1,000,000
上環清真寺(第二期)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2013年3月	2013年7月	950,000
西營盤救恩堂(第二期)	修葺混凝土剝落	2013年7月	2013年11月	1,000,000

在維修資助計劃下現正進行或預計在 2014-15 年度將會進行的修復和修葺工程項目共有 11 宗，詳情載列如下：

建築物名稱	工程範圍	工程狀況	獲批款額(元)
九龍城聖三一座堂	修復高座屋頂	現正進行	958,000
佐敦九龍佑寧堂	雨水渠及污水渠改善工程	現正進行	1,000,000
元朗天后古廟 (第二期)	修復簷口板、大門頂石牌匾	現正進行	980,000
沙頭角新樓街 8 號	修復屋頂、維修結構樓板及橫樑	將會進行	1,000,000
大埔林村天后宮	修復屋頂	將會進行	1,000,000
聖神修院小教堂	安裝屋頂新防水層	將會進行	999,960
元朗輜井圍玄關帝廟	修復正廳及香亭的屋頂	將會進行	1,000,000
元朗鳳池村天后廟	修復門屋、正廳及香廳的屋頂	將會進行	1,000,000
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修復主樓的屋頂及排水系統、維修內外牆壁裂痕及油漆翻新	將會進行	1,000,000
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聖殿)	翻新門窗、木結構及內外牆油漆、修補外圍支柱裂縫	將會進行	921,200
元朗輜井圍圍門	修復屋頂、牆身、地台及改善電力系統	將會進行	789,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3)：

過去 3 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及未來 1 年(2014-15 年度)，當局已進行及預計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負責進行由小型發展項目(例如新界的小型屋宇發展)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和涉及的開支，視乎年內引起這類工程的小型發展項目的數目而定。

過去 3 年(即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古蹟辦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所涉及的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	開支
2011-2012	11	882,068 元
2012-2013	12	880,790 元
2013-2014	8	750,000 元 (預算)

由於古蹟辦批出多份服務合約，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進行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康文署無法提供每項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開支的分項數字。預計在 2014-15 年度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並安排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有 11 宗，預算開支為 881,0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653) 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整體撥款)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2)：

在分目 653 中，歷史建築物修復工程的核准預算開支，由 2013-14 年度的 \$1.31 億減至 2014-15 年度的 \$9,900 萬，可否告知本會：

- 1) 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主要包括哪些項目，選擇這些項目的原則及機制為何？
- 2) 「審計署第六十號報告書」中，建議當局要「妥為維修保養」未撥用的政府已評級建築物，相關開支是否已包括在預算之內；若否，開支列於哪個分目？
- 3) 多個區議會都曾要求相關部門，為區內已獲評級的政府建築物加強維修及保養，當局如何確保這些訊息獲即時妥善處理，避免長年失修，影響文物質素？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 1) 在 2013-14 年度，分目 653 項下的 1,310 萬元撥款包括兩個項目：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為古蹟進行的維修保養工程——510 萬元；以及
- (b) 為保養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推行的維修資助計劃——800 萬元

古蹟辦為有需要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古蹟訂定優先次序時，會務實地首先處理最緊急的個案(例如有關損毀會危及安全的個案)，然後處理緊急程度較低的個案。由於維修資助計劃的開支取決於接獲市民申請的數目、有關工程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該年實際進行的工程，故每年開支有所不同。

- 2) 未撥用政府土地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維修保養，並不在分目 653 的範圍內。這方面的開支會由相關政府部門的撥款承擔。
- 3) 已評級政府歷史建築物由相關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古蹟辦每 3 年會視察每幢已評級政府歷史建築物最少 1 次，以確保建築物得到妥善保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5)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1)：

1. 制定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時所使用的總費用為何？政府當時有否預留費用用作政策檢討工作？若有，已預留的費用及當年擬訂的檢討時間表為何？
2. 自2008年發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以來，政府曾就有關政策進行甚麼檢討及修訂，相關費用為何？
3. 政府原定於2013年完成檢討，延誤檢討理由為何？所產生的額外費用為何？
4. 來年會否就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進行檢討？若有，相關檢討內容、範疇、資金分配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1.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於2008年公布，為制訂《策略》而進行顧問研究的總開支為700萬元。這是一項長遠策略，我們公布《策略》時，沒有編訂全面檢討時間表。
2. 自《策略》於2008年公布以來，我們一直監察在《策略》下推行的供求管理措施，並由署內人員按需要加強有關措施。
3. 如上文第1部分所述，我們公布《策略》時，沒有編訂全面檢討時間表。由於《策略》已推行5年，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進行全面檢討，以考慮過去5年的成果和環境的改變。為此，我們已於2013年年底着手籌備，以在2014年展開檢討。
4. 我們會委聘顧問全面檢討《策略》，並已為此展開顧問遴選程序。檢討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研究策略和措施，包括任何讓我們在供水方面能夠增加彈性和作好準備的新措施，以應付各種挑戰，例如因氣候轉變而出現的嚴重旱災。檢討亦會研究用以應付本港用水需求的各種水資源(包括本地收集雨水、東江水、再造水和海水淡化)的比例。顧問研究將於2014-15年度展開，2016-17年度完成。2014-15年度，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3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2)：

1. 政府推行「齊來悭水十公升」運動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加深公眾對節約用水的認識，方便用戶選擇具用水效益的裝置以來，兩項運動的分項開支分別為何？政府有否檢討有關運動的成效？詳情為何？
2. 政府會否研究立法強制使用節水裝置並提供經濟誘因，以達致節約用水？若會，有關工作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水務署於 2014 年 3 月 22 日世界善用食水日開展「齊來悭水十公升」運動。該項運動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470 萬元。我們會在 2015 年年初檢討該項運動的成效。

水務署自 2009 年起實施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讓消費者知悉各類常用的用水裝置和器具的用水效益，方便消費者選擇具用水效益的產品，藉以節約用水。我們一直定期視察零售商舖，並與業界會面，他們對該計劃的反應正面。推行該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開支約為 11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80 萬元。

2. 我們會在即將進行的香港《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檢討工作中，檢討強制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需要和合適時間。在檢討有結果之前，我們會繼續通過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鼓勵消費者使用這些具用水效益的產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3)：

就有關探討在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部新發展區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相關研究的進度為何？現階段有何具體措施加快推行步伐？探討研究費用如何？所需撥款是多少？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的技術及財政研究。我們已展開顧問遴選程序。有關研究將於 2014 年年底展開，2017 年或之前完成。我們會密切監察研究的進展，並通過跨部門督導及工作小組解決相關事宜，以便盡快完成研究。有關研究的顧問費總額估計為 8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1)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6)：

請按區議會分區提供過去 2 年(2012 及 2013 年)的爆水管及滲漏個案數目，及估計因而流失的食水總量為何？另外，緊急修復這些水管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答覆：

在2012及2013年，本港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2 年		2013 年	
	爆裂	滲漏	爆裂	滲漏
中西區	5	719	7	696
東區	8	458	10	513
離島	1	366	0	329
九龍城	27	665	29	585
葵青	47	370	46	403
觀塘	14	653	11	584
北區	1	1 080	1	920
西貢	10	1 026	28	875
沙田	28	486	16	454
深水埗	31	349	19	353
南區	3	455	0	444
大埔	14	450	25	528
荃灣	4	410	4	387
屯門	10	726	3	603
灣仔	4	647	10	648
黃大仙	8	194	5	193
油尖旺	22	560	19	522
元朗	22	2 061	24	1 991
總計	259	11 675	257	11 028

在 2012 年，食水管滲漏比率為 18%，而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食水量少於總供水量的 0.01%。在 2013 年，食水管滲漏比率為 17%，而因水管爆裂而排走的食水量少於總供水量的 0.02%。在 2012 及 2013 年，就上述水管爆裂和滲漏個案進行緊急維修工作的開支分別約為 1.36 億元和 1.32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9)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3) 客戶服務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根據綱領 3，當局會繼續每年覆檢水費及其他水務費用及收費，及密切監察拖欠水費情況，請問政府：

1. 當局今年度的水費收費覆檢結果詳情為何？來年度會否增加水費收費，如會，水費增幅為何？過去3個年度，政府有否補貼市民的水費支出？如有，詳情為何，每年補貼的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過去3個年度，用戶拖欠水費的金額分別為何？當局成功追回拖欠水費的金額為何？有多少人因拖欠水費而被檢控？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答覆：

1. 我們以今年完成水費檢討為目標，檢討範圍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用戶。我們檢討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負擔能力、水務設施的財政狀況、當時的經濟狀況，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如建議修訂水費，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釐訂調整幅度。

水費已有19年未調整。水務經營帳目已錄得虧損多年。虧損是指總營運開支超過總收入(當中包括兩個名義項目，即差餉補貼和政府為用戶提供免費用水的津貼)的金額。過去3個年度的虧損額如下：

年度	虧損(百萬元)
2010-11	955.3
2011-12	1,025.3
2012-13	1,007.7

2. 在2011-12至2013-14年度期間，拖欠水費及追回的金額如下：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年終／期末拖欠的水費(百萬元)	8.7	8.0	7.2
追回的金額(百萬元)	3.9	3.1	3.0

註：*截至2014年1月31日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21條，尚未繳付的收費屬於欠政府的債項，因此我們會對拖欠個案提出民事訴訟而非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37)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7)：

請按下表列出現時全港各區不同使用年期的地下水管的長度。

	0-10 年	11-20 年	21-30 年	31-40 年	40 以上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觀塘					
黃大仙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荃灣					
葵青					
離島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答覆：

現時全港各區不同使用年期的公共水管的長度(公里)表列如下：

地區	0-10 年	11-20 年	21-30 年	>30 年	總計
中西區	141	63	23	152	379
灣仔區	52	36	41	120	249
東區	54	57	70	111	292
南區	93	85	47	105	330
油尖旺	145	52	23	118	338
深水埗	113	71	20	95	299

九龍城	155	55	26	153	389
觀塘	142	57	64	100	363
黃大仙	85	25	26	52	188
西貢	130	169	114	83	496
沙田	225	156	93	82	556
大埔	196	190	100	55	541
北區	230	213	114	98	655
屯門	100	186	120	105	511
元朗	417	277	189	167	1 050
荃灣	127	142	60	63	392
葵青	95	88	57	117	357
離島	138	116	49	86	389
總計(公里)	2 638	2 038	1 236	1 862	7 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77)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223) 購買食水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處方於分目 223 預算 2014-15 年度用以向廣東省購買食水的開支，相比 2013-14 修訂預算增加 176,760,000 元，其原因為何？政府有否研究如何控制上述開支的上升幅度，若有，涉及開支及研究方向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答覆：

目前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涵蓋期至2014年年底。這份協議訂明，2012、2013及2014年的水價分別為35.387億元、37.433億元和39.5934億元。我們假設2015年首3個月的東江水水價與2014年的相同，所以2014-15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預算草案為39.593億元，較2013-14年度的37.826億元預算多1.767億元。

2014年後的東江水價，視乎與廣東省當局磋商的結果而定。在考慮調整東江水價時，我們將會以運作成本為依據，並考慮廣東省和香港相關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及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

我們在2008年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其後一直進行多方面研究及推行用水供求管理措施，以應付各種情況，包括人口及經濟增長帶動用水需求上升。推行有關措施的目的之一，是令食水需求增長放緩，從而產生正面作用，就是購買東江水的開支增長亦隨之放緩。

2014-15年度，我們會委聘顧問全面檢討《策略》。檢討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研究策略和措施，包括任何讓我們在供水方面能夠增加彈性和作好準備的新措施，以應付各種挑戰，例如因氣候轉變而出現的嚴重旱災。檢討亦會研究用以應付本港用水需求的各種水資源(包括本地收集雨水、東江水、再造水和海水淡化)的比例。就檢討進行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1,6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40)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就預算案演辭53段提及「香港淡水供應七至八成來自東江。由於廣東省對淡水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要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我們會盡力增加本地的淡水供應。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策劃和勘查研究將在明年初大致完成。海水淡化廠預計可在二零二零年投入服務，初期每年產水量只佔全港淡水用量的百分之五至十，但是隨着科技改進，我相信海水淡化廠可以成為香港一個重要水源。」，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興建海水淡化廠計劃詳為何；預計建造費用和其後的運作開支；預計投產時，海水淡化廠的成本與東江水和本地收集雨水的成本的比較？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答覆：

水務署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於將軍澳設立海水淡化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興建海水淡化廠的成本效益、制定實施策略及時間表，以及進行各項技術影響評估。該項研究將於2015年年初大致完成，而海水淡化廠則預計於2020年投入服務。海水淡化廠的食水生產量約為每年5 000萬立方米，可擴展至每年9 000萬立方米。

該項研究會估算海水淡化廠的建造及運作成本。雖然研究仍在進行中，未能估算以海水淡化方式生產食水的成本，但根據先前的粗略估計，按2012-13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以海水淡化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約為每立方米12元。按2013-14年度的價格水平計算，以本地收集食水和輸入東江水的方式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估計分別為每立方米4.2元和8.8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1)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223) 購買食水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0)：

過去五年，政府用作購買東江水的具體開支及具體數量為何；過去五年，政府用作淨化東江水的具體開支為何；過去五年，未有使用而排出大海的東江水數量及其價值為何；2014-2015 年，政府用作購買東江水的預算開支及預算數量為何；政府用作淨化東江水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答覆：

過去5年，我們每年購買8.2億立方米東江水，有關按年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購買東江水的開支 (百萬元)
2009	2,959.0
2010	3,146.0
2011	3,344.0
2012	3,538.7
2013	3,743.3

過去5年間沒有東江水溢流或排出大海。

目前東江水供水協議的涵蓋期至2014年年底。我們已開始與廣東省當局商討2014年之後的東江水供水協議。由於2015年的東江水價還未協定，我們假設2015年首3個月的東江水價與2014年同期的相同，所以2014-15年度預算草案中的購買東江水撥款為39.5934億元。

由於東江水與本地收集的淡水是一同處理，我們沒有過去 5 年及 2014-15 年度單就處理東江水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9)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財政司司長指政府已預留土地興建海水淡化廠，策劃和勘查研究將在明年初完成。海水淡化廠預計可在 2020 年投入服務。就此，請當局告知：

(a) 鑑於有報道指海水淡化的預計單位成本為每立方米 12 元，較東江水的供水成本多 4 元，當局有否評估本港海水淡化廠的成本效益、對水費的影響，以及海水淡化廠投入服務後，來自東江的食水所佔的比例？

(b)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海水淡化廠可以成為一個重要水源。就此，有關擴大海水淡化廠每年供水量的計劃為何？當局預計在未來 10 年會就相關技術發展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答覆：

(a) 水務署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於將軍澳設立海水淡化廠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詳細評估興建海水淡化廠的成本效益。有關研究將於明年初完成。由於研究尚未完成，在現階段預計海水淡化廠對食水生產成本所造成的影響，實屬言之尚早。我們檢討水費時，除了考慮食水生產成本外，還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承擔水費的能力、水務營運的財政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海水淡化廠的食水生產量約為每年 5 000 萬立方米，佔全港總食水耗用量約 5%，但東江水仍會是未來數年的主要供水來源。

(b) 如上文所述，將軍澳海水淡化廠於 2020 年左右投入服務，初期的食水生產量約為每年 5 000 萬立方米，可擴展至每年 9 000 萬立方米。我們會繼續緊貼海水淡化廠的技術發展步伐，以期從中獲得最大裨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根據綱領1，當局下年度就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勘察及研究，請問政府：

1. 當局何時展開及何時完成上述勘察及研究？勘察及研究的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

2. 當局會否將勘察及研究擴展至其他地區，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1. 為能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及財政研究。有關研究將於2014年年底展開，2017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研究的費用總額估計為800萬元，而在2014-15年度進行研究的預算開支則為50萬元。有關研究由署內0.7名專業職系人員負責監督。

2. 再造水一般用作非飲用用途，例如沖廁和灌溉。目前，本港非飲用水的需求主要來自沖廁。不過，其實在本港大部分地區，海水沖廁較其他水資源(例如再造水)沖廁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我們會利用內部人手，繼續探討可否善用海水供水區以外地區的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並研究有關安排是否切實可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7)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2)：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料載列於下文。有關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9 (+12.5%)

(b) 合約金額和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少於 50 萬元	1 (0%)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1 (0%)
100 萬元以上	7 (+16.7%)
總計：	9 (+12.5%)

服務期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6 個月或以下	1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8 (0%)
1 年以上至 2 年	0 (-)
2 年以上	0 (-)
總計：	9 (+12.5%)

(c) 按工作類別列出的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74 (+7.2%)

僱員的工作類別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僱員數目
辦公室後勤支援	2 (0%)
技術服務	72 (+7.5%)
總計：	74 (+7.2%)

(d)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幅度

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實施後，投標人向其僱員發放的薪金不得低於2010年12月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載「所有選定行業雜工」的平均每月工資，除非當前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已超逾有關薪金。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關合約訂明的最低月薪為8,031元。

(e) 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模式是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中介公司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中介公司僱員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僱員的資歷及/或經驗要求)，可安排中介公司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僱員。因此，我們沒有關於中介公司聘用和調配的員工的服務年期資料。

(f) 中介公司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1.4%

(g) 聘用中介公司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0.9%

(h) 中介公司向中介公司僱員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本署與中介公司簽訂合約，由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提供本署所需的服務。中介公司僱員與中介公司之間有合約關係，中介公司須根據有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向其僱員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i) 僱員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僱員由中介公司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按工作日數列出的僱員數目^(*)

工作日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每周工作 5 天	65 (+10.2%)
每周工作 6 天	0 (-)
總計：	65 (+10.2%)

註：只計算全職僱員。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除非 2012-13 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8)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3)：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水務署使用多項外判服務，例如辦公室潔淨及保安、資訊科技支援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

(a) 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份)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 (+11.8%)

(b)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總開支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49.6 (-4.8%)

(c) 外判服務合約年期

服務年期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數目(份)
6個月或以下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21 (+23.5%)
1年以上至2年	13 (0%)
2年以上	4 (0%)
總計：	38 (+11.8%)

(d) 透過外判服務供應商聘用的員工總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3 (+9.7%)

註：只計算訂明僱員人數的合約。

(e)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性質計)

服務合約性質	2013-14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保安	103 (0%)
潔淨	53 (+1.9%)
資訊科技	16 (+6.7%)
司機	103 (+28.8%)
後勤(支援物料供應)	8 (0%)
總計：	283 (+9.7%)

(f) 外判員工的薪金

自法定最低工資在2011年5月1日生效後，保安及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須向其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需要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僱用員工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外判員工數目及部門對該等員工的資歷及/或經驗要求)，可安排承辦商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在合約期內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關於承辦商聘用和調配的員工的服務年期資料。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4%

(i) 用於外判服務供應商的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

(j) 向外判員工發放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本署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由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提供本署所需的服務。外判員工與外判承辦商之間有合約關係，外判承辦商須根據有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向其員工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k)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由承辦商聘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是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l) 外判員工數目(按工作日數計)

工作日數	2013-14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5天	155 (+18.3%)
每周工作6天	128 (+0.8%)
總計：	283 (+9.7%)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除非 2012-13 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9)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44)：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工作性質計)

工作性質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專業	10 (+66.7%)
技術及督察級	27 (+35%)
一般行政	87 (-5.4%)
總計：	124 (+5.1%)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總開支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3.4 (+10.9%)

(c)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薪金及服務年期計)

月薪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30,001 元或以上	22 (+37.5%)
16,001 元至 30,000 元	39 (+30%)
8,001 元至 16,000 元	63 (-12.5%)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以下	0 (-)
總計：	124 (+5.1%)

服務年期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15 年或以上	0 (-)
10 年至少於 15 年	25 (-7.4%)
5 年至少於 10 年	13 (-18.8%)
3 年至少於 5 年	9 (-18.2%)
1 年至少於 3 年	40 (-20%)
少於 1 年	37 (+164.3%)
總計：	124 (+5.1%)

(d)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註1)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78.6%)

註 1：只包括水務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的資料。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成為公務員。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 %

(f) 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

(g) 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4(+7.2%)

(h)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2(+46.7%)

(i)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註2)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

(j)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註2)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0

註 2：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制定的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為合約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僱員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0%(無需技能的工作)或 15%(需要技能的工作)。政府在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時，不會參考累算權益。

(k)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有薪／無薪用膳時間計)

用膳時間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有薪用膳時間	101 (-1%)
無薪用膳時間	23 (+43.8%)
總計：	124 (+5.1%)

(l)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按每周的工作日數計)^(註3)

工作日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註3)	124 (+5.1%)
每周工作 6 天	0 (-)
總計：	124 (+5.1%)

註 3：包括那些按輪值表每周輪班工作 5 天或少於 5 天的人員。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除非 2012-13 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2014至2015年度水務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2014至2015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4-15年度，水務署人員會按運作需要到內地進行公務考察，例如安排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到東江進行年度考察，這次考察的預算開支為2.5萬元。2014-15年度，我們沒有計劃到內地進行其他交流活動。

公帑資助的公務考察受相關規例和指引限制，確保有效監察公帑的使用和善用公帑。有關限制包括：公務考察只應在運作上極有需要時進行；所有公務考察須事先取得正式批准，並應避免非公務活動；有關人員提交申請時，應盡可能就擬議的考察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安排其後有任何更改，有關人員應盡快通知批核人員，而批核人員應評估是否有需要重新考慮有關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22)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關於「繼續着手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未來一年的工作為何？預計各項工作的開支為何？

2. 針對在公共工程計劃引入循環再用洗盤污水及雨水，現時共有多少個公共工程計劃使用了循環再用洗盤污水及雨水技術？請提交工程的資料，包括執行計劃的工程部門、計劃名稱、計劃落實時間。現時規劃/建造中的公共工程計劃中，又將會有多少個計劃使用相關技術，詳細資料為何？

3. 現時又有多少個私人發展商項目採用循環再用洗盤污水及雨水技術？詳細資料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1. 為推展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2014-15年度擬推行的用水供求管理措施和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列如下：

	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用水需求管理措施 - 更換和修復水管 - 推行有關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 - 為政府建築物和學校加裝節水器具，包括節流器 - 檢測滲漏和管理水壓 - 擴展海水沖廁系統	2,634
供水管理措施 - 繼續就於將軍澳設立海水淡化廠進行研究 - 為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進行研究	16

2. 直至目前為止，建築署和渠務署已在50個工程項目中，為學校和政府設施裝置集蓄雨水循環再用系統。建築署亦已在2個工程項目中，為政府設施裝置洗盤污水循環再用系統。

此外，該兩個部門正在另外24個工程項目中，裝置集蓄雨水循環再用系統。

3. 私營機構裝置集蓄雨水循環再用系統或洗盥污水循環再用系統屬自願性質，我們沒有採用此等技術的私人發展項目名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7)：

就經處理後再次使用的污水(「再造水」)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三年，每年用於研究「再造水」項目涉及的開支為何；

2) 除昂坪污水處理廠外，在未來12個月，有沒有計劃在正在擴建或新建的污水處理廠內項目推廣使用「再造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過去 3 年，為制定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水質標準及指引，我們進行兩項研究。進行這些研究的開支在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分別為 111 萬元和 42 萬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2 萬元。

2). 在未來 12 個月，我們會集中計劃在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生產再造水，以供給新界東北部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我們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的技術及財政研究，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展開，2017 年或之前完成。研究的顧問費估計為 8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5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1)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0)：

就食水供應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3-14 年度，本港食水供應來源(即本地收集雨水和購買東江水)的比例為何；最新本地收集雨水、購自內地東江水和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的比較為何？

2) 2013-14 年度，因水塘滿溢導致需要把食水排入大海的總量是多少？(按水塘名稱列出) 溢流量佔該年本地食水供應量的比例為何？

3) 除將軍澳的海水淡化項目外，有否研究開發更多本地水源供應，以免造成食水資源浪費及使供應更為穩定？如有，該等措施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1)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底)由本地收集雨水和東江水所供應的食水量如下：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供應量 (百萬立方米)	百分比(%)
本地收集雨水	333	38.8
輸入的東江水 ¹	526	61.2
總食水供應量	859	100

註1：自2006年起，東江水供水協議採用統包總額方式，我們可在每年8.2億立方米的供水上限下輸入東江水。

按2013-14年度的價格水平估計，由本地收集雨水和東江水所供應的食水的生產成本分別約為每立方米4.2元和8.8元。目前，我們沒有計劃利用逆滲透技術生產再造水，因此沒有估計利用該項技術生產再造水的成本。

2) 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水塘的溢流量如下：

水塘*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底)的溢流量 (百萬立方米)
香港仔	3.3
九龍	5.2
石壁	15.7
大潭	15.4
大欖涌	0.6
總計	40.2

*薄扶林水塘存水量極低(只佔本港水塘總存水量的0.03%)，因此其溢流量沒有計算在內。

在大雨期間於小型水塘的溢流屬運作上的限制。我們已研究多種方法，以減少水塘溢流。東江水供水協議自2006年起採取彈性供水的安排，訂明按本港的需要，調節東江水的每日供應量，以便我們更好地控制本港貯存東江水的大型水塘的存水水平。自此，溢流已較2006年前大幅減少。2013-14年度(截至2014年2月底)總溢流量為4 020萬立方米，佔總供水量約4.7%。2013年的雨量為2 847毫米，較香港天文台由1981至2010年期間所錄得的平均年雨量高18.7%，因而導致該年的溢流量較高。

3) 除海水淡化工程計劃外，我們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善用本地的水資源和加強本港的水資源安全。有關措施包括把沖廁海水供應系統擴展至薄扶林、元朗、天水圍和東涌地區；研究向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可行性；以及探索能否在新的政府發展項目中善用洗廁污水及循環再用雨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1)：

就使用本地經水塘收集雨水及使用東江水作為食水供應來源，請告知本會有沒有研究如提升使用本地水源比例(例如由目前的10-20%升至30%)對食水供應可靠程度有何影響？如有，研究的詳情及相關支出；如否，會否在2014-15年度進行有關工作？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我們於2008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目的之一是以可持續方式維持可靠的供水服務。我們會全面檢討《策略》，並已為此展開顧問遴選程序。檢討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研究策略和措施，包括任何讓我們在供水方面能夠增加彈性和作好準備的新措施，以應付各種挑戰，例如因氣候轉變而出現的嚴重旱災。檢討亦會研究用以應付本港用水需求的各種水資源(包括本地收集雨水、東江水、再造水和海水淡化)的比例。顧問研究將於2014-15年度展開，2016-17年度完成。2014-15年度，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300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3)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林天星)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2)：

針對水管保養問題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計劃」)，請告知本會：

- 1) 2013-14 年度，按全港十八區分類，每年水管爆裂事故的宗數為何？
- 2) 上述事故中，有多少宗涉及已完成「計劃」的水管，以及有多少水管涉及一次或以上事故？請列出事故發生日期、位置等相關資料。
- 3) 水務署預計何時完成整個「計劃」？「計劃」在 2013-14 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預計的人手及開支分別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答覆：

- 1)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全港 18 區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止) 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
中西區	4
東區	10
離島	0
九龍城	26
葵青	39
觀塘	9
北區	3
西貢	23
沙田	15
深水埗	19
南區	1
大埔	26
荃灣	3
屯門	2
灣仔	6

黃大仙	6
油尖旺	17
元朗	20
總計	229

- 2) 在上述水管爆裂個案中，水管維修後都沒有再發生爆裂事故。有2宗爆裂個案(少於1%)涉及在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中已更換的水管，這些水管因有隱性瑕疵而爆裂，只屬個別事件。該2宗水管爆裂個案的日期和地點如下：

<u>日期</u>	<u>地點</u>
2013年6月11日	深水埗長沙灣道後巷
2014年2月28日	黃大仙崇齡街後巷

- 3) 目前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預計在2015年12月底前完成，2013-14及2014-15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6.9億元和24.09億元，當中3.8億元和3.4億元用作聘請監督建造工程的駐工地人員。